

金恒智控管理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金恒智控管理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
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主办券商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审查反馈意见已收悉。

金恒智控管理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恒智控”、“公司”）、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项目组以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就贵公司反馈意见中提出的问题进行认真讨论与核查，逐项落实后进行了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及发表意见的部分，已由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了核查意见。涉及对《金恒智控管理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申请文件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关于金恒智控管理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之要求对相关文件进行了修改和补充。

现就反馈意见述及的问题答复如下：

提示：如无特别说明，本反馈意见回复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相同。

本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宋体：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仿宋（加粗）：反馈意见所列问题及对应的明细问题

楷体加粗：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披露内容

本反馈中除非特别注明，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特此说明。

1. 关于业务内容及合规性。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1）公司主营业务是以内控为核心的咨询服务；公司主要为政府机关、行政事业单位和各类企业完善内部治理结构，协同客户从顶层设计、人财物的科学规划，到风险与合规管理、业务与决策流程制度的完善，再到具体运行实施；（2）公司收入构成包括“内控评价+设计建设”“内控运行实施”两个部分；（3）公司持有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子公司舒娟财务持有代理记账许可证书；（4）公司通常通过招投标模式承接政府、国有企事业单位等客户业务，在招投标模式下存在与其他公司组成联合体承接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等业务的情形；（5）报告期内，部分客户因经济波动业绩下滑，管理规范及提升内控水平等需求萎缩，存在合同终止或取消情形或风险。

请公司：（1）以报告期内实际承接的业务为案例，说明“内控评价”“设计建设”“内控运行实施”各细分业务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背景、服务对象、合作期限、合同主要权利与义务、公司收费标准、违约责任等；结合公司的工作过程、内容、成果等，说明内控咨询服务的业务实质；（2）说明各细分业务的合同义务履行完成条件（如出具内控评价报告、编制内部控制手册、解决某项具体内控问题等），客户是否对工作成果设置验收标准或考核指标；如公司未能提供符合客户要求的工作成果，或客户因内控机制不完善出现风险事件，公司是否需要承担违约责任，是否建立相应的争端解决或赔付机制，报

告期内是否发生相关情形；（3）结合细分行业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监管要求等，说明公司从事的内控咨询服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公司是否需要并取得相应的审批、备案或资质；公司办理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子公司舒娟财务办理代理记账许可证书的背景，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或者使用过期资质开展业务的情形；公司业务人员是否需要并具备专业资质或专业要求（如法律职业资格证、注册会计师资格证、最低从业年限等），公司的人员数量、结构是否符合上述要求，是否与业务规模匹配；（4）报告期各期招投标、商业谈判等方式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公开招投标获取的订单情况与公开渠道披露的项目信息是否一致；公司获取订单的途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如是，公司可能受到的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报告期内联合体投标业务情况，公司提供的服务内容，是否属于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等业务的前置条件或必要环节；联合体间成员间的权责划分，公司与联合体其他成员共同参与投标的背景、资金往来情况，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5）补充说明公司在内控咨询服务中体现的核心竞争力，与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法律、财务服务机构的比较优势，是否存在较高被取代或替换风险；测算报告期内及期后合同终止、取消事项对业绩影响，公司是否采取追偿、索赔等应对措施及有效性；公司与现有客户合作的稳定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6）补充说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内控评价报告示例是否存在泄漏客户重要信息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相关风险，如有，请修改相关内容；（7）公司主要成本为人力成本，补充说明报告期内业务人员变动情况、薪资水平变动情况，与业务规模是否匹配；人员变动情况是否稳定，是否影响咨询服务质量稳定性，相关内控措施及执行有效性；营业成本核算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1）-（6）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7）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以报告期内实际承接的业务为案例，说明“内控评价”“设计建设”“内控运行实施”各细分业务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背景、服务对象、合作期限、合同主要权利与义务、公司收费标准、违约责任等；结合公司的工作过程、内容、成果等，说明内控咨询服务的业务实质；

【公司回复】

公司报告期内的业务主要分为内控评价、内控体系设计与建设、内控运行实施服务，报告期内的案例如下：

1、内控评价

说明事项	具体内容	备注
服务对象	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说明事项	具体内容	备注
客户简介	企业性质：国有企业。注册资本：900,000 万人民币。主营业务：主要从事国内外高速公路、市政、铁路、轨道交通、桥梁、隧道、城市综合体开发、机场、港口、航道、地下综合管廊以及水环境治理、海绵城市建设、环境保护等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等，为客户提供咨询规划、设计建造、管理运营等服务。	
项目背景	协助甲方开展相关科研课题研究工作，结合甲方主营业务及现行内部管理制度及管理流程开展内控风险点识别、细化风险点管控要求、辨析风险类别属性及等级、建立内控评价量化模型、建立企业风险负面清单、编制内控评价底稿、开展内控评价试点、给予企业管理差异化及精准化授权建议等。	
与客户达成内控咨询服务渠道	询价方式。客户向金恒智控发出询价单，金恒智控进行报价。	
金恒智控中标优势	最低价中标	

说明事项	具体内容	备注
双方主要权利义务	<p>甲方权利义务：（一）甲方应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具体包括：1.材料提供：甲方协助乙方开展咨询工作，及时向乙方提供有关资料数据并保证提供的材料真实、完整。2.访谈：为乙方更全面了解甲方经营情况，甲方安排乙方对甲方的相关人员进行访谈。3.调研：根据服务的需要，经甲方同意，乙方对甲方主管部门、供应商、客户进行调研，甲方负责安排相关对接工作。4.办公条件：乙方进驻甲方办公现场办公时，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和办公设施。5.乙方为甲方服务期间,依照甲方工作人员同等标准产生的住宿费、交通费差旅费由甲方承担。（二）甲方认为乙方的咨询人员不能胜任咨询工作的，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更换。（三）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对乙方提交的咨询成果进行验收。自乙方通知甲方之日起 30 日内甲方仍不组织验收，视为甲方同意验收通过。（四）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五）如果因甲方未及时提供乙方工作所需条件，乙方的成果提交时间自动顺延，不承担延期违约责任。（六）除甲乙双方另行签订知识产权许可协议外，甲方在接受服务过程中使用的乙方知识产权已获得乙方许可，不需为此承担额外费用。（七）本次协议所约定咨询服务所形成成果性文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权利义务：（一）乙方根据甲方需要指派能够满足工作要求的服务团队，咨询服务团队人员名单需经甲方确认，本协议服务期间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随意更换服务团队核心人员。（二）如果甲方认为乙方指派的咨询人员不能胜任，乙方应当及时更换。乙方指派的项目负责人和咨询人员应实际参与本合同的咨询工作。（三）乙方应保证派出的人员熟悉项目涉及的业务，并具备从事本合同约定咨询工作的经验。（四）乙方对于甲方提供的资料、数据应当妥善保管，并只能用于本合同项下的工作。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乙方应当将上述资料及数据全部退还给甲方，不得以复制、扫描等任何方式保存甲方的资料信息。（五）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向甲方报告咨询工作的进展情况，每一个阶段的工作完成后应报甲方认可。乙方对甲方了解项目情况的要求，应当尽快给予答复。（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下部分或全部工作转委托给第三人。（七）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约支付咨询报酬，甲方拒不支付的，乙方有权中止咨询工作。</p>	
合同总金额及支付条款	<p>（一）服务费总额： 230,000 元。（二）支付方式：1.服务费分批支付，乙方完成约定的项目成果且形成确认文件作为支付乙方服务费依据，确定支付金额后，乙方应先向甲方提供等额正规发票，甲方收到乙方等额发票之日起 15 日内，甲方应向乙方账户支付对应服务费。2.付款进度：2.1 首次付款：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服务费 20%；2.2 第二次付款：乙方协助完成建立内控评价量化模型，支付服务费 50%；2.3 末次付款：完成全部合同任务，支付服务费 30%。（三）定价依据为根据相关规定并结合企业实际成本定价。</p>	
合作期限	<p>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期限自合同订立日期开始，至本合同服务内容履行完毕止。</p>	
咨询服务验收标准	<p>（一）交付标准：乙方在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协助甲方完成内控体系及信息化建设设计方案，并按照对应的基础信息系统为甲方实施各分项项目系统提出优化建议，最终形成的成果以甲方确认单为准。（二）交付方式：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成果确认性文件逐个进行确认验收，甲方在《成果确认单》签字确认视为乙方已交付相关服务。</p>	

说明事项	具体内容	备注
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	
工作过程	结合客户主营业务及经营管理现状，融合风险管理、合规管理提炼出内控评价要素，帮助内控评价归口管理部门完成内控评价的信息采集、统计分析、内控缺陷查找、内控优化建议等工作，不仅提高内控评价工作效率，还为客户高效、科学推进“以评促建”的内部控制体系评价与建设工作提供了切实可行的路径。	
工作成果	内控体系及信息化建设设计方案、内控评价系统优化建议	

2、内控设计与建设

说明事项	具体内容	备注
服务对象	梅河口市城源城市管理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源集团）	
城源集团简介	城源集团成立于2020年11月，是隶属梅河口市人民政府的国有独资企业，主要负责城市运营管理和服务民生业务，注册资本为5亿元。	
项目背景	城源集团资产及业务规模较大，但集团内控体系不健全，出于实际管理和业务需要，企业委托金恒智控负责治理结构及机构设置设计，以及全面内控体系建设等工作。	
与城源集团达成内控咨询服务渠道	公开招标，信息来源为通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化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站。	
金恒智控中标优势	本项目是采取综合评标法；具体得分项优势：同类企业客户案例、服务方案、人员配置、验收保障措施等。	
与城源集团最终达成的咨询服务内容	城源集团治理结构及机构设置设计，以及全面内控体系建设等工作。	

说明事项	具体内容	备注
描述双方主要权利义务	<p>甲方权利义务（一）甲方应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具体包括：1、材料提供：甲方协助乙方开展咨询工作，及时向乙方提供有关资料数据，保证提供的材料真实、完整。2、访谈：为乙方更全面了解甲方经营情况，甲方安排乙方对甲方的相关人员进行访谈。3、调研：根据服务的需要，经甲方同意，对甲方主管部门、供应商、城源集团进行调研，甲方安排相关对接工作。4、办公条件：乙方进驻甲方办公现场办公时，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和办公设施。（二）甲方认为乙方的咨询人员不能胜任咨询工作的，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更换。（三）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对乙方提交的咨询成果进行验收。乙方通知甲方验收之日起10日内甲方仍不组织验收的，视为甲方同意验收通过。（四）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五）如果因甲方未及时提供乙方工作所需条件，乙方的成果提交时间自动顺延，并不承担延期违约责任。（六）除甲乙双方另行签订知识产权许可协议外，甲方在接受服务过程中使用的乙方知识产权已获得乙方许可，不需为此承担额外费用。六、乙方权利义务（一）如果甲方认为乙方指派的咨询人员不能胜任的，乙方应当及时更换。乙方指派的项目负责人和咨询人员应实际参与本合同的咨询工作。（二）乙方应保证派出的人员熟悉项目涉及的业务，并具备从事本合同约定咨询工作的经验。（三）乙方对于甲方提供的资料、数据应当妥善保管，并只能用于本合同项下的工作。（四）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向甲方报告咨询工作的进展情况，每一个阶段的工作完成后应报甲方认可。乙方对甲方了解项目情况的要求，应当尽快给予答复。（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下部分或全部工作转委托给第三人。（六）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约支付咨询报酬，甲方拒不支付的，乙方有权中止咨询工作。</p>	
合同总金额及支付条款	结合实际城源集团需求和服务内容，咨询服务费总金额 1,800,000.00 元。	
合作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期限自 2021 年 5 月 10 日开始起，至 2021 年 7 月 30 日止。	
工作成果	内控手册电子稿及内控手册纸质版手册 15 本	

说明事项	具体内容	备注
工作过程	<p>1.金恒智控与城源集团确定进场工作时间后，按照城源集团的要求，根据各项目人员负责的业务板块，进行项目组成员配置。同时，按城源集团规定时间派驻项目组，召开内控体系建设启动大会，重点介绍开展项目工作的目的和意义、工作流程及需要各部门主要岗位人员配合工作事项。2.全面尽调。针对尽调梳理出的问题，结合内控体系建设，采取“全面性、重要性、制衡性、适应性”原则，突出重点、涵盖整体，围绕城源集团的各大业务板块对重要业务、重要制度流程和重要风险点进行有效的规范和完善，使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涵盖企业经营管理活动的各个层面，贯穿于经营管理活动的全过程，切实控制企业的风险。3.数据分析及访谈。项目组通过对城源集团企业各岗位人员的访谈、实地调研，以及对关键管理流程、业务流程的梳理与优化，对原有的业务流程中的关键数据予以收集与分析。项目组通过对城源集团战略和发展规划、组织机构体系、财务报告、管控模型和管理方式、制度文件和记录留痕进行分析，通过系统评价发现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中的缺陷，发现重点需要补充、完善的业务环节。同时，项目组将结合企业问题、发展方向、系统解决方案，对企业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系统的培训，目的在于将思想统一，更好的完成内控各项工作。4.方案设计。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企业实际，为客户建立系统的内控体系。项目组将城源集团单位原有各项业务的审批流程进行分解、重构，建立了一套以集团经营目标为导向的各项业务活动的流程体系和控制方案，使得独立的各业务系统之间建立内部有机协同关系，明确治理体系项下的权责分工、业务流程，保证企业内部流程运行的一致性与统一性。5.城源集团评审及确认。基于城源集团各部门的职能和内控规范要求，通过与各部门沟通和评审，共同补充、完善各部门职能以及满足本部门管理和业务需求的制度、流程、表单等文件，进行逐一审核确认。6.指导宣贯。项目组按照“点对点、面对面、线对线”的原则进行指导宣贯。（1）点对点指导：对重要岗位业务进行点对点的指导。（2）面对面讲解：把相关人员组织起来，进行面对面的讲解、交流，辅导。（3）线对线培训：把业务条线的人员组织起来，进行集中宣贯，培训，指导。7.评估评价。通过评价内控体系，进行循环的、可持续的改进、完善，达到所有参与者都会应用。建立评估评价体系，可以保证业务活动的有效进行，保证经营数据的真实、合法和完整，提高自身经营效率，实现企业的健康持续发展。</p>	
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	<p>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p>	
项目综述	<p>基于对城源集团的深度调研及科学规划，金恒智控为城源集团提供行之有效的咨询服务并达到城源集团预期，真正达到设计的科学性、规范性和可落地性。金恒智控采取伴随式、实时跟踪服务工作方式，指导城源集团内控体系落地实施及跟踪测试服务，以及下属子公司的组建工作，保证业务活动的有效进行。同时，使城源集团的内控管理体系贯穿于企业经营活动的决策、执行和监督的各个阶段、各个层级，体现了全面内控体系的全面、全员、全过程控制的特性。</p>	

3、内控运行实施

说明事项	具体内容	备注
服务对象	长春新区管理委员会	
客户简介	企业性质：事业单位	
项目背景	因客户长春新区管理委员会人手紧张，且无相关业务实施经验，委托金恒智控在《“数字新区”项目一期服务采购合同》签订履约管理中的各个环节进行严格把关，主持服务项目的验收及后期服务质量考核工作，有效地约束和控制《服务采购合同》的承建单位履行义务，保障项目正常运行。	
与客户达成内控咨询服务渠道	公开招标方式，通过政府采购网和各级招标采购网站等渠道获取公开招标信息。	
金恒智控中标优势	针对项目的技术、服务等专项咨询业务，金恒集团符合招标要求。	
与客户最终达成的咨询服务内容	<p>(1) 拟定《“数字新区”项目一期服采购合同》；</p> <p>(2) 拟定验收及考核方法；</p> <p>(3) 建立项目考核体系。</p>	
描述双方主要权利义务	<p>(一) 甲方的权利：</p> <p>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人员提出有利于工作的意见和建议。</p> <p>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签订相关保密协议。</p> <p>(二) 甲方的义务</p> <p>1.甲方应根据工作需要指派专人积极配合乙方的服务工作。</p> <p>2.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真实、完整、合法的办理委托事项需要的相关资料。</p> <p>3.根据乙方编制的考核细则，甲方负责协调服务承建商、服务使用单位、新区财政部门、软件评测方等人员参与考核。</p> <p>(三) 乙方的权利</p> <p>1.乙方有权在合同期内，查询甲方委托事项需要的相关资料。</p> <p>(四) 乙方的义务</p> <p>1.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按约定派出项目人员按期开展服务工作。</p> <p>2.乙方应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服务工作并且达到合同约定服务标准。</p> <p>3.乙方有义务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服务工作中发现甲方的不规范信息提出改进建议。</p> <p>4.乙方有义务为甲方保守秘密。</p> <p>5.乙方有义务提前书面提醒甲方进行考核，并准备考核所涉及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考核流程、参与人员工种级别信息等）。</p> <p>6、乙方有责任保证服务标的考核的公允性和中立性，客观、谨慎的完成验收和考核工作。</p>	

说明事项	具体内容	备注
合同总金额及支付条款	(一)合同金额 1.依据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客户需求和服务内容，经双方充分协商确定本合同总金额 340,000.00 元。 (二)付款方式 1.分三次付款，合同生效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付款 70%，支付 238,000.00 元；验收合格服务半年后付款 20%，支付 68,000.00 元；服务期满后付款 10%，支付 34,000.00 元。	
合作期限	合同服务期限 3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工作过程	基于客户需求，开展对客户的深度调研及科学的规划，为客户提供行之有效的服务并达到客户预期，真正达到设计及实施的科学性、规范性和可落地性。	
工作成果	(1)《“数字新区”项目一期服采购合同》； (2)设计验收及考核方法，并组织验收及考核； (3)建立项目考核体系，进行服务质量考核工作，保证项目正常运行。	
违约责任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政务信息和数据，如未按约定履行保密义务并给甲方造成损失，须支付给甲方总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	

公司提供从内控设计到运行的全过程、动态服务，贯穿管理的各个环节。依据相关规定，为客户提供内控评价、内控设计与建设和内控运行实施服务。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 (1) 获取公司提供的案例合同，核查公司案例内容是否与合同相符；
- (2) 分析合同条款，分析公司的业务实质。

2、核查结论

- (1) 公司提供的案例内容与合同及实际情况相符；
- (2)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以内控为核心的咨询服务，公司向客户提供的咨询服务，是从内控设计到运行的全过程、动态服务，贯穿管理的各个环节。

【律师回复】

律师已针对该反馈问题出具相应的核查说明并就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金恒智控管理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回复。

二、说明各细分业务的合同义务履行完成条件（如出具内控评价报告、编制内部控制手册、解决某项具体内控问题等），客户是否对工作成果设置验收标准或考核指标；如公司未能提供符合客户要求的工作成果，或客户因内控机制不完善出现风险事件，公司是否

需要承担违约责任，是否建立相应的争端解决或赔付机制，报告期内是否发生相关情形；

【公司回复】

(一) 说明各细分业务的合同义务履行完成条件（如出具内控评价报告、编制内部控制手册、解决某项具体内控问题等），客户是否对工作成果设置验收标准或考核指标

类型	明细分类 1	明细分类 2	合同义务履行完成条件
内控评价+设计建设	内控评价	出具内控评价报告	内控评价报告
		内控评价系统软件评价系统	内控评价系统软件
	内控设计建设	内控体系、内控制度设计与建设	内部控制手册或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方案
		内部控制系统软件设计与建设	内控控制系统软件
内控运行实施	年度咨询服务	年度咨询服务	按合同约定完成年度咨询服务
	信息化建设服务	信息化建设服务	信息化系统
	针对具体事项的专业咨询服务	针对具体事项的专业咨询服务	按合同约定提交项目成果经客户验收

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咨询服务，针对每个合同设置不同的验收标准，公司与客户仅针对合同约定事项进行验收确认，不存在其他考核指标，不存在合同义务交付后的后续义务。

(二) 如公司未能提供符合客户要求的工作成果，或客户因内控机制不完善出现风险事件，公司是否需要承担违约责任，是否建立相应的争端解决或赔付机制，报告期内是否发生相关情形；

公司仅需提交合同约定的项目成果，经客户验收通过后，合同履行完毕，公司不对客户因内控机制不完善出现的风险事件承担责任。如公司未能提供符合合同中要求的工作成果，双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解决争议。一般规定：相关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提交客户所在地法院诉讼。

报告期内未发生相应的争端和争议事件以及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制定了《客户投诉、争议及赔偿管理办法》，办法中对于争端解决及赔付机制规定如下：

“一般性投诉解决：

- ①一般性投诉主要包括：对项目人员的工作态度、专业技能、责任心、工作时效等；
- ②一般性投诉由客户服务人员牵头协调解决，通过与项目部协调调整工作人员，与项目

工作人员谈话督促改善客户反映问题。

重大争议或索赔解决：

①重大争议或索赔主要包括：客户要求调整已签订合同项下的主要服务内容，客户提出合同以外的咨询服务项目，因客户原因提出暂缓或暂停咨询服务，客户提出暂缓或延迟支付项目款项，因项目人员在客户方工作期间有损毁其财产如办公用品、电子设备、软件信息等给客户造成损失，或因项目人员未经客户同意私自泄露客户关键信息造成客户损失。

②重大争议或索赔由客户服务人员牵头组织调查、协调并制定解决方案，方案形成后上报总经理办公会研究决定后组织实施。确需通过专业机构或司法部门鉴定的，由客户服务人员牵头联合成立工作小组按照总经理办公会研究决定的方案落实执行。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1) 访谈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核查除合同约定的义务外，是否存在其他附带义务条件，是否提供合同范围外的服务，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是否牵涉诉讼或仲裁事项；

(2) 核查公司关于各细分业务的合同履行条件并与公司实际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条款核对；

(3) 查阅公司销售合同条款，核查客户对公司工作成果是否设置验收标准或考核指标，核查公司与客户合同中关于争议的解决方式，核查公司是否需对客户因内控机制不完善出现风险事件承担责任；

(4) 查阅公司《客户投诉、争议及赔偿管理办法》；

(5) 核查公司银行流水、账务记录，检查是否存在因与客户的争议或争端造成的赔付；

(6) 获取相关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查询。

2、核查结论

(1) 公司各细分业务的合同履行条件与公司实际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条款一致，不存在其他考核指标；

(2) 公司与客户的争议解决方式主要以合同约定为准，公司制定了《客户投诉、争议及赔偿管理办法》并有效执行；

(3)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客户内控机制不完善导致公司承担违约或连带责任的情况，或因此涉及诉讼仲裁的情况。

【律师回复】

律师已针对该反馈问题出具相应的核查说明并就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金恒智控管理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回复。

(3) 结合细分行业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监管要求等，说明公司从事的内控咨询服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公司是否需要并取得相应的审批、备案或资质；公司办理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子公司舒娟财务办理代理记账许可证书的背景，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或者使用过期资质开展业务的情形；公司业务人员是否需要并具备专业资质或专业要求（如法律职业资格证、注册会计师资格证、最低从业年限等），公司的人员数量、结构是否符合上述要求，是否与业务规模匹配；

【公司回复】

公司细分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行业政策、监管要求如下：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内部控制标准委员会工作大纲和企业内部控制标准制定程序的通知	财会【2006】13号	财政部	2006/7/25	提出企业内部控制标准委员会是中国企业内部控制标准体系的咨询机构，旨在为制定和完善中国企业内部控制标准体系提供咨询意见和建议；发布了《企业内部控制标准委员会工作大纲》和《企业内部控制标准制定程序》。
2	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	财会【2008】7号	财政部、证监会、审计署、银监会、保监会	2008/5/22	为加强和规范企业内部控制，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企业可持续发展，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和社会公众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明确了内部控制目标、原则及有关要素。
3	关于印发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的通知	财会【2010】11号	财政部、证监会、审计署、银监会、保监会	2010/4/15	制定了《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1号——组织架构》等18项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和《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自2011年1月1日起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公司施行，自2012年1月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施行；在此基础上，择机在中小板和创业板上市公司施行。鼓励非上市大中型企业提前执行。

4	关于加快构建中央企业内部控制体系有关事项的通知	国资发评价【2012】68号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2/5/7	立足企业实际，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各中央企业要按照管理制度化、制度流程化、流程信息化的要求，立足企业实际，倡导全员参与，注重控制实效，防止流于形式，抓好内部控制建设的基础工作和关键环节。加强评价与审计，促进内部控制持续改进与优化。
5	关于2012年主板上市公司分类分批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通知	财办会【2012】30号	财政部办公厅、证监会办公厅	2012/8/14	所有主板上市公司都应当自2012年起着手开展内控体系建设。各相关上市公司要高度重视，成立或指定专门工作机构，健全风险评估机制，梳理风险管控流程，完善各项经营管理制度，优化内部信息系统，建立内控责任与员工绩效考评挂钩机制，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稳步实施。
6	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	财会【2012】21号	财政部	2012/11/29	单位应当建立经济活动风险定期评估机制，对经济活动存在的风险进行全面、系统和客观评估。经济活动风险评估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外部环境、经济活动或管理要求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及时对经济活动风险进行重估。
7	关于全面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的指导意见	财会【2015】24号	财政部	2015/12/21	已经建立并实施内部控制的单位，应当按照本指导意见和《单位内控规范》要求，对本单位内部控制制度的全面性、重要性、制衡性、适应性和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价、对照检查，并针对存在的问题，抓好整改落实，进一步健全制度，提高执行力，完善监督措施，确保内部控制有效实施。
8	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管理的指导意见	财库【2016】99号	财政部	2016/6/29	为了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中的权力运行，强化内部流程控制，促进政府采购提质增效，提出有关意见，包括指导思想、基本原则、总体目标及未来主要任务与保障措施。
9	关于印发	财会	财政部	2017/1/25	各年度结束，行政事业单位应

	《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管理制度（试行）》的通知	【2017】1号			当按照本制度的有关要求，根据本单位当年内部控制建设工作的实际情况及取得的成效，以能够反映内部控制工作基本事实的相关材料为支撑，按照财政部发布的统一报告格式编制内部控制报告，经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批后对外报送。
10	关于印发《小企业内部控制规范（试行）》的通知	财会【2017】21号	财政部	2017/6/29	适用于尚不具备执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条件的小企业，对目标、原则、重点关注领域等进行了规定。
11	关于加强中央企业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与监督工作的实施意见	国资发监督规【2019】101号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9/10/19	建立健全内控体系、强化内控体系执行、加强信息化管控、加大企业监督评价力度、加强出资人监督。
12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	国发【2020】14号	国务院	2020/10/5	严格执行上市公司内控制度，加快推行内控规范体系，提升内控有效性。强化上市公司治理底线要求，加强治理状况信息披露，提升决策管理的科学性。
13	关于深交所主板与中小板合并后原中小板上市公司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通知	财会【2021】3号	财政部、证监会	2021/3/19	原中小板上市公司应当于2022年1月1日起全面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并在披露2022年公司年报的同时，披露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4	关于印发《会计改革与发展“十四五”规划纲要》的通知	财会【2021】27号	财政部	2021/11/24	全面修订完善内部控制规范体系，有针对性地加强内部控制规范的政策指导和监督检查，强化上市公司、国有企业、行政事业单位建立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的责任，为各类单位加强内部会计监督、有效开展风险防控、确保财务报告真实完整夯实基础。
15	关于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	财会【2022】8号	财政部、证监会	2022/3/2	有关地方和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提升上市公司财务报告内

	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通知	号			部控制的有效性，充分发挥内部控制在上市公司财务报告中的控制关口前移、提升披露透明度、保护投资者权益等重要作用。
--	-----------------	---	--	--	---

根据以上规章制度，公司从事的内控咨询服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该项业务无需许可或备案，公司不需要并取得相应的审批、备案或资质。

公司办理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子公司舒娟财务办理代理记账许可证书的背景是公司对于人力资源服务有一定的发展前景，希望有一定的资质储备；同时代理记账业务也可以作为内控业务的前端组成部分，因此办理了该两项资质，符合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的收入来源为以内控核心的咨询服务，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或者使用过期资质开展业务的情形。

根据《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公司从事人力资源服务需要有3名以上专职工作人员；根据《代理记账管理办法》，代理记账资格的机构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专职从业人员不少于3名；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具有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不少于三年，且为专职从业人员。

截至2022年12月末，公司有3名专职从事人力资源服务工作人员且具备人力资源资格证；舒娟财务有3名专职从业人员且具备会计证，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具有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且为专职从业人员。除以上外，公司员工从事以内控为核心的咨询业务无强制的专业资质要求。截至2023年5月末，公司有员工157人，包括业务技术人员104人、研发人员16人等。报告期内，公司的人员数量、结构相对稳定，能够有效完成公司的相关业务，与业务规模相匹配。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 (1) 核查了与公司业务相关的规章制度，核查了国家产业政策，核查公司业务情况；
- (2) 核查了公司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子公司舒娟财务代理记账许可证书；
- (3) 核查了专业人员的人力资源管理师证，核查了专业人员的会计证。

2、分析过程

通过核查与业务相关的规章制度，公司从事的内控咨询服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该项业务无需许可或备案，公司不需要取得相应的审批、备案或资质。

通过核查公司的业务情况，公司办理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子公司舒娟财务办理代理记账许可证书的背景是公司认为人力资源服务有一定的发展前景，希望有一定的资质储备；同

时代代理记账业务也可以作为内控业务的前端组成部分，符合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的收入来源为以内控核心的咨询服务，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或者使用过期资质开展业务的情形。

通过核查公司员工资质情况，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公司有 3 名专职从事人力资源服务工作人员且具备人力资源资格证；舒娟财务有 3 名专职从业人员且具备会计证，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具有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且为专职从业人员。截至 2023 年 5 月末，公司共有员工 157 人，结构合理，公司的人员数量、结构符合相关要求，能够与业务规模匹配。

3、核查结论

公司从事的内控咨询服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公司不需要取得相应的审批、备案或资质；公司办理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子公司舒娟财务办理代理记账许可证书的背景是公司认为人力资源服务有一定的发展前景，希望有一定的资质储备；同时代理记账业务也可以作为内控业务的前端组成部分，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或者使用过期资质开展业务的情形。公司业务人员具备专业资质或专业要求，公司的人员数量、结构符合相关要求，能够与业务规模匹配。

【律师回复】

律师已针对该反馈问题出具相应的核查说明并就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金恒智控管理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中的回复。

四、报告期各期招投标、商业谈判等方式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公开招投标获取的订单情况与公开渠道披露的项目信息是否一致；公司获取订单的途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如是，公司可能受到的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报告期内联合体投标业务情况，公司提供的服务内容，是否属于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等业务的前置条件或必要环节；联合体间成员间的权责划分，公司与联合体其他成员共同参与投标的背景、资金往来情况，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各期招投标、商业谈判方式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期间	2022 年度	占比	2021 年度	占比
通过招投标（包括询比价、竞争	24,684,487.11	44.89%	28,596,566.07	43.79%

性磋商等方式)				
商务洽谈方式	30,307,460.57	55.11%	36,704,891.28	56.21%
合计	54,991,947.68	100.00%	65,301,457.35	100.00%

公开招标获取的订单情况与公开渠道披露的项目信息一致，公司获取订单的途径合法合规，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

公司与联合体其他成员共同参与投标的背景：①部分客户要求需以联合体投标，金恒只负责项目中的某一项业务，其余业务需由具备业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机构完成，所以金恒需与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机构组成联合体投标。②因专项债项目涉及到会计师、律师与可研单位，如客户单独实施须与多家单位签订合同，后续沟通比较繁琐。从时间与价格的整体方面考虑，将各方组成联合体并由金恒智控牵头，节省时间与成本。

报告期联合体中标情况，是基于对项目风险控制项下的全面规划、建设、内部控制风险咨询服务。项目顶层设计、整体规划、体系建设和实施方案等由金恒智控完成，涉及到可研报告、控规与详规、财审、法审等专项业务由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完成，各方机构共同配合，协作推进。

报告期内联合体中标的所有项目和项目各成员分工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元)	联合体成员	角色或职责
1	榆树市八号镇人民政府	北沟村三产融合示范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前期设计勘察项目	5,819,000.00	中外建华诚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初步设计和施工设计服务；负责编制工程概算服务。
				吉林省顺奕工程地质勘察有限公司	项目勘察和地勘报告编制服务。
				金恒智控	负责协调其他机构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服务；水土保持评价报告、环境影响登记表及施工前一体化全过程咨询服务；项目单位内部控制体系落地实施辅导；施工招标辅导；项目单位合同、项目应取得审批要件办理咨询服务等。
2	榆树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生物化工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施工前一体化	9,780,000.00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负责项目初步设计和施工设计服务。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元)	联合体成员	角色或职责
		全过程咨询服务		金恒智控	负责项目施工前一体化全过程咨询服务；债券发行辅导咨询、项目单位内部控制体系落地实施辅导；施工招标辅导；项目单位合同、项目应取得审批要件办理咨询服务等。
3	榆树市五棵镇人民政府	榆树市西红柿三产融合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前期勘测、设计及咨询服务等项目	3,411,000.00	智诚建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初步设计和施工设计服务；负责勘察和地勘报告编制服务；负责编制工程概算等工作。
				金恒智控	负责协调组织其他机构工作以及项目施工前一体化全过程咨询服务；债券发行辅导咨询、项目单位内部控制体系落地实施辅导；施工招标辅导；项目单位合同、项目应取得审批要件办理咨询服务等。
4	榆树市八号镇人民政府	北沟村三产融合示范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前期咨询规划项目	2,400,000.00	铭扬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负责编制产业发展规划；编制远期发展意向方案；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
				金恒智控	负责参加招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受相关资料、信息及提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组织项目施工前一体化全过程咨询服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组织专家对项目预评审等工作。
5	安图安富投资有限公司	安图安富投资有限公司	4,126,700.00	吉林仲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吉林铭基会计师事务所	出具审计报告、负责内审工作
				北京盈科（长春）律师事务所	出具法律意见书
				金恒智控	组织协调其他联合体工作，出具尽职调查报告，负责集团组建实施及运营方案，内控体系设计。
6	安图安富投资有限公司	安图安富投资有限公司	998,200.00	吉林仲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金恒智控	组织协调其他联合体工作，出具尽职调查报告，内控体系设计等。
7	榆树市秀水镇政府	田园综合体	1,150,000.00	吉林省工程咨询科技有限公司	负责产业规划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工作。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元)	联合体成员	角色或职责
				金恒智控	负责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联合体成员间责任分工明确，金恒负责项目整体规划形成整体纲领性方案与具体实施方案，其他联合体成员各有分工。规划设计机构主要负责可研、初步设计、控规与详规、施工图纸等；审计机构负责出具审计报告；律师负责出具法律意见书。金恒智控提供的服务不属于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等业务的前置、必要条件，能够弥补客户专业人员不足，业务经验不足的问题，为客户提供较为关键的服务，提高项目成功率。联合体成员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报告期内，各联合体成员分配金额及分配依据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元)	联合体成员	联合体成员金额(元)	收入分配方式
1	榆树市八号镇人民政府	北沟村三产融合示范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前期设计勘察项目	5,819,000.00	中外建华诚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联合体成员盖章确认的说明
				吉林省顺奕工程地质勘察有限公司	300,000.00	
				金恒智控	5,319,000.00	
			合计	5,819,000.00		
2	榆树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生物化工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施工前一体化全过程咨询服务	9,780,000.00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4,840,000.00	联合体成员盖章确认的说明
				金恒智控	4,940,000.00	
			合计	9,780,000.00		
3	榆树市五棵镇人民政府	榆树市西红柿三产融合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前期勘测、设计及咨询服务等项目	3,411,000.00	智诚建科设计有限公司	300,000.00	联合体成员盖章确认的说明
				金恒智控	3,111,000.00	
			合计	3,411,000.00		
4	榆树市八号镇	北沟村三产融合示范园	2,400,000.00	铭扬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	联合体成员盖章确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元)	联合体成员	联合体成员金额(元)	收入分配方式
	人民政府	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前期咨询规划项目		金恒智控	2,000,000.00	认的说明
			合计		2,400,000.00	
5	安图安富投资有限公司	安图安富投资有限公司	4,126,700.00	吉林仲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422,300.00	合同及验收单约定各联合体收入
				吉林铭基会计师事务所	815,800.00	
				北京盈科(长春)律师事务所	168,000.00	
				金恒智控	1,720,600.00	
			合计		4,126,700.00	
6	安图安富投资有限公司	安图安富投资有限公司	998,200.00	吉林仲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85,200.00	合同及验收单约定各联合体收入
				金恒智控	713,000.00	
			合计		998,200.00	
7	榆树市秀水镇政府	田园综合体	1,150,000.00	吉林省工程咨询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联合体成员签订联合体协议
				金恒智控	650,000.00	
			合计		1,150,000.00	

报告期内，涉及联合体项目款项均由客户统一支付至公司，再由公司根据各联合体成员确认金额支付至联合体。在此过程中，金恒智控未对其他联合体成员分配金额确认收入；同时，支付至各联合体成员的金額未确认为采购支出。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1) 主办券商对主要客户进行走访访谈，询问了客户向金恒智控采购采取的方式（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商务谈判等），是否符合其内部规定，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对于政府客户，询问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对于以联合体中标的客户，询问了对于联合体各方的分工职责是否有明确约定。

(2) 主办券商对客户性质为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性质客户的有关合同予以重点关注；抽查了中标通知书；检查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就是否要求服务资质进行核查；

(3) 主办券商获取了公司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制定了《反商业贿赂制度》《采购管理制度》等相关内控制度，对公司的采购流程、销售流程、费用借支及业务费用结算等进行了

规定，防范商业贿赂发生；

(4) 主办券商对公司的采购流程、销售流程、货币资金管理等进行了穿行测试，确认公司内控制度是否得到执行，内控是否有效。

(5) 主办券商获取了公司所在地税务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核查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查询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以核查公司及管理人员的合规、诚信情况。

(6) 访谈了报告期内的主要联合体成员，询问联合体成员与金恒智控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询问联合体成员间的结算方式，资金往来是否真实，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询问关于联合体的收入分配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等。

2、核查结论

(1) 公开招标获取的订单情况与公开渠道披露的项目信息一致，公司获取订单的途径合法合规，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

(2) 联合体中标形式合理，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对于联合体各方的分工职责均有明确约定，联合体成员职责划分清晰，联合体成员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3) 公司提供的服务内容不属于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等业务的前置条件或必要环节。

(4)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内控有效。

(5)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被起诉、被执行或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律师回复】

律师已针对该反馈问题出具相应的核查说明并就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金恒智控管理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回复。

五、补充说明公司在内控咨询服务中体现的核心竞争力，与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法律、财务服务机构的比较优势，是否存在较高被取代或替换风险；测算报告期内及期后合同终止、取消事项对业绩影响，公司是否采取追偿、索赔等应对措施及有效性；公司与现有客户合作的稳定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公司回复】

公司主营业务为以内控为核心的咨询服务，在政府机关、行政事业单位和各类企业完善内部治理结构、建立现代化内部控制体系进程中，帮助客户从顶层设计、人财物的科学规划，

到风险与合规管理、业务与决策流程制度进行完善，并负责具体运行实施。公司以切实帮助客户识别风险、解决问题为理念，源于内控，不止于内控，向客户提供专业、智能、全面、系统的全周期咨询服务。

金恒智控通过多年经验的积累，利用创新管理模式与现代科学的管理体系进行有机融合，帮助客户提升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建立科学、规范、高效的现代化管理体系。

金恒智控通过经验累积和数据研究，研发出一批实用价值高的标准化、智能化、数字化产品，并将其应用于项目实践。

会计师事务所专注于财务审计领域，更多的从审计的角度看待内控问题，金恒智控可为客户提供内控评价、内控设计与建设和内控运行实施的全流程服务，会计师事务所与金恒智控存在明显区别。律师事务所则专注于合法合规领域，与金恒智控业务存在明显差异。故金恒智控与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法律、财务服务机构存在明显区别，不存在较高被取代或替换的风险。

报告期内，部分客户因受经济波动及封控政策影响业绩下滑，管理规范及提升内控水平需求下降，存在项目未全部履行原合同义务的情况。同时金恒智控亦受经济波动及封控政策等因素影响，无法进场开展正常的工作，存在部分协商终止或取消合同的情况。2021 年度终止或取消合同金额合计 5,218.00 万元，2022 年公司与吉林铭远建设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部分履约义务未履行，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终止合同。报告期内，2021 年度终止或取消的合同均未开始执行，不存在公司投入成本费用，未形成亏损合同，对公司报告期内经营业绩无重大不利影响，2022 年度部分未履行的吉林铭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咨询服务项目，公司对于未履行部分未发生成本投入，对公司报告期内经营业绩无重大不利影响。终止或取消的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年份	客户	金额（元）	服务内容	履行情况
2021 年度	北京大兴高精尖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22,479,966.00	咨询服务	全部未履行
	龙翔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	咨询服务	全部未履行
	晟邦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6,000,000.00	咨询服务	全部未履行
	北京大兴新媒体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	3,900,000.00	咨询服务	全部未履行

年份	客户	金额（元）	服务内容	履行情况
	北京航天长峰科技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0	咨询服务	全部未履行
	吉林省光盐健道健康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	咨询服务	全部未履行
	中关村联创军民融合装备产业联盟	4,800,000.00	咨询服务	全部未履行
	北京瑞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	咨询服务	全部未履行
	合计	52,179,966.00		
2022年度	吉林铭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340,000.00	咨询服务	合同总金额 1280 万元，已履行 600 万元，取消 634 万元。
	合计	6,340,000.00		
总计		58,519,966.00		

报告期内，合同终止或取消均是双方协商一致做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公司未采取追偿、索赔等措施。

报告期后，不存在合同终止或取消的情况，对公司业绩不存在不利影响。公司深耕内控咨询行业多年，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不断增加研发投入，将信息化技术与内控咨询服务有机结合，凭借优秀的服务能力和技术开发能力，并经长期积累，公司与吉林省当地政府机构和事业单位、部分中央及国有企业和民营企业均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与现有客户合作稳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 （1）访谈公司业务人员，获取公司关于核心竞争力的说明，并分析是否合理；
- （2）获取公司报告期内销售合同清单，核查合同终止或取消情况；
- （3）访谈公司财务人员，确认报告期内合同终止或取消事项对经营业绩的影响，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确认报告期后是否存在合同终止或取消的情况；
- （4）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查询。

2、核查结论

- （1）公司具有核心竞争力，与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存在明显区别，不存在较高被取代或替换的风险。
- （2）报告期内，2021 年度终止或取消的合同均未开始执行，不存在公司投入成本费用，

对公司报告期内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2022 年度部分未履行的吉林铭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咨询服务项目，公司对于未履行部分未发生成本投入，对公司报告期内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3) 报告期后，不存在合同终止或取消的情况，对公司业绩不存在不利影响，公司与现有客户合作稳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4) 合同终止或取消为双方协商一致做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公司未采取追偿、索赔等措施。

【律师回复】

律师已针对该反馈问题出具相应的核查说明并就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金恒智控管理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回复。

六、补充说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内控评价报告示例是否存在泄露客户重要信息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相关风险，如有，请修改相关内容；

【公司回复】

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内控评价报告示例涉及客户名称、敏感信息等内容做模糊化处理，以免泄露客户重要信息，以上不存在纠纷或风险。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核查了内控评价报告示例有关情况。

2、分析过程

通过核查内控评价报告示例，对有关客户名称、敏感信息等做模糊化处理。

3、核查结论

已对内控评价报告示例涉及客户名称、敏感信息等敏感内容做模糊化处理，以上不存在纠纷或风险。

【律师回复】

律师已针对该反馈问题出具相应的核查说明并就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金恒智控管理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中的回复。

七、公司主要成本为人工成本，补充说明报告期内业务人员变动情况、薪资水平变动情况，与业务规模是否匹配；人员变动情况是否稳定，是否影响咨询服务质量稳定性，相关内控措施及执行有效性；营业成本核算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回复】

公司 2021-2022 年度的各月业务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月份	业务人员人数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同期变动比例
1 月	120	108	10.00%
2 月	116	101	12.93%
3 月	108	104	3.70%
4 月	105	102	2.86%
5 月	99	101	-2.02%
6 月	100	101	-1.00%
7 月	96	103	-7.29%
8 月	97	106	-9.28%
9 月	104	103	0.96%
10 月	100	104	-4.00%
11 月	108	108	0.00%
12 月	113	104	7.96%
月平均	106	104	1.89%

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业务人员人均薪酬变动情况如下：

年度	业务人员月均数	业务人员薪资总额（万元）	业务人员人均月薪资（万元）
2021 年度	106	1,691.54	1.33
2022 年度	104	1,534.14	1.23

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业务人员人均薪酬变动与收入变动情况对比如下：

项目名称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比例
业务人员人均月薪资（万元）	1.33	1.23	-7.56%
收入总额（万元）	6,530.15	5,499.19	-15.79%

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薪资总额与业务规模的匹配情况如下：

年度	业务人员薪资总额（万元）	业务规模（万元）	业务人员薪酬总额占业务规模比例
2021 年度	1,691.54	6,530.15	25.90%
2022 年度	1,534.15	5,499.19	27.90%
合计	3,225.69	12,029.34	26.82%

公司 2021 年前期的人员人数变动较大，是因前期薪资较低，公司为稳定员工进行调薪，自调薪后公司人员及薪资的变动情况均趋于稳定状态。

公司 2021 年度与 2022 年度业务人员人均月薪资变动与收入变动比例分别为-7.56%、

-15.79%，2022 年度与 2021 年度的薪资水平变动幅度小于 2022 年度与 2021 年度业务规模变动幅度的主要原因是长春市 2022 年 2-5 月经济波动，部分员工受经济波动及封控政策影响只能居家办公，未能如常上班为公司产生效益，该部分员工薪酬按长春市最低工资标准发放。受经济波动及封控政策影响导致业务规模下降进而引起业务人员月均薪资下降，但居家办公人员仍按长春市最低工资标准发放工资，导致薪资平均水平下降幅度小于业务规模下降的幅度。

2021 年度与 2022 年度业务人员薪酬总额占业务规模的比例分别为 25.90%与 27.90%，变动幅度较小。

公司内设质量控制部负责项目质量监督、评审管理等工作，把控咨询服务项目质量。内设人力资源部负责集团人力资源管控、集团组织管理；人力资源规划；人才开发、人才招聘、劳动关系、薪酬福利、员工绩效等管理工作。质量控制部和人力资源部均按照《内部控制手册》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报告期内骨干业务人员未出现大的变动，各月份少量的员工变动不影响咨询服务的正常开展，咨询服务的质量能够得到保障，报告期内，未发生因咨询服务质量导致的诉讼或纠纷，公司内控措施执行有效。

营业成本的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工成本	14,187,763.27	75.34%	18,460,077.31	71.22%
外包咨询服务成本	2,629,495.51	13.96%	3,490,200.00	13.46%
差旅费用及其他	1,110,608.82	5.90%	1,942,798.52	7.50%
无形资产摊销	904,304.98	4.80%	2,027,912.97	7.82%
合计	18,832,172.58	100.00%	25,920,988.80	100.00%

公司的营业成本主要分为人工成本、外包服务、差旅费及其他费用、无形资产摊销金额。人工成本的归集是依据业务人员的每月薪资以及项目确认收入时计提的提成核算，外包服务费是依据项目采购合同，以实际项目验收情况确认；差旅费及其他费用是依据业务人员在项目进行过程中发生的费用核算；无形资产摊销金额按公司的摊销政策每期计入营业成本。公司营业成本的核算是依据相关会计准则及税务法则执行，真实、准确、完整。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1) 获取公司各月员工人数及薪酬总额，并计算人均薪资，分析人工薪资的变动情况，分析人员结构是否与业务规模相匹配。

(2) 获取公司《内控管理手册》，分析其是否有效执行。

(3) 获取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成本明细，并检查采购合同、采购发票、营业成本相关记账凭证和附件，分析公司营业成本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2、核查结论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人员变动情况、薪资水平变动情况，与业务规模相匹配；人员情况较为稳定，未影响咨询服务质量稳定性，相关内控措施及执行得到有效执行；营业成本核算真实、准确、完整。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回复意见详见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金恒智控管理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会计问题的专项说明》中的回复。

2. 关于子公司。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1）公司设立较多子公司，其在北京、辽宁、黑龙江等地设立的子公司与公司业务相同，负责该地区的业务运营；在河南、海南、广州等地设立的子公司负责该地区的业务拓展；（2）公司多家子公司（如金恒科技、辽宁金恒等）存在其他股东参股；（3）公司部分子公司（如金恒培训、舒娟财务等）系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4）报告期内公司多家子公司注销；（5）子公司舒娟财务聚焦财税领域；（6）子公司金恒培训主要提供财务相关培训。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设立较多子公司的原因，在较多子公司未实际运营或者亏损的情况下，持续通过设立子公司负责各地业务运营、拓展的背景、合理性，是否建立相应机制实现对子公司的有效管理，是否规划业务定位；部分子公司注册资本尚未完全实缴，相关子公司营运资金来源、与业务规模的匹配情况，公司是否具备为子公司提供营运资金的能力；（2）各子公司少数股东情况，与公司共同对外投资背景，履行的审议程序及合法合规性，出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少数股东与公司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利益输送等情形；（3）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收购时点、收购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经审计或评估，收购后对公司业务及经营的具体影响；确认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4）报告期内各子公司注销情况，是否按规定履行注销程序，注销前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或纠纷争议，如是，进一步说明解决情况；（5）子公司舒娟财务的财税业务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过程、内容、成果，与公司及其他子公司业务的异同点；如客户因财税管理不完善出现风险事件，公司是否需要承担违约责任或者连带责任、是否可能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报告期内是否发生相关情形；（6）子公司金恒培训的性质，是否属于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是否适用《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实施条例相关规定，是否需要取得办学资质；金恒培训的业务开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对象、培训内容、师资来源、收费模式等，与公司及其他子公

司是否存在业务协同性及具体体现。

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按照各自职责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公司设立较多子公司的原因，在较多子公司未实际运营或者亏损的情况下，持续通过设立子公司负责各地业务运营、拓展的背景、合理性，是否建立相应机制实现对子公司的有效管理，是否规划业务定位；部分子公司注册资本尚未完全实缴，相关子公司营运资金来源、与业务规模的匹配情况，公司是否具备为子公司提供营运资金的能力；

【公司回复】

公司设立子公司的原因是为了开发子公司所在地的业务，落实属地化经营。虽有子公司存在未实际运营或者亏损，公司拟通过一定的前期投入建立区域落脚点，延揽人才，抢占业务根据地。故通过持续设立子公司负责各地业务运营，相关背景具有合理性。

公司通过集团化管理的模式对子公司进行统一管理，公司的相关内控制度包括业务、财务、薪酬等对子公司同样适用。经过实践检验，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是有效的，未出现风险事项。

子公司的业务定位是属地化经营，开发当地业务，以挖掘当地资源，体现成本优势。部分子公司注册资本尚未完全实缴，相关子公司营运资金来源于公司营运资金的调配。公司的资金较为充足，能够满足子公司业务的需要。报告期内，子公司业务规模较小，所需营运资金较小，与业务规模相匹配，公司具备为子公司提供营运资金的能力。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 (1) 核查了公司的财务状况，核查了子公司的业务情况；
- (2) 核查了公司的相关管理制度；
- (3) 核查了子公司签订业务合同情况；
- (4) 核查了子公司的工商信息，业务范围。

2、分析过程

通过核查子公司的工商信息、业务开展情况，确定公司设立子公司的原因是为了开发子公司所在地的业务，落实属地化经营。虽有子公司存在未实际运营或者亏损，公司拟通过一定的前期投入建立根据地，延揽人才，抢占业务根据地。故持续通过设立子公司负责各地业务运营，相关背景具有合理性。

通过核查公司的相关制度，确定公司通过集团化管理的模式对子公司进行统一管理，公司的相关内控制度包括业务、财务、薪酬等对子公司同样适用。经过实践检验，公司对子公司是有效管理是有效的，未出现风险事项。

通过核查子公司的业务合同，并核查公司的财务报表，确定子公司的业务定位是属地化

经营，开发当地业务，以体现业务与成本优势。部分子公司注册资本尚未完全实缴，相关子公司营运资金来源于公司营运资金的调配，公司的资金较为充足，能够满足子公司业务的需要，与业务规模相匹配，公司具备为子公司提供营运资金的能力。

3、核查结论

公司设立子公司具有合理性；公司能够对子公司进行有效管理，未出现风险事件；公司资金充足，具备为子公司提供营运资金的能力。

【律师回复】

律师已针对该反馈问题出具相应的核查说明并就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金恒智控管理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中的回复。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回复意见详见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金恒智控管理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会计问题的专项说明》中的回复。

二、各子公司少数股东情况，与公司共同对外投资背景，履行的审议程序及合法合规性，出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少数股东与公司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利益输送等情形；

公司共有 7 家子公司存在参股股东，分别为金恒科技、辽宁金恒、大连金恒、黑龙江金恒内控、黑龙江金恒智控、河南金恒、深圳金恒，各子公司少数股东情况、与公司共同对外投资背景、履行的审议程序及合法合规性等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情况	与公司对外投资的背景	履行的审议程序及合规性	出资价格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1	金恒科技	袁铁持股 20%	少数股东看好子公司发展前景，有意参与共同投资	经金恒科技股东会审议通过，合法合规	0 元/1 元注册资本	少数股东受让股权对应的实收资本为 0 元，各方协商股权转让价格为 0 元，具有合理性
2	辽宁金恒	石景涛持股 33%；代红军持股 10%；吴男嘉持股 6%	少数股东为当地经商人士，熟悉当地营商环境，有一定的项目资源，便于开拓当地业务，同时看好子公司发展前景，有意参与共	经金恒智控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经辽宁金恒股东会审议通过，合法合规	已实缴出资股权按照 1 元/1 元注册资本转让，未实缴出资股权以 0 元转让	各股东协商少数股东受让已实缴出资股权按照 1 元/1 元注册资本转让，未实缴出资股权以 0 元转让，具有合理性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情况	与公司对外投资的背景	履行的审议程序及合规性	出资价格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同投资			
3	大连金恒	芝倪信息技术（大连）有限公司持股 10%；邵占伟持股 34%；代云鹏持股 5%	芝倪信息技术（大连）有限公司、代云鹏对当地市场比较了解，有一定的项目资源，邵占伟看好子公司发展前景，有意参与共同投资	经金恒智控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大连金恒股东会审议通过，合法合规	1 元/1 元 注册资本	各股东协商按照 1 元/1 元注册资本出资成立大连金恒，具有合理性
4	黑龙江金恒内控	代红军持股 39%；王允庆持股 10%	代红军对当地市场比较了解，有一定的项目资源，王允庆看好子公司发展，有意参与共同投资	经黑龙江金恒内控股股东会审议通过，合法合规	0 元/1 元 注册资本	少数股东受让股权对应的实收资本为 0 元，各方协商股权转让价格为 0 元，具有合理性
5	黑龙江金恒智控	毛立双持股 49%	毛立双对当地市场比较了解，有一定的项目资源，其看好子公司发展，有意参与共同投资	经金恒智控董事长审批通过；经黑龙江金恒智控股东会审议通过，合法合规	1 元/1 元 注册资本	各股东协商按照 1 元/1 元注册资本出资成立黑龙江金证智控，后续并按照 1 元/1 元注册资本同比例增资，具有合理性
6	河南金恒	叶百海持股 18%；李锋持股 14%；武卫国持股 12%；杨锐萍持股 5%	少数股东为当地经商人士，有一定的项目资源，同时看好子公司发展前景，有意参与共同投资	经金恒智控董事长审批通过；经河南金恒股东会审议通过，合法合规	1 元/1 元 注册资本	各股东协商按照 1 元/1 元注册资本出资成立河南金恒，具有合理性
7	深圳金恒	深圳市圳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40%	少数股东为当地企业，对当地市场比较了解，有一定的项目资源，同时看好子公司发展前景，有意参与共同投资	经金恒智控董事长审批通过；经深圳金恒股东会审议通过，合法合规	1 元/1 元 注册资本	各股东协商按照 1 元/1 元注册资本出资成立深圳金恒，具有合理性

注：根据公司《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公司投资金额在 1 万元以内，由公司总经理审批通过后实施。公司投资金额在公司净资产 10%以内，由公司董事长审批通过后实施。公司投资金额在公司净资产 30%以内，由公司董事会审批通过后实施。超过公司净资产 30%以上的投资，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后实施。

根据公司股东、董监高填写的调查表及子公司少数股东的确认，子公司少数股东袁铁为

公司股东恒美文化的实际控制人，邵占伟持有公司1.47%的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王允庆持有公司8.79%的股权。除此之外，少数股东与公司股东、董监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根据少数股东的确认及其入股的相关协议、出资凭证，少数股东持有的子公司股权不存在股权代持及利益输送等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1) 核查了各子公司的工商档案，查看相关股东会决议，出资相关凭证；

(2) 核查了公司的董监高调查表以及各子公司少数股东的说明。

2、分析过程

通过核查各子公司工商档案，部分子公司存在少数股东情况；

通过核查各少数股东的说明，与公司共同对外投资背景主要是少数股东在当地有一定的资源，并看好子公司未来的发展；

履行的审议程序包括由金恒智控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具有合法性；出资价格为面值，对于未实缴出资的，价格为0。定价依据为股东决议形成，具有合理性；

通过核查公司董监高调查表及少数股东说明，子公司少数股东袁铁为公司股东恒美文化的实际控制人，邵占伟持有公司1.47%的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王允庆持有公司8.79%的股权。除此之外，少数股东与公司股东、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通过核查子公司少数股东的说明，以及核查各少数股东的相关入股协议、出资凭证等，少数股东持有的子公司股权不存在股权代持及利益输送等情形。

3、核查结论

部分子公司存在少数股东情况；

子公司少数股东与公司共同对外投资的背景主要是少数股东在当地有一定的资源，并看好子公司未来的发展；

履行的审议程序包括由金恒智控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具有合法性；出资价格基本为面值，对于未实缴出资的，价格为0。定价依据为股东会决议形成，具有合理性；

部分子公司少数股东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已经予以披露；

少数股东持有的子公司股权不存在股权代持及利益输送等情形。

【律师回复】

律师已针对该反馈问题出具相应的核查说明并就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金恒智控管理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中的回复。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回复意见详见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金恒智控管理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会计问题的专项说明》中的回复。

三、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收购时点、收购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经审计或评估，收购后对公司业务及经营的具体影响；确认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公司回复】

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包括舒娟财务、金恒培训、金恒科技，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收购时点	收购价格	作价依据及公允性	是否经过审计或评估
1	舒娟财务	2011年7月，公司通过受让实际控制人李淑娟股权的方式取得其控股权，22015年2月至6月，通过股权受让的方式取得舒娟财务100%的股权。	1元/1元注册资本	按照实缴注册资本平价转让，价格公允	否
2	金恒培训	2015年2月，通过受让实际控制人李淑娟股权的方式取得其控股权，2015年6月，通过股权受让的方式取得金恒培训100%的股权。	1元/1元注册资本	按照实缴注册资本平价转让，价格公允	否
3	金恒科技	2015年2月，通过受让实际控制人李淑娟股权的方式取得其控股权，2015年6月，通过股权受让的方式取得金恒科技80%的股权	0元/1元注册资本	受让股权尚未实缴，以0元价格转让，价格公允	否

取得金恒培训和金恒科技前一会计年度各公司净利润及净资产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实收资本（元）	2014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净利润（元）	每一元实收资本净利润（元/1元实收资本）	净资产（元）	每一元实收资本净资产（元/1元实收资本）
1	舒娟财务	500,000.00	438,358.88	0.88	110,865.23	0.22
2	金恒培训	2,000,000.00	350,368.41	0.18	2,035,426.15	1.02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实收资本(元)	2014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净利润(元)	每一元实收资本净利润(元/1元实收资本)	净资产(元)	每一元实收资本净资产(元/1元实收资本)
3	金恒科技	-	-131,738.49	/	-131,738.49	/

由上表可知，公司通过股权受让的方式取得舒娟财务 100%的股权前一会计年度舒娟财务每一元实收资本净利润 0.88 元/1 元注册资本，每一元实收资本净资产 0.22 元/1 元注册资本，收购价格高于每一元实收资本净资产，但与每一元实收资本净利润差异不大，价格公允。

公司合并金恒培训前一会计年度每一元实收资本净利润 0.18 元/1 元注册资本，每一元实收资本净资产 1.02 元/1 元注册资本，收购价格略低于每一元实收资本净资产，价格公允。

因金恒科技处于亏损状态且净资产为负数，公司股东未实缴注册资本，所以按照以 0 元价格转让，价格公允。

收购完成后，解决了同业竞争问题，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各相近业务的企业整合为一个整体，对公司的规范发展有利。

确认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是舒娟财务、金恒培训、金恒科技在合并前均由金恒智控的实际控制人李淑娟控制，与金恒智控属于同一控制人。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 (1) 核查了相关子公司的工商档案；
- (2) 核查了第一次挂牌的公开转让说明书。

2、分析过程

通过核查相关子公司的工商档案，公司历史上存在同一控制下取得子公司的情况。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包括舒娟财务、金恒培训、金恒科技，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收购时点	收购价格	作价依据及公允性	是否经过审计或评估
1	舒娟财务	2011年7月，公司通过受让实际控制人李淑娟股权的方式取得其控股权，2015年2月至6月，通过股权受让的方式取得舒娟财务100%的股权。	1元/1元注册资本	按照实缴注册资本平价转让，价格公允	否
2	金恒培训	2015年2月，通过受让实际控制人李淑娟股权的方式取得其控股权，2015年6月，通过股权受让的方式取得金恒培训100%的股权。	1元/1元注册资本	按照实缴注册资本平价转让，价格公允	否
3	金恒科技	2015年2月，通过受让实际控制人李淑娟	0元/1元注	受让股权尚未	否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收购时点	收购价格	作价依据及公允性	是否经过审计或评估
		娟股权的方式取得其控股权，2015年6月，通过股权受让的方式取得金恒科技80%的股权	注册资本	实缴，以0元价格转让，价格公允	

公司自李淑娟处通过股权受让的方式取得舒娟财务 100%的股权及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金恒培训和金恒科技前一会计年度各公司净利润及净资产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实收资本（元）	2014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净利润（元）	每一元实收资本净利润（元/1元实收资本）	净资产（元）	每一元实收资本净资产（元/1元实收资本）
1	舒娟财务	500,000.00	438,358.88	0.88	110,865.23	0.22
2	金恒培训	2,000,000.00	350,368.41	0.18	2,035,426.15	1.02
3	金恒科技	-	-131,738.49	/	-131,738.49	/

通过核查 2014 年度各子公司净利润及净资产情况，公司通过股权受让的方式取得舒娟财务 100%的股权前一会计年度舒娟财务每一元实收资本净利润 0.88 元/1 元注册资本，每一元实收资本净资产 0.22 元/1 元注册资本，收购价格高于每一元实收资本净资产，但与每一元实收资本净利润差异不大，价格公允。

公司合并金恒培训前一会计年度每一元实收资本净利润 0.18 元/1 元注册资本，每一元实收资本净资产 1.02 元/1 元注册资本，收购价格略低于每一元实收资本净资产，价格公允。

因金恒科技处于亏损状态且净资产为负数，公司股东未实缴注册资本，所以按照以 0 元价格转让，价格公允。

通过核查合并后的业务情况，收购完成后，解决了同业竞争问题，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各相近业务的企业整合为一个整体，对公司的规范发展有利。

通过核查各子公司合并前的股权结构情况，确认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是舒娟财务、金恒培训、金恒科技在合并前均由金恒智控的实际控制人李淑娟控制，与金恒智控属于同一控制人。

3、核查结论

公司历史上存在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子公司的情况，股权变动经过了子公司股东会决议，收购价格为注册资本面值收购；未实缴注册资本的，为0元收购。定价依据具有合理性，价格具有公允性，收购未经审计或评估。

收购完成后，解决了同业竞争问题，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各相近业务的企业整合为一个整体，对公司的规范发展有利。

确认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是舒娟财务、金恒培训、金恒科技在合并前均由金恒智控的实际控制人李淑娟控制，与金恒智控属于同一控制人。

【律师回复】

律师已针对该反馈问题出具相应的核查说明并就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金恒智控管理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中的回复。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回复意见详见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金恒智控管理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会计问题的专项说明》中的回复。

四、报告期内各子公司注销情况，是否按规定履行注销程序，注销前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或纠纷争议，如是，进一步说明解决情况；

【公司回复】

公司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为北京金恒英豪、四川金恒。已按规定履行注销程序，注销前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或纠纷争议。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 (1) 核查了子公司北京金恒英豪、四川金恒注销的工商登记资料；
- (2) 网络核查了北京金恒英豪、四川金恒的合规、涉诉、诚信等信息；
- (3) 核查了相关主体的工商信用报告。

2、分析过程

通过核查两家企业的工商注销资料，并网络核查了两家企业的合规、涉诉、诚信等信息，确认已按规定履行注销程序，注销前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或纠纷争议。

3、核查结论

公司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为北京金恒英豪、四川金恒，已按规定履行注销程序，注销前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或纠纷争议。

【律师回复】

律师已针对该反馈问题出具相应的核查说明并就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金恒智控管理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中的回复。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回复意见详见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金恒智控管理咨

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会计问题的专项说明》中的回复。

五、子公司舒娟财务的财税业务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过程、内容、成果，与公司及其他子公司业务的异同点；如客户因财税管理不完善出现风险事件，公司是否需要承担违约责任或者连带责任、是否可能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报告期内是否发生相关情形；

【公司回复】

舒娟财务的财税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提供服务的过程：根据客户委托，舒娟财务协助客户完成财务管理的辅助性工作；通过内部诊断，就客户存在的财务管理问题提出合理性建议，并指导或协助客户改进财务管理工作。

2、提供服务的内容、成果：

一是协助客户完成代理记账、会计凭证整理、装订、影像化工作（扫描上传）等辅助性工作；二是针对客户存在的财务管理问题，通过制定相应的岗位职责、流程和管理制度等，完善和加强客户财务管理，促使客户在财务管理方面规范化、制度化，减少或避免因财务管理不善而陷入管理困境或产生舞弊行为。

与金恒智控及其他子公司相比，舒娟财务聚焦财税领域，主要是对金恒智控内控评价服务、内控体系设计与建设服务、内控运行实施服务的补充性延伸服务。

舒娟财务主要业务内容是协助客户完成财务管理的辅助性工作；就客户存在的财务管理问题提出合理性建议，并指导或协助客户改进财务管理工作。为防范客户因财税管理不完善出现风险事件导致公司损失，舒娟财务与客户签订的相关业务合同约定，客户承诺其提供的资料合法、真实、完整。公司向客户提供的各项方案、建议等书面成果供客户参考，最终决策由客户独立做出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公司对该方案、建议等实施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舒娟财务为公司子公司，具有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并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主体资格，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客户财税管理不完善导致公司承担违约或连带责任，或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 (1) 核查了舒娟财务的业务合同；
- (2)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的合规、诚信、涉诉等的网络核查。

2、分析过程

通过核查舒娟财务的业务情况、舒娟财务的业务合同，其财税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 提供服务的过程：根据客户委托，舒娟财务协助客户完成财务管理的辅助性工作；通过内部诊断，就客户存在的财务管理问题提出合理性建议，并指导或协助客户改进财务管理工作。

(2) 提供服务的内容、成果：

一是协助客户完成代理记账、会计凭证整理、装订、影像化工作（扫描上传）等辅助性工作；二是针对客户存在的财务管理问题，通过制定相应的岗位职责、流程和管理制度等，完善和加强客户财务管理，促使客户在财务管理方面规范化、制度化，减少或避免因财务管理不善而陷入管理困境或产生舞弊行为。

通过核查公司整体的业务情况，与金恒智控及其他子公司相比，舒娟财务聚焦财税领域，主要是对金恒智控内控评价服务、内控体系设计与建设服务、内控运行实施服务的补充性延伸服务。

通过对舒娟财务业务情况的核查，其主要业务是协助客户完成财务管理的辅助性工作；就客户存在的财务管理问题提出合理性建议，并指导或协助客户改进财务管理工作。为防范客户因财税管理不完善出现风险事件导致公司损失，舒娟财务与客户签订的相关业务合同约定，客户承诺其提供的资料合法、真实、完整。公司向客户提供的各项方案、建议等书面成果供客户参考，最终决策由客户独立做出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公司对该方案、建议等实施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通过对公司及子公司合规、诚信、涉诉等情况的核查，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客户财税管理不完善导致公司承担违约或连带责任，或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3、核查结论

舒娟财务有具体的业务内容，与金恒智控及其他子公司相比，舒娟财务聚焦财税领域，主要是对金恒智控内控评价服务、内控体系设计与建设服务、内控运行实施服务的补充性延伸服务。

舒娟财务向客户提供的各项方案、建议等书面成果供客户参考，最终决策由客户独立做出并承担相应的责任，舒娟财务对该方案、建议等实施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舒娟财务为公司子公司，具有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并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主体资格，舒娟财务及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客户财税管理不完善导致公司承担违约或连带责任，或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律师回复】

律师已针对该反馈问题出具相应的核查说明并就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金恒智控管理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中的回复。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回复意见详见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金恒智控管理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会计问题的专项说明》中的回复。

六、子公司金恒培训的性质，是否属于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是否适用《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实施条例相关规定，是否需要取得办学资质；金恒培训的业务开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对象、培训内容、师资来源、收费模式等，与公司及其他子公司是否存在业务协同性及具体体现。

【公司回复】

根据《民办教育促进法》第 12 条规定，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第 64 条规定，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同级公安、民政或者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 65 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举办、参与举办民办学校或者在民办学校筹设期内招生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四条规定给予处罚。

金恒培训的经营范围为财务培训（需专项审批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金恒培训系为公司内控运行实施服务中的培训服务提供支撑，培训服务内容主要是为客户提供内控体系建设、财务管理等培训，为落实公司开展管理咨询的服务效果，面向企业负责人、核心主管人员及行政事业单位相关岗位人员提供培训。金恒培训不属于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亦不属于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金恒培训系为公司内控实施业务提供支撑，不开展“招生”活动。

综上，金恒培训不属于《民办教育促进法》以及《民办教育法实施条例》规定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不涉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培训对象颁发学历证书、结业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的业务，不属于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公司培训业务不具备民办教育属性，无需取得开展民办教育的相关资质。

金恒培训业务开展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培训对象	主要包括事业单位及政府机关财务人员，企业负责人及核心主管等
培训内容	主要包括内控体系建设、财务管理等
师资来源	培训人员来源于公司内部的业务团队
收费模式	结合培训时间、场次协商收费
业务规模	报告期内，2021年实现收入2,970.30元，2022年0元。

金恒培训的业务有助于增强客户端各部门、各岗位对内控体系的理解，提升实操技能，强化内控能力，增强内控水平。金恒培训拟为公司内控实施业务提供支撑，与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密切相关，未来具有较好的协同性。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 (1) 核查了金恒培训相关业务合同及业务开展情况；
- (2) 查阅了《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实施条例中关于民办教育培训机构管理的相关规定。

2、分析过程

根据《民办教育促进法》第12条规定，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第64条规定，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同级公安、民政或者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65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举办、参与举办民办学校或者在民办学校筹设期内招生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四条规定给予处罚。

通过核查金恒培训的业务情况及相关业务合同，金恒培训系为公司内控运行实施服务中的培训服务提供支撑，培训服务内容主要是为客户提供内控体系建设、财务管理等培训，为

落实公司开展管理咨询的服务效果，面向企业负责人、核心主管人员及行政事业单位相关岗位人员提供培训。金恒培训不属于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亦不属于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金恒培训系为公司内控实施业务提供支撑，不开展“招生”活动。

综上，金恒培训不属于《民办教育促进法》以及《民办教育法实施条例》规定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不涉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培训对象颁发学历证书、结业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的业务，不属于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公司培训业务不具备民办教育属性，无需取得开展民办教育的相关资质。

金恒培训业务开展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培训对象	主要包括事业单位及政府机关财务人员，企业负责人及核心主管等
培训内容	主要包括内控体系建设、财务管理等
师资来源	培训人员来源于公司内部的业务团队
收费模式	结合培训时间、场次协商收费
业务规模	报告期内，2021年实现收入2,970.30元，2022年0元。

通过核查金恒培训与公司及其他子公司的业务相关性，金恒培训的业务有助于增强客户端各部门、各岗位对内控体系的理解，提升实操技能，强化内控能力，增强内控水平。金恒培训将为公司内控实施业务提供支撑，与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密切相关，未来具有较好的协同性。

3、核查结论

金恒培训系为公司内控运行实施服务中的培训服务提供支撑，不属于职业技能培训机构，不适用《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实施条例相关规定，不需要取得办学资质；金恒培训将为公司内控实施业务提供支撑，与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密切相关，未来具有较好的协同性。

【律师回复】

律师已针对该反馈问题出具相应的核查说明并就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金恒智控管理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中的回复。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回复意见详见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金恒智控管理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会计问题的专项说明》中的回复。

3. 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报文件：（1）2015年6月，李淑娟将其持有的公司0.5%的股

权以 1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永新投资；(2) 2019 年 12 月、2020 年 9 月，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3) 2021 年 3 月，蔡咏帆以 10 元/股价格认购公司新增股份；同年 4 月，李淑娟以 5.57 元/股价格受让恒美文化持有的部分股份；同年 10 月，肖彦夫以 0.43 元/股价格受让李淑娟持有的部分股份；(4) 2019 年 12 月，公司在吉林省股权登记托管中心托管股权。

请公司补充说明：(1) 永新投资的业务范围，是否系以持股为目的的平台，其出资公司的背景，出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永新投资的穿透核查情况，其股东是否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其股东出资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2) 历次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所涉自然人股东的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如未缴纳，欠缴金额、是否可能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3) 2021 年 3 月至 10 月期间股权变动背景、定价依据，短期内股权变动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4) 公司在吉林股权登记托管中托管股权的具体安排，是否系具备交易功能；托管期间是否存在股权转让，相关转让是否严格遵守《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的规定。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永新投资的业务范围，是否系以持股为目的的平台，其出资公司的背景，出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永新投资的穿透核查情况，其股东是否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其股东出资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回复】

永新投资的业务范围包括：股权投资、咨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及受托管理及技术咨询服务（凭相关资质证经营），企业管理（以上各项不含非法理财、集资、吸储、贷款、期货、保险、融资、证券业务）。

永新投资系以持股为目的的平台，其出资公司的背景是看好公司未来的发展，出资价格为每股 12 元，定价依据为公司当时与永新投资的协商定价，相关价格为双方议定，具有合理性；永新投资的股东为二人，张芹持股 51%，崔蔓蔓持股 49%。其股东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其股东出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 (1) 核查了永新投资的营业执照、企查查报告，核实其经营范围；
- (2) 对永新投资的主要股东、主要管理人崔蔓蔓进行访谈；
- (3) 核查了永新投资出具的相关说明；
- (4) 核查了公司股东、董监高的关联方调查表。

2、分析过程

通过核查永新投资的经营范围、对主要股东、主要管理人崔蔓蔓进行访谈、核查相关说明等，确认永新投资为持股为目的的平台，其出资公司的背景是看好公司未来的发展，出资价格为每股 12 元、定价依据为公司当时与永新投资的协商定价，相关价格为双方议定，具有合理性；永新投资的股东为二人，张芹持股 51%，崔蔓蔓持股 49%。其股东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其股东出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3、核查结论

永新投资的业务范围明确，为以持股为目的的平台，其出资公司的背景为看好公司的发展，出资价格定价依据为各方协商确定，具有合理性；永新投资的股东有两名，符合公司法规定，其股东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其股东出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律师回复】

律师已针对该反馈问题出具相应的核查说明并就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金恒智控管理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中的回复。

二、历次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所涉自然人股东的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如未缴纳，欠缴金额、是否可能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公司回复】

因公司 2019 年 12 月、2020 年 1 月实行的两次未分配利润送红股事项股东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公司为股东分期 5 年（2020 至 2024 年）代扣代缴，起初公司先行代李淑娟、马海洲缴纳个税，经整改后相关款项已经归还公司。之后由股东先付个税款给公司，公司再代扣代缴个税。

公司股东不存在欠缴个税情况；公司亦不存在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情况，税务机关已为公司出具了合规证明，股东及公司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 (1) 核查了公司以未分配利润送红股的相关决议；
- (2) 核查了公司的资金流水；
- (3) 核查了公司缴税相关凭证；

(4) 核查了税务机关为公司出具的合规证明。

2、分析过程

通过核查公司流水、缴纳税款情况，公司已履行代扣代缴义务，将所涉股东税款缴纳至税务局。

3、核查结论

公司已履行代扣代缴义务，将所涉股东税款缴纳至税务局。股东及公司均不存在欠税情况。

【律师回复】

律师已针对该反馈问题出具相应的核查说明并就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金恒智控管理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中的回复。

三、2021年3月至10月期间股权变动背景、定价依据，短期内股权变动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2021年3月至10月期间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2021年3月，增资

2021年3月30日，金恒智控召开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同意蔡咏帆货币出资1,000万元认购公司100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认购款项中超过新认购注册资本的900万元全部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7,065.90万元增加至7,165.90万元；同意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2021年3月30日，金恒智控股东签署了本次增资后的《章程修正案》。

2021年5月6日，金恒智控办理完成本次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金恒智控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淑娟	5,224.10	72.90
2	马海洲	700.00	9.77
3	王允庆	630.00	8.79
4	恒美文化	266.80	3.72
5	邵占伟	105.00	1.47
6	蔡咏帆	100.00	1.40
7	于钦滨	70.00	0.98
8	肖彦夫	35.00	0.49
9	永新投资	35.00	0.49

合计	7,165.90	100.00
----	----------	--------

2、2021年4月，股份转让

2021年4月21日，恒美文化与李淑娟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恒美文化将其持有的金恒智控326,667股股份以每股5.57元的价格转让给李淑娟。

2021年4月21日，金恒智控在吉林省股权登记托管中心完成本次股份转让的托管登记。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金恒智控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淑娟	5,256.7667	73.36
2	马海洲	700.00	9.77
3	王允庆	630.00	8.79
4	恒美文化	234.1333	3.27
5	邵占伟	105.00	1.47
6	蔡咏帆	100.00	1.40
7	于钦滨	70.00	0.98
8	肖彦夫	35.00	0.49
9	永新投资	35.00	0.49
合计		7,165.90	100.00

3、2021年10月，股份转让

2021年10月9日，肖彦夫与李淑娟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肖彦夫将其持有的金恒智控35万股股份以每股0.43元的价格转让给李淑娟。

2021年10月9日，金恒智控在吉林省股权登记托管中心完成本次股份转让的托管登记。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金恒智控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淑娟	5,291.7667	73.85
2	马海洲	700.00	9.77
3	王允庆	630.00	8.79
4	恒美文化	234.1333	3.27
5	邵占伟	105.00	1.47
6	蔡咏帆	100.00	1.40
7	于钦滨	70.00	0.98
8	永新投资	35.00	0.49
合计		7,165.90	100.00

2021年3月至10月期间股权变动背景包括新股东希望投资、原股东退出等。定价依据为各方协商确定，短期内股权变动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为以下情况：

1、2021年3月蔡咏帆入资，每股价格为10元，为蔡咏帆与公司协商确定的价格，根据公司的每股净资产、盈利水平等协商确定，具有合理性。

2、2021年4月21日，恒美文化将其持有的金恒智控326,667股股份以每股5.57元的价格转让给李淑娟，其背景为恒美文化的合伙人王允庆退伙，将其通过恒美文化所持有金恒智控股份予以转让以获得货币资金，且以王允庆真实的出资份额除所对应的金恒智控股份后确定每股价格为5.57元，具有合理性。

王允庆持有恒美文化份额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王允庆于2019年4月成为恒美文化合伙人，以货币出资201.5万元财产份额间接持有金恒智控对应15.5万股股份。当时恒美文化注册资本为1119.3万元，金恒智控注册资本3,000万元。

王允庆于2020年2月将19.5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袁铁，自此王允庆在恒美文化的出资额为182万元，此时恒美文化注册资本经过历次增资、转让已变更为1568.56万元，金恒智控注册资本7,165.9万元。

经过金恒智控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进行权益分派，2019年12月每3股送2股、2020年2月王允庆19.5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袁铁、2020年9月每5股送2股之后，期间恒美文化对金恒智控两次增资不纳入计算以避免股份稀释的影响，王允庆2019年4月对应持有金恒智控的15.50万股股份已经变更为32.6667万股。计算如下：

时间	2019年4月	2019年12月	2020年2月	2020年9月	2021年4月
事项	股权激励	每3股送2股	转让财产份额	每5股送2股	退伙
持有恒美份额（万元）	201.5		182		182
恒美注册资本（万元）	1119.3				1568.56
占恒美资本比例	18.00%				11.60%
恒美持股数量（万股）	86.1				266.80
金恒股本总额（万股）	3000				7,165.90
对应持有金恒股数（万股）	15.5000	25.8333	23.3333	32.6667	32.6667

根据2019年3月17日王允庆、李淑娟、恒美文化、袁铁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约定若2021年3月31日前，公司仍不能申报IPO/借壳上市材料，王允庆可要求李淑娟回购其股份。2021年4月12日，经恒美文化全体合伙人会议决定，同意有限合伙人王允庆退伙，退出其认缴出资额182.00万元。对应的金恒智控股份由恒美文化转让给李淑娟，由李淑娟回购。恒美文化与李淑娟签订《股权转让合同》，恒美文化将王允庆对应持有的金恒智控股权326,667股，以每股5.57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李淑娟，股权转让价款共1,819,535.19元，对应金额系王允庆当时在恒美文化的财产份额182.00万元，该价格经各方协商一致，定价

合理。

3、肖彦夫退出，价格为双方协商确定

2021年10月9日，肖彦夫与李淑娟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肖彦夫将其持有的金恒智控35万股股份以每股0.43元的价格转让给李淑娟。以上价格形成成为各方协商确定的结果，为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不违反相关规定。肖彦夫退出上述投资后得款15.05万元，相比其于2015年的原始出资10万元仍有5.05万元的收益，具有合理性。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 (1) 核查了公司的工商档案及恒美文化的工商档案、合伙人决议；
- (2) 核查了公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
- (3) 核查了股份认购协议以及相关的对赌解除相关约定；
- (4) 对于所涉主体如肖彦夫等进行访谈；
- (5) 核查了涉及出资的相关股份转让协议、决议、流水等。

2、分析过程

通过核查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出资凭证，确认蔡咏帆增资价格为协商形成，符合法定程序，具有公允性。

通过核查恒美文化的工商档案、合伙人决议、相关的流水记录等，确定王允庆将持有的金恒智控326,667股股份以每股5.57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李淑娟为双方协商形成，具有合理性。

通过核查相关的入资协议、股份转让协议，通过对相关当事人的访谈，确定肖彦夫将其持有的金恒智控35万股股份以每股0.43元的价格转让给李淑娟为双方自主协商形成，不违反相关规定，具有合理性，且肖彦夫已从投资中获益。

3、核查结论

2021年3月至10月期间股权变动背景为新股东增资、老股东（合伙人）退出；定价依据为各方协商形成，短期内股权变动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是相关主体协商形成，为各主体的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国家法律，具有合理性。

【律师回复】

律师已针对该反馈问题出具相应的核查说明并就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金恒智控管理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中的回复。

四、公司在吉林股权登记托管中心托管股权的具体安排，是否系具备交易功能；托管期间是否存在股权转让，相关转让是否严格遵守《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的规定。

【公司回复】

1、公司在吉林省股权登记托管中心托管股权的相关依据

根据吉林省人民政府发《吉林省人民政府批转省上市办关于规范开展企业股权集中登记托管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吉政发[2006]14号，以下简称“《托管通知》”），凡在吉林省依法设立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都应集中到登记托管机构办理登记托管手续，且股权的初始登记、变更登记（包括股权转让、股权置换、增资减资等）、注销登记、质押登记应在托管机构办理股权登记手续。

2、公司股份托管安排

金恒智控自2019年7月10日起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根据前述《托管通知》规定，公司于2019年12月23日与吉林省股权登记托管中心签订了《股权登记托管协议》，约定托管中心为公司股东提供股权登记托管及转让过户、查询、挂失、冻结、质押登记等服务。

3、吉林省股权登记托管中心不具备交易功能

吉林省股权登记托管中心的经营范围包括：在吉林省依法设立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包括国有独资公司）、股份合作制等形式企业的国有股、法人股、集体股、内部职工股和社会个人股等股权的集中登记托管；包括初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质押登记；提供分红派息、股权查询、股权证明、挂失、信息发布等股权管理的相关服务。

因此吉林省股权登记托管中心属于登记托管机构，并非交易场所，不具备交易功能。

4、托管期间的股份转让情况

公司在托管中心托管期间发生过股份转让，该等转让行为系当事人交易完成后在托管中心履行登记手续。吉林省股权登记托管中心不具备交易功能，不属于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不属于《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要求清理整顿的交易场所，公司在托管中心托管期间发生的股份转让不违反《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的规定。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1）查阅了《吉林省人民政府批转省上市办关于规范开展企业股权集中登记托管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吉政发[2006]14号）；

- (2) 核查了《股权登记托管协议》;
- (3) 核查了吉林省股权登记托管中心的工商信用报告;
- (4) 核查了公司在托管期间发生的股份变动情况;
- (5) 核查了《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中相关规定。

2、分析过程

通过核查《吉林省人民政府批转省上市办关于规范开展企业股权集中登记托管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吉政发[2006]14号),公司将股份进行托管具有合法依据,并签订了托管协议,落实了股份托管。

通过核查吉林省股权登记托管中心的工商信用报告,确认吉林省股权登记托管中心不具备交易功能。

通过核查相关备案情况,公司在托管期间存在股份转让,已履行了备案登记手续;相关转让符合《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中的相关规定。

3、核查结论

公司在吉林股权登记托管中心托管股权的具体安排符合规定要求,吉林省股权登记托管中心不具备交易功能;托管期间存在股份转让,相关转让履行了备案登记手续,符合《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中的相关规定。

【律师回复】

律师已针对该反馈问题出具相应的核查说明并就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金恒智控管理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中的回复。

4. 关于股权激励。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2020年3月、2021年3月实施三次股权激励,所涉股份转让价格分别为13元/股、14元/股、8.54元/股;(2)恒美文化、恒美文化普通合伙人袁铁、实际控制人李淑娟与股权激励对象(第一次39位、第二次3位、第三次4位)签署对赌条款。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第二次、第三次股权激励履行的审议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第二次、第三次股权激励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锁定期限、日常管理机制、流转及退出机制等,是否与第一次股权激励一致;三次股权激励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三次股权激励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形;(2)激励对象出资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份额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股权激励的

实施情况，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3）股权激励相关对赌条款是否已经达到触发条件，结合回购金额、李淑娟的资信状况等说明李淑娟是否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权利方是否要求李淑娟履行回购义务，如未要求说明原因及合理性；对赌条款履行（如有）及解除的具体情况，履行及解除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等；（4）恒美文化作为员工持股平台是否实际受李淑娟控制，是否与李淑娟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是否应当比照实际控制人限售股份。

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核查公司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已全部解除，如存在恢复条款，说明具体恢复条件，是否存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应当清理的特殊投资条款，是否符合挂牌相关要求。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股权激励是否涉及股份支付，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的确认依据及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当期及未来业绩的影响。

【公司回复】

一、公司第二次、第三次股权激励履行的审议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第二次、第三次股权激励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锁定期限、日常管理机制、流转及退出机制等，是否与第一次股权激励一致；三次股权激励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三次股权激励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形；

（一）关于公司第二次、第三次股权激励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0年3月，第二次股权激励

2020年2月17日，金恒智控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同意恒美文化货币出资469万元认购公司33.5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认购款项中超过新认购注册资本的435.5万元全部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认购价格为14元/股。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5,033.50万元；同意修订公司章程。以上事项由全体股东一致表决通过，并于2020年3月实施完成。

2、2021年3月，第三次股权激励

2021年1月28日，金恒智控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同意恒美文化货币出资162.26万元认购公司19万元新增注册资本，认购款项中超过新认购注册资本的143.26万元全部计入公司资本公积。认购价格为8.54元/股，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从7,046.9万元增加至7,065.9万元；同意相应修订公司章程。以上事项由全体股东一致表决通过，并于2021年3月实施完成。

以上两次审议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第二次、第三次股权激励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锁定期限、日常管理机制、流转及退出机制等，是否与第一次股权激励一致；

第二次、第三次股权激励的内容与第一次存在一定差异，具体如下：

项目	第一次激励	第二次激励	第三次激励
认购协议签订时间	2019年4月	2020年3月	2021年3月
认购协议签订四方	乙方：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管理层及核心员工39人	乙方：唐晟缤、孙妍、郭杰3人	乙方：梁凤臣、孙杰、代韬、吴韵华4人
	甲方：公司控股股东李淑娟 丙方：恒美文化 丁方：袁铁		
认购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		
上市目标	金恒智控拟以IPO或借壳方式上市，并进行员工股权激励。		
合伙份额处置	<p>5.1 2020年12月31日（第二、三次对赌为2022年12月31日）前，乙方只能向丙方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合伙人转让合伙份额，转让价格为入伙/受让合伙份额的本金。甲方、丁方保证受让或安排其他合伙人受让合伙份额。</p> <p>5.2 金恒上市后，乙方可通过股票二级市场转让合伙份额对应的金恒智控股份，但需遵守证监会及股票交易所有关限售股的规定，所得收益按照相关纳税规定由持股平台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如有）后一次性足额支付给乙方。</p>		
退伙	<p>6.1 乙方与金恒及其控股子公司终止劳动合同视为退伙。</p> <p>6.2 2021年3月31日（第二、三次对赌为2022年12月31日）前退伙的退伙人按5.1款执行。</p>		
回购权	6.3 若2021年3月31日前，金恒仍不能申报IPO/借壳上市材料（第二次激励为“若2022年12月31日前，金恒不能取得证券交易所（深交所或沪交所）上市审核通过文件”，第三次激励为“若2022年12月31日前，金恒不能取得证券交易所（深交所或沪交所）上市过会文件”），乙方可要求甲方回购其股份，回购价格按合伙人出资额加算7%/年利率扣除已分配现金分红，起息日从恒美文化完成本次股权激励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算。		
自动终止及恢复效力	本协议自乙方（员工）履行完对丙方（恒美文化）的出资义务时生效；金恒申报上市材料时中止，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通过后终止；申报上市材料后，2021年3月31日（第二、三次对赌为2022年12月31日）止未通过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即恢复法律效力。		
对赌解除情况	12人退伙，对赌相应解除；2人退出部分份额签订含解除原对赌协议	第二次3人均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解除协议》，原对赌协议均清	1人（代韬）退伙，对赌协议相应解除；其余3人签订了《<股份认

	<p>议条款的《补充协议》。其他人签订《<股份认购协议>解除协议》。</p> <p>第一次 39 人对赌协议均清除。</p>	<p>除。</p> <p>报告期后，孙妍退伙，所持有的 280 万元财产份额中，180 万元转让给袁铁，100 万元转让给刘静莹。刘静莹成为新的有限合伙人，为金恒智控员工，与金恒智控及其实际控制人等主体不存在对赌安排。</p>	<p>购协议>解除协议》。</p> <p>第三次 4 人对赌协议均清除。</p>
	<p>《<股份认购协议>解除协议》主要内容如下：</p> <p>目前，公司拟以挂牌新三板并转板方式申报北京证券交易所。</p> <p>第一条 为顺利实现公司挂牌及北交所申报，合同各方经友好协商解除《股份认购协议》。</p> <p>第二条 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股份认购协议》终止，合同各方免于履行协议中约定的权利义务。乙方作为丙方合伙人的合法权利受法律保护，不受本协议影响。</p>		

由以上可见，第二次、第三次股权激励的具体内容，如锁定期限与第一次存在一定的差异；日常管理机制、流转及退出机制等，与第一次股权激励大体一致。

（三）三次股权激励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三次股权激励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形；

三次股权激励均经过了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也经过了恒美文化合伙人决议通过，定价为各方经过协商形成，反应了公司的经营状况与盈利预期，具有公允性；2019 年 4 月、2020 年 3 月实施的股权激励，所涉股份转让价格分别为 13 元/股、14 元/股，价格波动具有合理性。

2021 年 3 月实施的股权激励，所涉股份转让价格为 8.54 元/股；定价因素包括 2020 年 9 月，公司实施过权益分派，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5 股送红股 2 股。本次权益分派后，公司注册资本从 50,335,000 元增加至 70,469,000 元。除权后，原 14 元/股的价格变更为 10 元/股。2021 年 3 月的股权激励定价 8.54 元/股，相较 10 元/股下调了 14.6%，属于合理范围，具有合理性。

三次股权激励均经过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合伙人会议表决通过，充分反应了股东及合伙人的意思表示，具有公允性，相关决议合法有效，且均已经过工商部门备案。因此各次股

权激励虽有定价波动，仍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1) 核查了公司的工商档案，核查了恒美文化的工商档案，核查了相关入资凭证、验资报告；

(2) 核查了所涉增资事项的股份认购协议；

(3) 核查了公司权益分派送红股的情况；

(4) 对股权激励涉及的股东、合伙人进行了访谈。

2、分析过程

通过核查三次股权激励所履行的审议程序，以及工商备案情况，确定三次股权激励审议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通过核查公司三次股权激励所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的具体内容，如锁定期限与第一次存在一定的差异；日常管理机制、流转及退出机制等与第一次股权激励大体一致。

通过核查三次股权激励相关的股东大会决议、合伙人决议情况，确定各次决议反应了股东及合伙人的真实意思表示，相关决议合法有效，且均已经过工商部门备案。因此各次股权激励虽有定价波动，属于各主体间决议形成，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形。

3、核查结论

公司第二次、第三次股权激励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股份认购协议的具体内容，如锁定期限与第一次存在一定的差异；日常管理机制、流转及退出机制等与第一次股权激励大体一致。

三次股权激励的定价经过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合伙人会议表决通过，具有公允性。各次股权激励虽有定价波动，仍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形。

【律师回复】

律师已针对该反馈问题出具相应的核查说明并就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金恒智控管理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中的回复。

二、激励对象出资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份额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

【公司回复】

激励对象出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份额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股权激励已实

施完毕，相关股东及合伙人已经取得相应的股份与财产份额，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纠纷，目前已实施完毕。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1) 核查了公司的工商档案，核查了恒美文化的工商档案，核查了相关入资凭证、验资报告；

(2) 核查了所涉增资事项的股份认购协议；

(3) 核查了公司权益分派送红股的情况；

(4) 对股东、合伙人进行了访谈；

(5) 核查了合伙人入资的相关流水凭证、验资报告等。

2、分析过程

通过核查公司及恒美文化的工商档案，查阅了入资的相关凭证、验资报告，对激励对象进行了访谈，确定激励对象出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份额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股权激励已实施完毕，相关股东及合伙人已经取得相应的股份与财产份额，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纠纷。

3、核查结论

激励对象出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份额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股权激励已实施完毕，相关股东及合伙人已经取得相应的股份与财产份额，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纠纷。

【律师回复】

律师已针对该反馈问题出具相应的核查说明并就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金恒智控管理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中的回复。

三、股权激励相关对赌条款是否已经达到触发条件，结合回购金额、李淑娟的资信状况等说明李淑娟是否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权利方是否要求李淑娟履行回购义务，如未要求说明原因及合理性；对赌条款履行（如有）及解除的具体情况，履行及解除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等；

【公司回复】

股权激励存续期间，未解除对赌约定人员及未退出恒美文化人员的相关对赌条款已经达到触发条件。经访谈恒美文化现合伙人并经各合伙人确认，各合伙人均不要求李淑娟回购。经核查李淑娟资信用报告等信息，李淑娟信用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仅有原合伙

人王允庆退伙时由李淑娟回购了恒美文化所持对应金恒智控股份，其他合伙人均不要求李淑娟回购。放弃要求李淑娟回购为各合伙人真实的意思表示，出于其自愿，具有合理性；少数合伙人因退出合伙故对赌协议当然解除，其他合伙人均签署了解除对赌条款的协议，目前对赌均已解除，履行及解除过程无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经营无不利影响。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 (1) 核查了公司的工商档案；
- (2) 核查了公司股东及合伙人的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以及解除相关特殊权利条款的协议；
- (3) 核查了退出和新受让合伙人相关款项流水。
- (4) 对合伙人进行访谈；
- (5) 核查了李淑娟的信用报告；核查其合规、涉诉、诚信等情况。

2、分析过程

经核查认购协议约定，股权激励存续期间，相关对赌条款已经达到触发条件。仅有原合伙人王允庆退伙时由李淑娟回购了恒美文化所持对应金恒智控股份，其他合伙人均不要求李淑娟回购。经访谈恒美文化现合伙人并经各合伙人确认，确认各合伙人均不要求李淑娟回购。经核查李淑娟资信用报告、诚信情况等，李淑娟信用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经访谈各合伙人，放弃要求李淑娟回购为各合伙人真实的意思表示，出于其自愿，具有合理性；少数合伙人因退出合伙故对赌协议当然解除，其他合伙人均签署了解除对赌条款的协议，目前对赌均已解除，履行及解除过程无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经营无不利影响。

3、核查结论

股权激励相关对赌条款已经达到触发条件，李淑娟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仅有原合伙人王允庆退伙时由李淑娟回购了恒美文化所持对应金恒智控股份，其他合伙人均不要求李淑娟回购。放弃要求李淑娟回购为各合伙人真实的意思表示，出于其自愿，具有合理性；少数合伙人因退出合伙故对赌协议当然解除，其他合伙人均签署了解除对赌条款的协议，目前对赌均已解除，履行及解除过程无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经营无不利影响。

【律师回复】

律师已针对该反馈问题出具相应的核查说明并就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金恒智控管理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中的回复。

四、恒美文化作为员工持股平台是否实际受李淑娟控制，是否与李淑娟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是否应当比照实际控制人限售股份。

【公司回复】

恒美文化现有合伙人中，袁铁为普通合伙人，其他为有限合伙人，李淑娟并非合伙人。恒美文化的实际控制人是袁铁，不是李淑娟。恒美文化作为员工持股平台不受李淑娟控制。袁铁、恒美文化与李淑娟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无需比照实际控制人限售股份。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 (1) 核查了公司的工商档案，核查了恒美文化的工商档案；
- (2) 对李淑娟、袁铁进行了访谈；
- (3) 核查了袁铁、李淑娟出具的说明。

2、分析过程

通过核查恒美文化工商档案，并对李淑娟、袁铁进行访谈，现有合伙人中，袁铁为普通合伙人，其他为有限合伙人，李淑娟并非合伙人，综合可确认恒美文化的实际控制人是袁铁，不是李淑娟。经核实袁铁、李淑娟，恒美文化及袁铁与李淑娟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无需比照实际控制人限售股份。

3、核查结论

恒美文化的实际控制人是袁铁，恒美文化不受李淑娟控制。恒美文化及袁铁与李淑娟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无需比照实际控制人限售股份。

【律师回复】

律师已针对该反馈问题出具相应的核查说明并就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金恒智控管理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中的回复。

五、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已全部解除，如存在恢复条款，说明具体恢复条件，是否存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应当清理的特殊投资条款，是否符合挂牌相关要求。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股权激励是否涉及股份支付，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的确认依据及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当期及未来业绩的影响。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 (1) 核查了公司的工商档案，核查了恒美文化的工商档案；
- (2) 核查了各主体的股份认购协议、解除对赌的相关约定；
- (3) 对涉及特殊投资条款的主体进行访谈。

2、分析过程

通过核查恒美文化工商档案，核查各主体的股份认购协议、解除对赌的相关约定，并对各合伙人进行访谈，除已退出恒美文化的人员特殊投资条款自然解除且无遗留问题外，现有合伙人特殊投资条款已全部解除，且无恢复条款，符合挂牌相关要求。经核查认购协议及增资决议程序，历次股权激励定价较为公允，高于每股净资产，为各方协商确认，不涉及股份支付，无需特殊会计处理，对当期及未来业绩无影响。

3、核查结论

公司特殊投资条款已全部解除，不存在恢复条款，符合挂牌相关要求。股权激励不涉及股份支付，无需特殊会计处理，对当期及未来业绩无影响。

【律师回复】

律师已针对该反馈问题出具相应的核查说明并就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北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金恒智控管理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中的回复。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回复意见详见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金恒智控管理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会计问题的专项说明》中的回复。

5. 关于外协。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公司提供咨询服务过程中存在向第三方采购咨询服务的情形，包括工程初步设计评估咨询、工程造价咨询、法律咨询以及其他专项咨询等。

请公司补充说明：（1）咨询服务过程中公司与外协商的合作模式，外协是否实质为外包服务；外协事项与公司咨询服务的关联性，在公司咨询服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是否涉及关键技术或核心环节；客户未直接向外协商而是通过公司采购评估、法律、工程咨询的原因，相关外协采购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与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2）外协商是否需要并具备相应专业资质，公司外协采购是否合法合规，是否违反与客户约定，公司对外协的质量控制措施及有效性；（3）外协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分摊费用等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1）-（2），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3），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咨询服务过程中公司与外协商的合作模式，外协是否实质为外包服务；外协事项

与公司咨询服务的关联性，在公司咨询服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是否涉及关键技术或核心环节；客户未直接向外协商而是通过公司采购评估、法律、工程咨询的原因，相关外协采购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与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一）咨询服务过程中公司与外协商的合作模式，外协是否实质为外包服务；

公司与外包商的合作主要为公司说明需求，由外包服务商根据公司需求完成工作并出具专业报告或交付软件等技术成果，公司的外协实质为外包服务。

公司外包商主要分为两大类，一类是工程咨询服务公司、管理咨询服务公司、检验检测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专业咨询服务机构，一类是为公司提供软件开发等服务的技术开发公司。

双方的合作模式，外包商提供的具体工作如下表所示：

项目	具体内容	
	专业咨询服务机构	技术服务机构
工作形式	1、公司与最终客户订立相关协议，明确具体项目的需求；2、公司进行初步尽调，视项目情况判断是否需要外包供应商服务。如需要，公司与外包供应商就具体项目签订协议，并根据客户的具体需求向外包供应商提供必要的资料与工作指导。	
	外包供应商派出业务人员进驻项目现场，外包供应商人员根据现场人员的工作安排完成相关工作，并按要求出具专业报告。	技术服务外包供应商根据金恒智控提出的需求进行开发，开发完成后向金恒智控交付项目技术成果。
工作时间	1、金恒智控与最终客户的工作进度安排在合同中明确约定；2、金恒智控与外包供应商在协议中明确服务供应时间或成果交付时间，外包供应商根据金恒智控的计划确定工作人员的总体工作时间安排。	
工作地点	外包供应商根据项目的具体需要，向指定地点派驻人员或进行远程工作。	
工作内容	1、金恒智控与最终客户订立协议时，会明确约定项目交付成果；2、金恒智控会在与外包供应商签订的协议中明确项目需求，并提供一定的支持与指导。	
	专业咨询服务机构根据金恒智控和最终客户的要求，派驻人员收集必要的资料 and 进行必要的调查，形成专业意见并出具报告。	技术服务开发人员根据技术标准与规范提供技术服务，开发形成相关成果并向金恒智控交付，最终由金恒智控向最终客户交付成果。
人员管理	1、外包服务供应商负责外包人员的薪酬、绩效、奖惩以及考评等人员管理行为，金恒智控对外包服务供应商的开发人员不进行管理；2、金恒智控有权对外包服务人员提出意见，如外包服务人员不能满足需求，则应调换相应服务人员。	

（二）外协事项与公司咨询服务的关联性，在公司咨询服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是否涉及关键技术或核心环节；

公司咨询服务业务的项目阶段、具体工作内容以及执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阶段	具体工作内容	公司	业务外包服务商
项目启动阶段	客户意向收集及确认	由金恒智控执行	-
	客户需求分析		

项目阶段	具体工作内容	公司	业务外包服务商
	项目初步方案设计		
	项目沟通会		
项目执行阶段	尽职调查	由金恒智控执行，或根据需要由技术开发外包商执行	
	项目方案制定		
	软件开发（如有）		
	专业报告出具（如有）		由业务外协商完成
	项目方案验证	由金恒智控执行	
	项目成果文件		
提交项目成果			
项目验收阶段	客户验收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只能由公司承担的部分系项目启动阶段的工作以及项目方案的制定、项目方案的验证工作，对于部分需要进行软件开发的项目，公司会综合考虑技术特征、服务成本等因素，选择是否由外包商进行开发。对于部分需要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工程咨询报告等专业报告的项目，需委托给具备相应资质的外包商执行。软件开发及专业报告服务在客户项目中不占重要地位，公司的关键技术及核心环节在于对项目风险控制项下的全面规划、协调、内部控制风险咨询服务。

综上，公司采购的外包服务与公司咨询业务相关，但公司采购的外包服务在项目中不占重要地位，不涉及关键技术及核心环节，项目核心工作由公司独立承担。

（三）客户未直接向外协商而是通过公司采购评估、法律、工程咨询的原因，相关外协采购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与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客户未直接向外包商采购，而是通过公司采购评估、法律、工程咨询，是因金恒智控提供的为全面的规划、协调、内部控制咨询服务，从项目顶层设计、整体规划、体系建设和实施方案主要由金恒完成。其中涉及到可研报告、控制性详细规划、财务报表审计、法律意见书等专项业务须由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负责完成，由公司采购并统一协调有利于节约客户成本，有助于协调各方有效执行。

由于管理咨询业务涉及业务范围较广，在为某些具有特定专业要求客户提供咨询服务时，行业内公司普遍存在业务外协的情形。同行业公司成本分类明细如下：

公司名称	神州英才 (833161.NQ)	绎达股份 (872494.NQ)	和君恒成 (839279.NQ)	金恒智控

公司名称	神州英才 (833161.NQ)	绎达股份 (872494.NQ)	和君恒成(839279.NQ)	金恒智控
成本分类	直接人工、直接费用	人工费用、实施费用、外协费用	内部人工成本、外部人工成本(外部人工成本系外购劳务及外包外协支出)	人工成本、外包咨询服务成本、差旅费用及其他、无形资产摊销

注：上述同行业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来自各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同行业公司年报均未披露公司营业成本构成。通过对比同行业挂牌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营业成本构成分类，可以看出行业内公司普遍存在业务外协或外包的情况。外协采购符合行业惯例，与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外协商是否需要并具备相应专业资质，公司外协采购是否合法合规，是否违反与客户约定，公司对外协的质量控制措施及有效性；

(一) 外协商是否需要并具备相应专业资质

报告期内外包商及具备的相关资质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外包厂商名称	外包具体内容	专业资质
1	吉林省工程咨询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咨询服务	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
2	大连比特软件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	不需要
3	吉林省沃德房地产咨询策划有限公司	管理咨询服务	不需要
4	吉林帕乔利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管理咨询服务	不需要
5	吉林省慧豪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管理咨询服务	不需要
6	吉林昊桓律师事务所	专业咨询服务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7	吉林省吉岩区域经济研究院	管理咨询服务	不需要
8	中科赛文科技(吉林)有限公司	管理咨询服务	不需要
9	北京东方华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	工程咨询服务	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
10	吉林省元麟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服务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
11	吉林泰德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咨询服务	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证书
12	吉林省昊博环境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咨询服务	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证书
13	吉林省嘉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2023年4月更名为中禄(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咨询服务	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

序号	外包厂商名称	外包具体内容	专业资质
14	吉林省华阳市政规划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咨询服务	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证书
15	大连鉴行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	不需要
16	北京金羊泰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	不需要

公司外包商主要有工程咨询服务公司、管理咨询服务公司、检验检测机构、技术开发公司及律师事务所等。对于工程咨询服务公司，其开展业务需要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证书，检验检测机构需要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律师事务所需要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管理咨询服务公司和技术开发公司无需相关专业资质。

公司建立了《采购管理办法》《质量管理控制程序》等采购相关管理制度，对于需要专业资质的供应商，均需在合作时提供符合条件的资质证书文件，与公司合作的需要专业资质的外包商均具备相应专业资质。同时，公司不存在因外包采购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外包采购涉及重大诉讼纠纷的情形，公司外协采购合法合规。

公司外包业务对应的合同均不存在关于禁止外包或须经客户同意等条款，金恒智控将业务外包未违反与客户的约定。

公司目前已经建立了《质量管理控制程序》《现场实施控制程序》《售后服务管理制度》等质量管理制度，针对外包服务，公司要求供应商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严格执行相关质量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与外包商未发生质量相关纠纷，公司已建立质量控制措施并有效执行。

三、外协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分摊费用等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受公司定制化的服务特性影响，导致外包服务同样呈现定制化的特点。报告期内，公司的外包服务商主要分为两大类：一类是工程咨询服务公司、管理咨询服务公司、检验检测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专业咨询服务机构，一类是为公司提供软件开发等服务的技术开发公司。

相关业务的定价方式如下：

序号	外包内容	主要核价依据	核算定价依据
1	专业咨询服务	人工工时	以各类专业人员的人工工时乘工时单价核算价格
2	软件技术开发服务	工作量	以软件技术开发的工作量的市场价格核算价格

公司与外包商的定价主要依据外包方提供的工作内容及工作量大小，由双方协商确定。

公司严格按照制定的《业务外包管理办法》选择外包商，综合考虑公司内外部因素，对业务外包的成本进行测算分析，合理确定外包价格，严格控制业务外包成本。外包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分摊费用等情形。

报告期内，外包商的主要股东及主要人员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关联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与外包商签订的外包合同、外包费用支付凭证等相关文件；

(2) 查阅相关法律法规，核查公司外包商是否需要具备特殊资质；

(3) 访谈公司报告期主要外包供应商，了解其经营情况、经营合法合规性、合作历史、外包内容、结算方式、与公司及公司主要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以及为公司提供的服务内容、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补偿，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况；

(4) 访谈公司的主要客户，确认客户是否知悉并允许金恒智控将相关服务外包给第三方；

(5)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天眼查等公开信息查询外包商基本信息，查询其是否具有相应资质，确认外包商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6) 查阅公司董监高调查问卷、公司员工花名册，核查外包商与公司员工及前员工的关系；

(7) 访谈公司采购部门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外包原因，业务外包定价依据，与公司自有员工人工成本差异。

2、分析过程

报告期内外包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外包厂商名称	股权结构	主要人员
1	吉林省工程咨询科技有限公司	吉林省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00%(国有企业)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朱春英， 监事：王莉
2	大连比特软件有限公司	李忆新 94.5%，刘学林 5.5%。	执行董事兼经理：李忆新， 监事：刘学林
3	吉林省沃德房地产咨询策划有限公司	田丰 1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田丰， 监事：刘妍

序号	外包厂商名称	股权结构	主要人员
4	吉林帕乔利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李玉琢 99%,李俊峰 1%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李玉琢, 监事: 李俊峰
5	吉林省慧豪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林枫 1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林枫, 监事: 刘恺洵
6	吉林昊桓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孙琳红	负责人: 孙琳红
7	吉林省吉研区域经济研究院(有限合伙)	吉林省企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5%,孙学光 45%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学光
8	中科赛文科技(吉林)有限公司	刘恺洵 1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刘恺洵, 监事: 高颖
9	北京东方华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	负责人: 赵青春	负责人: 赵青春
10	吉林省元麟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郑澈 90%, 迟齐 1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郑澈, 监事: 迟齐
11	吉林泰德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高红 51%, 张玉花 49%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高红, 监事: 张玉花
12	吉林省昊博环境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田少君 60%, 田唯 4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田少君, 监事: 田唯
13	吉林省嘉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2023年4月更名为中禄(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王华卫 99%, 王美辰 1%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王华卫, 监事: 王其, 财务负责人: 王美辰
14	吉林省华阳市政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肖才华 1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肖才华, 监事: 李小静
15	大连鉴行科技有限公司	张鉴 1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张鉴, 监事: 庞艳梅
16	北京金羊泰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靳颖 51%, 王晖 49%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靳颖, 监事: 王晖

报告期内外包商的主要股东及主要人员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关联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3、核查结论

经核查, 主办券商认为:

(1) 公司业务外包商经营合法合规, 均为独立经营的实体, 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业务外包商与公司的业务合作具有合理的背景, 不存在重大风险;

(2) 公司外包商主要有工程咨询服务公司、管理咨询服务公司、检验检测机构、技术开发公司及律师事务所。对于工程咨询服务公司, 其开展业务需要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证书, 检验检测机构需要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律师事务所需要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管

理咨询服务公司和技术开发公司无需相关专业资质。

(3) 公司业务外包商均非公司关联方，关联关系的认定及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分摊费用的情形。

(4) 报告期内公司外包费用定价公允，不存在跨期核算情形；报告期内业务外包数量及费用变动与公司经营业绩匹配。

【律师回复】

律师已针对该反馈问题出具相应的核查说明并就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金恒智控管理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中的回复。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回复意见详见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金恒智控管理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会计问题的专项说明》中的回复。

6. 关于二次申报。公司于 2016 年 5 月至 2019 年 7 月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请公司补充说明：（1）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一致性；存在差异的，公司应说明差异情况；如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应详细说明差异的具体情况及其出现差异的原因，并说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的有效性；（2）摘牌期间的股权托管或登记场所、股权变动情况；（3）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关联交易或特殊投资条款等，如存在，请说明相关情况。

一、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一致性；存在差异的，公司应说明差异情况；如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应详细说明差异的具体情况及其出现差异的原因，并说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的有效性；

【公司回复】

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差异。本次申报更新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主办券商由东北证券变更为财达证券；申报律师由北京德恒（苏州）律师事务所变更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由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应的项目组人员也做了调整。

除以上外，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合法有效。

二、摘牌期间的股权托管或登记场所、股权变动情况；

【公司回复】

公司股票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依据相关规定，摘牌后公司股份在吉林省股权登记托管中心进行了托管。

公司摘牌后的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2019 年 12 月，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2019 年 12 月 13 日，金恒智控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8 年度审计报告（中喜审字【2019】第 1185 号），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本公积为 1,194,673.47 元（其中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为 1,194,673.47 元，其他资本公积为 0.00 元），公司合并未分配利润为 59,174,657.36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56,578,670.14 元。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总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3 股送红股 2 股。本次权益分派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廊坊分所出具了编号为“中喜廊验字（2019）第 0002 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已将未分配利润 2,000 万元转增股本。

2019 年 12 月 13 日，金恒智控全体股东签署了本次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后的《章程修正案》。

2019 年 12 月 27 日，金恒智控办理完成本次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完成后，金恒智控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淑娟	3,731.50	74.63
2	马海洲	500.00	10.00
3	王允庆	450.00	9.00
4	恒美文化	143.50	2.87
5	邵占伟	75.00	1.5
6	于钦滨	50.00	1.00
7	肖彦夫	25.00	0.50
8	永新投资	25.00	0.50
合计		5,000.00	100.00

2、2020 年 2 月，增资

2020 年 2 月 17 日，金恒智控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同意恒美文化货币出资 469 万元认购公司 33.5 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认购款项中超过新认购注册资本的 435.5 万元全部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5,033.50 万元；同意修订公司章程。

2020年2月17日，金恒智控股东签署了本次增资后的《章程修正案》。

2020年3月11日，金恒智控办理完成本次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金恒智控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淑娟	3,731.50	74.13
2	马海洲	500.00	9.93
3	王允庆	450.00	8.94
4	恒美文化	177.00	3.52
5	邵占伟	75.00	1.49
6	于钦滨	50.00	0.99
7	肖彦夫	25.00	0.50
8	永新投资	25.00	0.50
合计		5,033.50	100.00

3、2020年9月，增资

2020年9月18日，金恒智控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审议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根据吉林柏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2019年度审计报告（吉柏睿审报字【2020】第078号），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资本公积为1,199,995.39元（其中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为1,199,995.39元，其他资本公积为0.00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70,000,526.67元。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总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5股送红股2股。本次权益分派后，公司注册资本从50,335,000元增加至70,469,000元。

2020年9月18日，金恒智控股东签署了本次增资后的《章程修正案》。

2020年9月30日，金恒智控办理完成本次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金恒智控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淑娟	5,224.10	74.13
2	马海洲	700.00	9.93
3	王允庆	630.00	8.94
4	邵占伟	105.00	1.49
5	恒美文化	247.80	3.52
6	于钦滨	70.00	0.99
7	肖彦夫	35.00	0.50
8	永新投资	35.00	0.50
合计		7,046.90	100.00

4、2021年1月，增资

2021年1月28日，金恒智控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同意恒美

文化货币出资 162.26 万元认购公司 19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认购款项中超过新认购注册资本的 143.26 万元全部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从 7,046.9 万元增加至 7,065.9 万元；同意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2021 年 1 月 28 日，金恒智控股东签署了本次增资后的《章程修正案》。

2021 年 3 月 12 日，金恒智控办理完成本次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金恒智控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淑娟	5,224.10	73.93
2	马海洲	700.00	9.91
3	王允庆	630.00	8.92
4	恒美文化	266.80	3.78
5	邵占伟	105.00	1.49
6	于钦滨	70.00	0.99
7	肖彦夫	35.00	0.50
8	永新投资	35.00	0.50
合计		7,065.90	100.00

5、2021 年 3 月，增资

2021 年 3 月 30 日，金恒智控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同意蔡咏帆货币出资 1,000 万元认购公司 100 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认购款项中超过新认购注册资本的 900 万元全部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7,065.90 万元增加至 7,165.90 万元；同意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2021 年 3 月 30 日，金恒智控股东签署了本次增资后的《章程修正案》。

2021 年 5 月 6 日，金恒智控办理完成本次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金恒智控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淑娟	5,224.10	72.90
2	马海洲	700.00	9.77
3	王允庆	630.00	8.79
4	恒美文化	266.80	3.72
5	邵占伟	105.00	1.47
6	蔡咏帆	100.00	1.40
7	于钦滨	70.00	0.98
8	肖彦夫	35.00	0.49
9	永新投资	35.00	0.49
合计		7,165.90	100.00

6、2021 年 4 月，股份转让

2021年4月21日，恒美文化与李淑娟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恒美文化将其持有的金恒智控326,667股股份以每股5.57元的价格转让给李淑娟。

2021年4月21日，金恒智控在吉林省股权登记托管中心完成本次股份转让的托管登记。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金恒智控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淑娟	5,256.7667	73.36
2	马海洲	700.00	9.77
3	王允庆	630.00	8.79
4	恒美文化	234.1333	3.27
5	邵占伟	105.00	1.47
6	蔡咏帆	100.00	1.40
7	于钦滨	70.00	0.98
8	肖彦夫	35.00	0.49
9	永新投资	35.00	0.49
合计		7,165.90	100.00

7、2021年10月，股份转让

2021年10月9日，肖彦夫与李淑娟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肖彦夫将其持有的金恒智控35万股股份以每股0.43元的价格转让给李淑娟。

2021年10月9日，金恒智控在吉林省股权登记托管中心完成本次股份转让的托管登记。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金恒智控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淑娟	5,291.7667	73.85
2	马海洲	700.00	9.77
3	王允庆	630.00	8.79
4	恒美文化	234.1333	3.27
5	邵占伟	105.00	1.47
6	蔡咏帆	100.00	1.40
7	于钦滨	70.00	0.98
8	永新投资	35.00	0.49
合计		7,165.90	100.00

公司股份在托管期间存在股份变动情况，进行了备案登记，符合要求。相关股份变动情况披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以及申报文件“4-1-3 申请人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意见”。

三、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关联交易或特殊投资条款等，如存在，请说明相关情况。

【公司回复】

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不存在未披露的代持、关联交易或特殊投资条款等事项。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信息披露一致性及差异情况；（2）公司股东适格性、股权清晰性等情况，新增重要股东的相关信息是否完整披露，摘牌期间股权托管及股权变动的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并说明确权核查方式的有效性；（3）摘牌期间信访举报及受处罚情况；（4）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关联交易或特殊投资条款等，如存在，请说明相关情况。

一、公司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信息披露一致性及差异情况；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 （1）核查前次挂牌的公开信披资料如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等；
- （2）核查了本次挂牌涉及的相关底稿资料、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等。

2、分析过程

经核查相关公开披露文件，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差异。本次申报更新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主办券商由东北证券变更为财达证券；申报律师由北京德恒（苏州）律师事务所变更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由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应的项目组人员也做了调整。

3、核查结论

公司本次申报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信息披露具有一致性。

【律师回复】

律师已针对该反馈问题出具相应的核查说明并就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金恒智控管理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中的回复。

二、公司股东适格性、股权清晰性等情况，新增重要股东的相关信息是否完整披露，摘牌期间股权托管及股权变动的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并说明确权核查方式的有效性；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 （1）核查了自然人股东的身份信息；核查了机构股东的工商登记信息；核查了股东的

信用报告；网络核查了股东的合规、涉诉、被执行、失信等信息；

(2) 核查了金恒智控的工商登记信息；

(3) 要求股东填写调查表，并出具说明与承诺；

(4) 核查了公司股份在吉林省股权登记托管中心期间关于股份变动的登记材料。

2、分析过程

通过核查股东的诚信情况、合规情况、涉诉情况等，公司股东适格、股权结构清晰；新增重要股东的相关信息完整披露，符合信披要求；摘牌期间股权托管及股权变动合规并经过了备案登记，符合相关要求，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3、核查结论

公司股东适格、股权结构清晰；新增重要股东的相关信息完整披露，符合信披要求；摘牌期间股权托管及股权变动合规并经过了备案登记，符合相关要求，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以上确权核查方式有公司工商档案、吉林省股权登记托管中心出具的股份登记信息变更确认文件等为依据，确权核查方式有效。

【律师回复】

律师已针对该反馈问题出具相应的核查说明并就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金恒智控管理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中的回复。

三、摘牌期间信访举报及受处罚情况；

1、核查程序

(1) 核查了公司的信用报告、工商登记信息，并网络核查了诚信情况、合规情况、涉诉、被执行情况、失信情况等；

(2) 核查了公司出具的说明。

2、分析过程

经核查公司的诚信情况、合规情况、涉诉、被执行情况、失信情况等，并结合公司的说明与承诺，确定公司摘牌期间不存在信访举报及受处罚情况。

3、核查结论

公司摘牌期间不存在信访举报及受处罚情况。

【律师回复】

律师已针对该反馈问题出具相应的核查说明并就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金恒智控管理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

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中的回复。

四、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关联交易或特殊投资条款等，如存在，请说明相关情况。

1、核查程序

(1) 核查了公司的历次增资相关的工商登记材料、股东大会决议、股份认购协议、对赌解除相关约定等；

(2) 核查了公司申报及挂牌期间的相关公告；

(3) 核查了公司出具的说明。

2、分析过程

通过核查公司的历次增资相关的工商登记材料、股东大会决议、股份认购协议、对赌解除相关约定等材料，并核查公司申报及挂牌期间的相关公告，确定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不存在未披露的代持、关联交易或特殊投资条款等事项。

3、核查结论

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不存在未披露的代持、关联交易或特殊投资条款等事项。

【律师回复】

律师已针对该反馈问题出具相应的核查说明并就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金恒智控管理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中的回复。

7. 关于客户与供应商。吉林省嘉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已更名，工商信息已变更；吉林省齐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9 月，吉林省华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1 月，中科赛文科技（吉林）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10 月。主要客户包括政府部门及事业单位、公众公司、非公众公司。

请公司：（1）补充说明与上述成立时间较晚的公司进行采购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采购是否真实；（2）补充说明对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采购的具体采购内容，定价机制及公允性，是否应用到具体销售项目，是否存在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或产品的情况，是否与公司董监高等关键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为前员工设立或参与设立；（3）补充说明公司对于供应商的筛选流程和标准、相关原料质量控制，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4）按照采购内容与咨询服务开展的相关性重新梳理并列式前五大供应商；（5）补充说明各报告期客户类型及数量、收入占比，结合市场竞争格局、市场需求、订单获取方式、复购率情况补充说明公司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风险，说明维持业绩稳定性的措施，期后订单签署情况、业绩实现情况（收入、净利润）。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问题，结合走访、函证、银行流水核验等情况补充

说明采购、收入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公司回复】

一、吉林省嘉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已更名，工商信息已变更。

吉林省嘉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更名为中禄（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公司已补充说明更名情况。

二、补充说明与上述成立时间较晚的公司进行采购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采购是否真实；

(1) 吉林省齐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	吉林省齐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桂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0MAC03XKY0F
成立时间	2022-09-22
注册资本	5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外包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办公设备销售；办公设备租赁服务；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游艺用品及室内游艺器材销售；广播影视设备销售；电影摄制服务；文化用品设备出租。（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王桂珍持股 52%，于敬波持股 48%

吉林省齐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主营业务为软件开发，主要从事校园管理软件和社区管理软件的开发工作。

吉林省齐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共有技术人员约 20 人，均具有相关业务经验，同时，吉林省齐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与北京讯华软件科技有限公司是战略合作公司，后者拥有强大的开发能力和技术保障实力，曾参与农业部、中宣部、国家知识产权中心、国家电网等相关软件开发项目，吉林省齐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部分业务由北京讯华软件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吉林省齐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具有相应技术能力。

因吉林省齐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处于成立初期，又是小型企业，成本相对较低，同时为尽快扩展当地业务，能够在保证服务质量的同时在价格上给予优惠，金恒智控综合考虑了供

应商的技术实力、服务价格等因素，选择吉林省齐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软件开发商。

(2) 吉林省华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	吉林省华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高亦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0MA17POCLXE
成立时间	2020-11-16
注册资本	5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科技推广服务；物联网的技术研发；日用百货、家用电器、机器人零配件、组合电器及断路器的销售；电子元件及组件、高压电器元器件系列产品、电子产品、高低压成套设备销售；电气设备系统集成的研发及技术服务；电子商务平台的开发建设；网上贸易代理；信息电子技术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电子产品及配件的技术咨询服务；电气防火技术检测服务；安全生产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高亦罡 55%，崔苗 45%

吉林省华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主营业务为医疗系统软件、教育系统软件和建筑软件开发。华创智能公司从业人员具备相应行业软件开发经验，具有较强的软件开发能力，报告期内为金恒智控提供受托研发服务。

因软件设计师薪酬较高且公司并不以软件开发为主业，出于成本方面的考虑，公司将信息化系统软件开发工作委托第三方完成。公司负责总结业务经验，研究政策法规并进行商业化可行性分析，提出需求规划，具体的信息化系统软件开发工作由专业的软件开发公司完成。因金恒智控已完成了研发中的主要工作，对于软件开发人员的要求不是很高，综合成本等方面的考虑，选择了吉林省华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软件开发商。

(3) 中科赛文科技（吉林）有限公司

项目	中科赛文科技（吉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恺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2MA7B390U6W
成立时间	2021-10-20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项目	中科赛文科技（吉林）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广告发布；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销售代理；互联网数据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专业设计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房地产咨询；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信息技术和流程外包服务（不含金融信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刘恺洵 100%

中科赛文科技（吉林）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为公司提供债券咨询服务。双方的合作背景为张聪控制的中科政研企业管理（吉林）有限公司具有从事债券咨询业务的经验，因个人原因，张聪准备注销中科政研公司，所以通过刘恺洵设立中科赛文科技（吉林）有限公司开展合作。双方合作的项目为公司承接的首单政府专项债券咨询业务，公司缺少相关业务经验及具有相关业务经验的人员，中科赛文的刘恺洵与张聪为吉林省政府专项债专家库成员，具有相关业务经验，所以金恒智控将业务外包给中科赛文。后续金恒智控加强了人员配备，有关涉及专项债咨询的项目由金恒智控联合其他机构组成联合体执行。

公司与上述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采购业务真实。

二、补充说明对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采购的具体采购内容，定价机制及公允性，是否应用到具体销售项目，是否存在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或产品的情况，是否与公司董监高等关键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为前员工设立或参与设立；

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具体采购内容、具体对应项目等基本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是否为前员工设立或参与设立	定价机制	占采购金额比重				采购类型	采购具体内容	具体项目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2022年度(万元)	比重	2021年度(万元)	比重				
吉林省建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否	基于市场定价双方谈判确定			290.00	28.29%	委外研发费	系统研究开发	无对应销售项目，并非为客户定制，委托研发内控软件。	否
北京金海御苑国际商务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否	基于市场定价双方谈判确定			125.00	12.19%	租赁费	房屋租赁	房屋地址位于北京市大兴区旧宫镇金海德贤会展中心院内6号院，用于北京地区人员办公使用。	否
中科赛文科技（吉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否	基于市场定价双方谈判确定	26.00	4.11%	123.00	12.00%	咨询费	编制项目融资与自求平衡方案、出具财务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等	榆树市发展与改革局-榆树市带状新兴产业园区建设项目工程、榆树市农业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等项目	否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是否为前员工设立或参与设立	定价机制	占采购金额比重				采购类型	采购具体内容	具体项目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2022年度(万元)	比重	2021年度(万元)	比重				
吉林省吉研区域经济研究院(有限合伙)	非关联方	否	基于市场定价双方谈判确定			100.00	9.76%	咨询费	编制项目建议书、编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编制概念性规划、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专家评审	榆树市发展与改革局-榆树市带状新兴产业园区建设项目工程、榆树市农业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等项目	否
吉林铭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否	基于市场定价双方谈判确定			60.00	5.85%	装修费	金恒股份办公室装修工程	长春市南关区生态广场2099号伟峰国际D11-29楼装修服务	否
吉林省盛之典广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否	基于市场定价双方谈判确定	139.67	22.08%			广告费	广告位租赁	新区吾悦广场、既8路换线所属公交站牌合计52个	否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是否为前员工设立或参与设立	定价机制	占采购金额比重				采购类型	采购具体内容	具体项目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2022年度(万元)	比重	2021年度(万元)	比重				
吉林省嘉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4月更名为中禄(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否	基于市场定价双方谈判确定	94.20	14.89%			咨询费	从设计阶段到竣工结算阶段的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包括设计概算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的编制、工程竣工结算审核。	榆树市五棵山镇人民政府-西红柿三产融合项目、榆树市八号镇人民政府-北沟村三产融合设计勘察项目	否
吉林省齐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否	基于市场定价双方谈判确定	93.00	14.70%			委外研发费	系统研究开发	无对应销售项目,并非为客户定制,委托研发内控软件。	否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是否为前员工设立或参与设立	定价机制	占采购金额比重				采购类型	采购具体内容	具体项目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2022年度(万元)	比重	2021年度(万元)	比重				
长春市盛源智能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否	基于市场定价双方谈判确定	90.00	14.23%			委外研发费	系统研究开发	无对应销售项目，并非为客户定制，委托研发内控软件。	否
吉林省华创智能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否	基于市场定价双方谈判确定	77.00	12.17%			委外研发费	系统研究开发	无对应销售项目，并非为客户定制，委托研发内控软件。	否
-	-		-	519.87	82.18%	698.00	68.09%				

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关键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供应商为前员工设立或参与设立的情形。

三、补充说明公司对于供应商的筛选流程和标准、相关原料质量控制，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

公司目前已经建立了《内部管理手册》《供应商管理办法》等供应商管理制度，其中，对于供应商的筛选流程包括：供应商信息收集、“供应商基本资料表”填写、供应商接洽、供应商问卷调查、产品鉴定等。通过筛选流程后，才可能成为合格供应商。

采购部在进行供应商考核与评价时，主要考查以下六方面的标准，择优选取。

1. 是否有合法的经营许可证，是否具备必要的资金能力，是否具备必要的专业资质。
2. 是否按照国家标准建立质量保证体系，且通过质量管理认证。
3. 生产管理水平和是否先进，能否保质保量进行供货或提供服务。。
4. 是否具备足够的生产能力或具备足够的业务人员，是否能够满足本公司的采购需求。
5. 是否有具体的售后服务措施，并且令人满意。
6. 之前所供应产品或服务的质量是否符合本公司的要求。

相关质量控制措施如下：

1. 采购部应对合格供应商进行质量监督，由采购部和业务部门记录合格供应商的供货和提供服务的质量情况，出现不合格产品或服务达不到公司要求时应当对供应商提出警告，连续两均不合格的应暂停采购。

2. 责令不合格供应商查明原因并提高产品或服务的质量，如果有所改进，再另行决定是否继续采购。如果供应商不能在限期内提高产品或服务的质量，则由公司办公室负责人报总经理批准之后，与其终止合作。

公司内部严格执行《内部管理手册》《供应商管理办法》等供应商管理制度，未发生与供应商关于质量等方面的诉讼纠纷，相关内控健全有效。

四、按照采购内容与咨询服务开展的相关性重新梳理并列式前五大供应商；

公司所处行业为人才密集型、知识密集型行业，主要依靠员工创造智力成果。报告期内，公司的成本主要为人工成本，各期人工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均达到 70%以上。除人工成本外，公司与咨询服务相关的采购主要包括内控软件的研发、项目外包咨询费等。按照采购内容与咨询服务开展的相关性列示的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1、2021 年度与咨询业务相关的前五大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采购总金额、比重		采购类型	采购具体内容	是否与咨询服务相关
			采购金额（万元）	比重			
1	吉林省建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0.00	28.29%	委外研发费	系统研究开发	是
2	中科赛文科技（吉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3.00	12.00%	咨询费	编制项目融资与自求平衡方案、出具财务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等	是
3	吉林省吉研区域经济研究院（有限合伙）	非关联方	100.00	9.76%	咨询费	编制项目建议书、编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编制概念性规划、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	是
4	大连比特软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30	4.91%	外包软件开发费	系统研究开发	是
5	海南报达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00	4.39%	委外研发费	系统研究开发	是
合计			608.30	59.35%			

2、2022 年度与咨询业务相关的前五大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占采购金额、比重		采购类型	采购具体内容	是否与咨询服务相关
			2022 年度（万元）	比重			
1	吉林省嘉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2023 年 4 月更名为中禄（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4.20	14.89%	咨询费	从设计阶段到竣工结算阶段的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包括设计概算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的编制、工程竣工结算审核	是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占采购金额、比重		采购类型	采购具体内容	是否与咨询服务相关
			2022年度（万元）	比重			
2	吉林省齐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3.00	14.70%	委外研发费	系统研究开发	是
3	长春市盛源智能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00	14.23%	委外研发费	系统研究开发	是
4	吉林省华创智能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00	12.17%	委外研发费	系统研究开发	是
5	吉林省华阳市政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00	5.53%	咨询费	决算报表、项目指引图、完成项目信息披露及项目本金落实、项目远期发展建设意向方案成果编制、项目建设意向图、项目造价清单	是
合计			389.20	61.52%			

五、补充说明各报告期客户类型及数量、收入占比，结合市场竞争格局、市场需求、订单获取方式、复购率情况补充说明公司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风险，说明维持业绩稳定性的措施，期后订单签署情况、业绩实现情况（收入、净利润）。

（一）补充说明各报告期客户类型及数量、收入占比

1、报告期内，按客户类型分类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客户分类	2022年度		2021年度	
	收入金额（元）	收入占比	收入金额（元）	收入占比
政府机构及事业单位	21,435,133.80	38.98%	21,817,739.51	33.41%
中央及国有企业	11,381,660.36	20.70%	20,073,924.52	30.74%
民营企业	22,175,153.52	40.32%	23,409,793.32	35.85%
合计	54,991,947.68	100.00%	65,301,457.35	100.00%

2、报告期内，按客户类型分类的客户数量及占比情况如下：

客户分类	2022年度		2021年度	
	客户数量（家）	占比	客户数量（家）	占比

客户分类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客户数量 (家)	占比	客户数量 (家)	占比
政府机构及事业单位	44.00	40.00%	80.00	43.01%
中央及国有企业	40.00	36.36%	36.00	19.35%
民营企业	26.00	23.64%	70.00	37.63%
合计	110.00	100.00%	186.00	100.00%

2022 年上半年因受经济波动及封控政策影响，项目单位进场困难，导致 2022 年整体客户与收入有一定减少。之后公司通过营销政策调整，收入情况逐步回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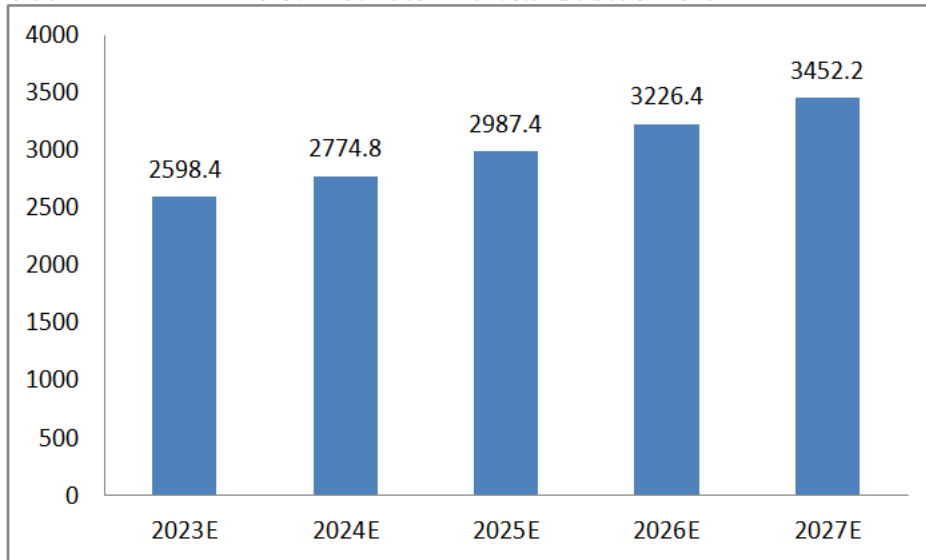
(二) 结合市场竞争格局、市场需求、订单获取方式、复购率情况补充说明公司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风险

1、市场竞争格局，市场需求

(1) 市场规模

近年来，我国管理咨询行业市场规模呈现快速增长态势。未来，随着我国产业逐渐升级，大量的中小企业对于企业管理咨询业务的需求将会进一步增长，市场规模将持续扩大。根据中研普华管理咨询公司的研究，管理咨询行业 2022 年市场规模为 2,414.3 亿元，至 2027 年行业市场规模将达到 3,452.2 亿元。

图表：2023-2027年管理咨询行业市场规模预测（亿元）



数据来源：行动教育 2022 年半年度报告、中研普华产业研究院

(2) 行业壁垒

① 品牌形象壁垒

企业管理咨询行业属于现代服务业，良好的品牌形象能够建立客户粘性，提高客户的依

赖性。良好品牌形象是由多个维度塑造而成，如服务品质、员工风貌等，是一个潜移默化的过程，需要长期投入和积累。一旦行业先进者建立了良好的口碑，后进入者往往需要投入更大的努力和资金追赶。

②人力资源壁垒

由于企业管理工作的复杂性，企业管理咨询行业面临多样化的市场需求，对高端人才需求较大。优秀的咨询顾问队伍以及高素质的研发团队成为管理咨询企业获得竞争优势的重要来源。行业内优秀的专业人才通常倾向于在知名度高、客户资源丰富的企业就职，形成“强强合作”的局面。这对于新进入本行业的企业形成一定障碍。

③客户资源壁垒

由于企业经营面临的内外部环境在不断地变化，企业对管理咨询的需求具有长期性。在提供管理咨询的过程中，经咨询机构与对客户互相深入了解，在双方建立信任后，客户更希望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丰富的客户资源体现了管理咨询企业的市场地位和口碑，使该类机构在拓展新客户时获得优势。因此，新进入者面临客户资源壁垒。

（3）市场需求

我国经济结构面临升级要求，处在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攻关期，为咨询业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前景和市场需求。

随着社会的发展，企业为实现经营目标所需要的各种资源都在不断地发生变化，企业管理的难度持续提升，管理工作的复杂性也日益增加，这对企业管理者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形成了对企业管理咨询的市场需求。与此同时，伴随近年来信息技术与互联网的大面积应用，在社会服务领域，行政事业单位及政府相关部门也在加强内部管理，使得企事业单位具有更为紧迫的提升内控管理与财务管理的需求，为管理咨询服务业的发展提供了更为广阔的市场前景。

（4）竞争格局

我国企业管理咨询的市场需求较为庞大。因不同企业的管理模式存在较大的差别，所需要的管理咨询服务也多种多样。针对多样化的市场需求，行业内也形成了不同的细分市场。麦肯锡、波士顿、贝恩、埃森哲等国际咨询巨头主要服务于大型客户。国际咨询公司在研究能力、人员素质和全球化服务能力上具有优势，这些优势在服务大型客户上体现的较为明显。与大型企业具有丰富的人力资源和较为完善的管理体系不同，我国广大的中小企业普遍存在人才短缺、管理能力较弱的问题。这些企业面对的竞争市场多是国内或者区域市场而非全球化竞争。对中小企业客户的服务上，本土咨询服务机构更具优势。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结构的深度调整，广大中小企业面临的市场环境更加复杂，对管理咨询的需求也持续增长。在此背景下，拥有一定市场知名度的本土咨询服务机构迅速成长。凭借积极贴近市场及快速的反应能力，这类咨询机构更加了解中小企业管理的痛点、难点，能够为中小企业解决管理中的实际问题。

目前，企业管理咨询市场竞争格局仍较为分散；包括麦肯锡、波士顿、贝恩、埃森哲等国际咨询巨头，主要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德勤、毕马威、安永以及国内其他会计师事务所等，以及神州英才、绎达股份、和君恒成等本土管理咨询公司。

主要同行业企业如下：

①神州英才企业管理顾问（北京）股份有限公司（833161.NQ），2015年8月在新三板挂牌，专注于为中国成长型企业提供战略规划、业务运营管理、品牌营销、人力资源管理、企业文化等管理咨询与培训服务，同时通过多层次资本服务平台为中小企业提供企业上市、企业并购被并购(M&A)、企业投融资相关服务。

②绎达咨询(成都)股份有限公司（872494.NQ），2017年12月在新三板挂牌，主要从事综合管理咨询服务，围绕企事业单位的经营发展、运营管理等方面提供发展咨询、运营咨询、财务咨询等服务。

③北京和君恒成企业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839279.NQ），2016年9月在新三板挂牌，主要为企事业单位、政府机构提供管理咨询、财务顾问、政府咨询等管理咨询及“咨询+”服务。

2、订单获取方式

公司订单获取方式主要为招投标及商务谈判，报告期内招投标和商务谈判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期间	2022年度	占比	2021年度	占比
通过招投标（包括询比价、竞争性磋商等方式）	24,684,487.11	44.89%	28,596,566.07	43.79%
商务洽谈方式	30,307,460.57	55.11%	36,704,891.28	56.21%
合计	54,991,947.68	100.00%	65,301,457.35	100.00%

政府、事业单位、国企等客户，通常通过招投标进行业务承接。具体承接方式主要分为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等。除此以外还有政府采购规定的竞争性谈判、询价、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等模式。招投标模式下，公司业务承接的重要流程包括信息收集、投标准备、参与投标、中标洽谈、合同签署等几个环节。

对于无需履行招投标程序的项目，公司在获得客户邀请信息后，开展前期尽职调查并制定谈判策略和方案，经过公司一定评审程序后，派出商务与技术谈判代表就业务合同的主要条款与客户进行竞争性谈判或竞争性磋商，达成合作意向后，签订业务合同。

公司制定了《反商业贿赂制度》《销售管理制度》等相关内控制度，对公司业务获取方式、销售流程、业务费用结算等进行了规定，公司获取业务方式合法合规。

3、报告期复购率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与公司存在业务往来客户数量（家）	110.00	186.00
其中：当期新增客户数量（家）	72.00	138.00
复购客户数量（家）	38.00	48.00
当期新增客户收入金额（元）	44,368,516.61	48,293,529.21
复购客户收入金额（元）	10,623,431.07	17,007,928.14
当期新增客户收入占比(%)	80.68%	73.95%
复购客户收入占比(%)	19.32%	26.05%
客户复购率 (%)	20.43%	29.63%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与公司存在业务往来的客户数量分别为 186 家和 110 家，新增客户数量 138 家和 72 家，当期新增客户收入金额 4,829.35 万元和 4,436.8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3.95%和 80.68%。复购客户数量分别为 48 家和 38 家，复购客户收入金额分别为 1,700.79 万元和 1,062.34 万元，复购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 26.05%和 19.32%，客户复购率分别为 29.63%和 20.43%。

客户复购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 2022 年度各地经济不景气，客户对于改善内控体系的需求降低，所以客户的复购需求降低。

（三）说明维持业绩稳定性的措施

（1）增加研发投入，充分发挥研发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创新工作，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将技术创新及自主研发视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将在现有技术的基础上，持续增加研发投入，致力于将内控体系建设与互联网现代技术进行有机融合，将内控体系建设服务向更为专业化、标准化、信息化的方向转变。

（2）增加人才储备，增强团队能力，制定合理的激励机制。

由于企业管理工作的复杂性，企业管理咨询行业面临多样化的市场需求，对高端人才需求较大。公司将增加对公司员工的培训，增强员工工作能力。同时，公司将制定合理的激励机制招聘专业团队及研发团队，优秀的专业人才和团队将是公司维持业绩稳定性的重要保障。

（3）加强品牌建设

对于咨询服务行业而言，品牌建设对于业务的开展至关重要。公司将在品牌建设上加大投入，通过良好的品牌形象吸引客户，增强客户的依赖度，进而增强盈利能力。

（4）扩展销售区域，完善地区产业布局。

公司现阶段销售区域比较集中。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集中于吉林省，呈现区域特征。公司将加大力度扩展销售区域，通过设立分支机构，招聘属地化团队等措施面向全国积极拓展业务，完善地区产业布局。

（四）期后订单签署情况、业绩实现情况（收入、净利润）。

2023年1-6月新签订合同83个，合同金额4,345.87万元。不存在取消或合同无法履行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事项。2023年上半年，公司签订的金额90万元以上的重要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元)	合同类型	合同签订 时间
1	中农微生物科技 (吉林)有限公司	1,100,000.00	咨询系统服务	2023/1/16
2	长春金凡中科聚 研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咨询系统服务	2023/1/3
3	某省出入境边防 检查站(总站)	2,513,100.00	通用警务装备采购项目II合同	2023/1/31
4	榆树市人民医院	1,750,000.00	榆树市人民医院预算薪酬绩效管理 信息化	2023/5/15
5	长春震邦国际物 流有限公司	1,200,000.00	咨询系统服务	2023/3/20
6	北京生物医药产 业基地发展有限 公司	960,000.00	北京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 司子公司授权管理体系建设与运行 咨询服务项目	2023/1/9

2023年1-6月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3,774.96万元，净利润1,110.58万元。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1）检查主要客户工商资料、官方网站、财务报告等公开披露信息，了解客户基本信息、股权结构、经营情况、财务数据等信息；

（2）获取主要供应商采购合同，检查相关文件的主要条款；

（3）获取主要客户销售合同，检查相关文件的主要条款；

（4）获取关于采购定价机制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检查是否有效执行；

（5）走访主要供应商，了解其经营情况、经营合法合规性、合作历史、金恒智控向其

采购内容、结算方式、与公司及公司主要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以及为公司提供的服务内容、定价方式、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补偿、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况；

(6) 走访主要客户，了解其经营情况、经营合法合规性、合作历史、业务内容、结算方式、与公司及公司主要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情况；

(7) 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交易情况执行函证程序。针对未回函情况，通过执行替代性程序，验证其收入确认及期末应收款项余额的真实性及准确性；

(8) 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与主要客户的业务往来情况和报告期内客户销售金额变动原因，维持客户交易持续性和稳定的具体措施等；

(9) 核查公司银行流水，判断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2、分析过程

(1)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针对公司客户进行函证、访谈的数据统计如下：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客户函证的数据统计如下：

①各期与公司存在业务关系的客户数量和函证客户数量和占比情况：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客户总数量	110.00		186.00	
函证客户数量/比例	25.00	22.73%	49.00	26.34%

②各期公司营业收入金额及函证客户占比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营业收入金额	54,991,947.68		65,301,457.35	
函证金额	38,143,584.95	69.36%	48,147,966.95	73.73%
其中：回函金额	35,128,905.74	63.88%	42,084,601.47	64.45%
未回函金额	3,014,679.21	5.48%	6,063,365.47	9.29%
未回函替代程序金额	3,014,679.21	5.48%	6,063,365.47	9.29%

③各期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函证客户占比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收账款余额	91,881,085.07		94,750,967.07	
函证金额	73,231,793.00	79.70%	86,193,904.00	90.97%
其中：回函金额	70,902,193.00	77.17%	77,912,704.00	82.23%
未回函金额	3,239,600.00	3.53%	8,281,200.00	8.74%
未回函替代程序金额	3,239,600.00	3.53%	8,281,200.00	8.74%

④各期公司合同负债余额及函证客户占比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同负债余额	645,283.03		412,264.16	
函证金额	464,150.94	71.93%	301,886.79	73.23%
其中：回函金额	464,150.94	71.93%	120,000.00	29.11%
未回函金额			181,886.79	44.12%
未回函替代程序金额			181,886.79	44.12%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客户访谈的数据统计如下：

①各期与公司存在业务关系的客户数量、访谈客户数量和占比情况：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客户总数量（家）	110		186	
实地走访和视频访谈客户数量/比例	16	14.55%	18	9.68%

②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及访谈客户收入占比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营业收入	54,991,947.68		65,301,457.35	
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客户营业收入 金额/比例	35,743,924.61	65.00%	34,154,437.40	52.30%

访谈的具体内容、获取的证据、以及是否获取盖章和签字文件；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在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前对客户的基本工商情况进行了核查，执行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程序后获取被访谈对象的盖章和签字的访谈纪要。访谈重点关注内容如下：

主要内容	访谈具体内容
基本情况	介绍客户基本情况，成立时间、企业性质、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注册资本、办公地址、主营业务和主营产品、员工人数、公司业务规模（2021年及2022年收入），被访谈人员职务，负责的业务情况。
关联关系情况	①客户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相关业务关键经办人员及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联企业及金恒智控及股东/主要关联方/董监高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业务及资金往来。②客户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业务关键经办人员及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否存在金恒智控下享有权益、任职、领取薪酬等情况。

主要内容	访谈具体内容
业务往来情况	①开展业务时间，采购的主要服务。②报告期内向金恒智控采购服务的种类及金额，占同期总采购金额的比例，往来款余额情况。③除合同约定的义务外，是否存在其他附带义务条件，是否提供合同范围外的服务，是否与融资相关，是否存在补充协议。④采购流程，是否通过招投标方式开展业务，是否适用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相关法规。⑤合同履行情况，是否存在纠纷。⑥产品定价依据。⑦交易是否存在因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的情形⑧结算情况，包括验收情况，结算方式，付款周期，信用政策，是否存在现金交易及第三方回款。⑨是否存在业务合同之外的其他业务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针对公司供应商进行函证、访谈的数据统计如下：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供应商函证的数据统计如下：

①各期与公司存在业务关系的供应商数量和函证供应商数量、占比情况：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供应商总数量（家）	21		19	
函证供应商数量/比例	6.00	28.57%	7.00	36.84%

②各期公司采购金额及函证供应商占比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采购金额	6,325,103.00		10,250,974.27	
函证金额	4,270,670.00	67.52%	6,953,571.77	67.83%
其中：回函金额	4,270,670.00	67.52%	6,953,571.77	67.83%
未回函金额				
未回函替代程序金额				

③各期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及函证客户占比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账款余额	6,471,721.12		6,360,415.45	
函证金额	5,328,962.65	82.34%	5,316,669.79	83.59%
其中：回函金额	5,328,962.65	82.34%	5,316,669.79	83.59%
未回函金额				
未回函替代程序金额				

④各期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及函证供应商占比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预付款项余额	851,877.04		716,752.93	
函证金额	684,608.40	80.36%	703,852.93	98.20%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中：回函金额	684,608.40	80.36%	645,529.41	90.06%
未回函金额			58,323.52	8.14%
未回函替代程序金额			58,323.52	8.14%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供应商访谈的数据统计如下：

①各期与公司存在业务关系的供应商数量、访谈供应商数量、占比情况：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供应商总数量（家）	21		19	
实地走访和视频访谈供应商数量/比例	7	33.33%	7	36.84%

②各期公司采购金额及访谈供应商采购占比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采购金额	6,325,103.00		10,250,974.27	
实地走访和视频访谈供应商采购金额/比例	5,548,670.00	87.72%	7,933,018.87	77.39%

访谈的具体内容、获取的证据、以及是否获取盖章和签字文件；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在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前对供应商的基本工商情况进行了核查，执行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程序后获取被访谈对象的盖章和签字的访谈纪要。访谈重点关注内容如下：

主要内容	访谈具体内容
基本情况	介绍供应商基本情况，成立日期、经营业绩，主要市场及客户，员工人数，被访谈人员职务，负责的业务情况。
关联关系情况	①供应商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相关业务关键经办人员及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联企业及金恒智控及股东/主要关联方/董监高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业务及资金往来。②供应商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业务关键经办人员及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否存在在金恒智控享有权益、任职、领取薪酬等情况。
业务往来情况	①开展业务时间，向金恒智控销售的主要商品或提供的服务。②报告期内向金恒智控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的数量及金额，占同期总采购金额的比例，往来款余额情况。③合作的业务模式。④销售情况变动原因。⑤合同履行情况，是否存在纠纷。⑥产品定价依据。⑦结算情况，包括货物验收情况，结算方式，付款周期，信用政策，是否存在现金交易及第三方回款。⑧是否存在业务合同之外的其他业务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2) 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主要人员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	股东	主要人员	供应商与	是否为
------	----	------	------	-----

称			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前员工设立或参与设立
吉林省建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陈瑛 60%，邹留云 40%	执行董事：陈瑛，总经理：刘丹，监事：邹留云	非关联方	否
北京金海御苑国际商务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于连波 51%，马换芝 49%	执行董事、经理：马换芝，监事：于森	非关联方	否
中科赛文科技（吉林）有限公司	刘恺洵 100%	执行董事、经理：刘恺洵，监事：高颖	非关联方	否
吉林省吉研区域经济研究院（有限合伙）	吉林省企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5%，孙学光 45%	执行事务合伙人：孙学光	非关联方	否
吉林铭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刘连忠 86.25%，孔茗 13.75%	执行董事、经理：孔茗，监事：刘连忠	非关联方	否
吉林省盛之典广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王元帅 100%	执行董事、经理：王元帅，监事：何立春	非关联方	否
吉林省嘉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2023年4月更名为中禄（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王华卫 99%，王美辰 1%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华卫，监事：王其，财务负责人：王美辰	非关联方	否
吉林省齐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王桂珍 52%，于敬波 48%	执行董事、经理：王桂珍，监事：于敬波	非关联方	否

供应商名称	股东	主要人员	供应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是否为前员工设立或参与设立
长春市盛源智能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张轲惟 100%	执行董事、经理：李宣伯，监事：李云辉	非关联方	否
吉林省华创智能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高亦罡 55%，崔苗 45%	执行董事、经理：高亦罡，监事：李月	非关联方	否

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股东及主要人员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关联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主要供应商不存在为前员工设立或参与设立的情况。

3、核查结论

(1) 公司与吉林省齐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吉林省华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中科赛文科技(吉林)有限公司的合作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公司与上述成立较晚的公司进行采购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采购真实。

(2) 公司列示的主要供应商采购内容与合同核对一致，定价机制合理公允。

(3) 主要供应商的采购主要分为委外研发及外包等，外包等采购对应具体销售项目，不存在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或产品的情况。

(4) 主要供应商不存在与公司董监高等关键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为前员工设立或参与设立的情况。

(5) 公司已制定对于供应商的筛选流程和标准、相关原材料质量控制等内控制度，相关内控健全有效。

(6) 公司客户类型、数量及收入占比披露准确，公司维持业绩稳定性的措施切实可行。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回复意见详见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金恒智控管理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会计问题的专项说明》中的回复。

8. 关于应收账款。公司 2021 年、2022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6,065.15 万元与 5,836.1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2.88%与 106.13%。

请公司：(1) 补充说明应收账款余额较高，高于报告期内收入、账龄较长的原因；针对主要客户的收款政策以及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变动；(2) 说明客户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占

比，未回收的具体原因，应收账款内控制度的有效性，账龄一年以上大额应收账款涉及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合同金额、相关项目进展情况，说明可回收性及期后回款情况，未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是否存在大额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或无法回收的情况，是否存在应单项计提坏账准备而未单项计提的情形；（3）补充说明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程序、认定依据，报告期内公司向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客户的销售情况、内控措施的有效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补充说明应收账款余额较高，高于报告期内收入、账龄较长的原因；针对主要客户的收款政策以及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变动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高、账龄较长的主要原因是2020年度及以前，公司提供内控咨询服务的客户中，部分企业包括房地产公司、建筑公司、电力电气公司等，受行业不景气及2020年经济不景气等因素的影响，未能按期付款。近年来，公司优化了客户及业务布局，增加对政府、企事业单位、国有企业、上市公司等客户的拓展；在业务方向上，增加了内控运行实施业务的推广。内控运行实施业务能够为客户带来更高价值，能够增强公司的议价能力，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已经有所好转。

公司的应收账款管理政策为《业务手册》中第三部分 财务部管控体系 二、应收账款管理办法：“……2.应收账款管理主要遵循以下基本原则：2.1“谁带组、谁负责”的原则；2.2 总量控制、过程管理的原则；2.3边界管控、防范风险的原则。……”，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了应收账款管理政策。

因公司提供的服务并非标准化产品，公司针对每个客户提供的服务存在差异，收款政策主要依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条款确定，主要分为预收款、进度款及尾款，与每个客户约定的收款条件和各阶段收款比例不尽相同，公司的收款政策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动。

二、说明客户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占比，未回收的具体原因，应收账款内控制度的有效性，账龄一年以上大额应收账款涉及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合同金额、相关项目进展情况，说明可回收性及期后回款情况，未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是否存在大额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或无法回收的情况，是否存在应单项计提坏账准备而未单项计提的情形；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逾期应收账款明细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账龄 1—2 年	账龄 2—3 年	账龄 3—4 年	账龄 4—5 年	账龄 5 年以上
1	长春职业技术学院	539,600.00	-	-	-	-	539,600.00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账龄 1—2 年	账龄 2—3 年	账龄 3—4 年	账龄 4—5 年	账龄 5 年以上
2	公主岭 开发区 管委会	169,000.00			-		169,000.00
3	松发集 团	1,970,000.00	-	-	-	-	1,970,000.00
4	海城市 银河房 地产开 发有限 公司	1,000,000.00	-	-	-	-	1,000,000.00
5	绍兴市 百岁堂 酒业有 限公司	620,000.00	-	-	-	-	620,000.00
6	南京市 溧水区 惊宇黑 莓专业 合作社	1,200,000.00	-	-	-	-	1,200,000.00
7	松原市 规划局	98,000.00	-	-	-	-	98,000.00
8	长春市 沁园环 境工程 有限责 任公司	2,590,000.00	-	1,000,000.00	-	1,590,000.00	-
9	长春市 新区管 理委员 会	102,000.00	102,000.00				
10	晟邦信 息技术 服务有 限公司	1,140,000.00	1,140,000.00	-	-	-	-
11	梅河口 创源发 展投资 有限公 司	100,000.00	-	-	-	-	100,000.00
12	松原红 日房地 产	338,000.00					338,000.00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账龄 1—2 年	账龄 2—3 年	账龄 3—4 年	账龄 4—5 年	账龄 5 年以上
13	北京环海国际	700,000.00					700,000.00
14	四平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00,000.00	-	-	-	600,000.00	-
15	吉林省车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300,000.00	-	-	-	-	1,300,000.00
16	四平市辽河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	-	-	500,000.00	-
17	吉林省绿色军旅军民融合文化园有限公司	940,000.00					940,000.00
18	长春市二道区房屋征收工作管理办公室	70,000.00	-	-	-	-	70,000.00
19	长春北湖科技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5,000.00	-	205,000.00	-	-	-
20	德惠市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0	-	-	-	-	300,000.00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账龄 1—2 年	账龄 2—3 年	账龄 3—4 年	账龄 4—5 年	账龄 5 年以上
21	松原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32,800.00	-	-	-	-	232,800.00
22	东港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45,000.00	-	245,000.00	-	-	-
23	吉林省绿色军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	-	-	200,000.00	-	-
24	抚松融钢供热有限公司	300,000.00	-	-	-	300,000.00	-
25	沈阳棋盘山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51,000.00	-	-	51,000.00	-	-
26	中安基业建设工程吉林有限公司	3,850,000.00	1,500,000.00	-	-	2,350,000.00	-
27	长春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4,900.00	-	-	164,900.00	-	-
28	辽宁建设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	-	50,000.00	-	-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账龄 1—2 年	账龄 2—3 年	账龄 3—4 年	账龄 4—5 年	账龄 5 年以上
29	吉林省吉鹿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	150,000.00	-	-	-	-
30	长春市万鹿源农民专业合作社	175,000.00	-	175,000.00	-	-	-
31	吉林省天地源酒业有限公司	200,000.00	-	200,000.00	-	-	-
32	沈阳职业技术学院软件学院	55,000.00	-	55,000.00	-	-	-
33	长春市宏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3,300,000.00	-	700,000.00	-	2,600,000.00	-
34	长春隆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800,000.00	-	700,000.00	-	2,100,000.00	-
35	长春元盛能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40,000.00	240,000.00	-	-	-	-
36	吉林省佳鑫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	-	-	-
37	龙翔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70,000.00	570,000.00	-	-	-	-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账龄 1—2 年	账龄 2—3 年	账龄 3—4 年	账龄 4—5 年	账龄 5 年以上
38	吉林省华粹文华传播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39	山东天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	50,000.00	-	-	50,000.00	-	-
40	吉林省红森林经贸有限公司	2,200,000.00	-	-	-	2,200,000.00	-
41	吉林省黎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130,500.00	1,500,000.00	-	2,630,500.00	-	-
42	长春市地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186,000.00	-	-	-	2,186,000.00	-
43	吉林华能电气安装有限公司	5,327,616.00	-	-	5,327,616.00	-	-
44	大庆阳光宝贝家政服务有限公司	240,000.00		240,000.00			
45	吉林隆源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	-	-	-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账龄 1—2 年	账龄 2—3 年	账龄 3—4 年	账龄 4—5 年	账龄 5 年以上
46	榆树市水利局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	295,000.00	295,000.00	-	-	-	-
47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25,000.00	-	225,000.00	-	-	-
48	农安县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180,000.00	180,000.00				
49	榆树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收益平衡	40,000.00		40,000.00			
50	吉林省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	400,000.00	-	-	-	-
51	吉林省东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	150,000.00	-	-	-	-
52	长春城开清泉水湖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	-	50,000.00	-	-	-
53	长春市多恩置业有限公司二期.	20,000.00		20,000.00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账龄 1—2 年	账龄 2—3 年	账龄 3—4 年	账龄 4—5 年	账龄 5 年以上
54	北京市大兴区供销合作社	135,159.00	135,159.00				
55	榆树市吉龙再生资源产业园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	-	-	-
56	喀什边境管理支队	200,000.00	200,000.00				
57	靖宇文化旅游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559,000.00	1,559,000.00	-	-	-	-
58	安图安富投资有限公司	824,900.00	824,900.00	-	-	-	-
59	中国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184,000.00	184,000.00				
60	吉林省百年红星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	-	-	-
61	中州驰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	80,000.00	-	-	-	-
62	长春京锐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	-	-	-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账龄 1—2 年	账龄 2—3 年	账龄 3—4 年	账龄 4—5 年	账龄 5 年以上
63	长春市 诚付汇 鑫科技 有限公司	700,000.00	700,000.00	-	-	-	-
64	长春市 兴明机 电设备 安装工程 有限公司	944,945.00	944,945.00	-	-	-	-
65	吉林省 丰电工 程安装 有限公司	700,000.00	700,000.00	-	-	-	-
66	吉林省 顺势机 械制造 有限公司	600,000.00	600,000.00	-	-	-	-
67	吉林省 优驾汽 车服务 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	-	-	-
68	长春昱 丞机电 设备有 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	-	-	-
69	长春晟 傲企业 管理有 限公司	600,000.00	600,000.00	-	-	-	-
70	长春达 昂商贸 有限公司	600,000.00	600,000.00	-	-	-	-
71	吉林省 长有商 贸有限 公司	1,100,000.00	1,100,000.00	-	-	-	-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账龄 1—2 年	账龄 2—3 年	账龄 3—4 年	账龄 4—5 年	账龄 5 年以上
72	吉林省鑫城信财务代理有限公司	800,000.00	800,000.00	-	-	-	-
73	长春军胜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800,000.00	800,000.00	-	-	-	-
74	吉林省九恒工贸有限公司	750,000.00	750,000.00	-	-	-	-
75	吉林省倪好茶庄有限责任公司	750,000.00	750,000.00	-	-	-	-
76	长春丰和门帘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	-	-	-
77	松原市环境保护局	288,000.00					288,000.00
78	梅河口市城源城市管理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	-	-	
79	松原市环境保护局	180,000.00	-	-		-	180,000.00
80	江苏煜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15,000.00	-	-		-	215,000.00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账龄 1—2 年	账龄 2—3 年	账龄 3—4 年	账龄 4—5 年	账龄 5 年以上
81	长春市常奕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40,000.00	-	-	40,000.00	-	-
82	大连豪斯网络有限公司	700	-	-	-	700	-
83	江苏煜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70,000.00	-	-	-	-	470,000.00
84	吉林省鹏宇节能保温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40,000.00	20,000.00	-	20,000.00	-	-
85	吉林省天英思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100.00	-	-	-	10,100.00	-
86	吉林省大通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	-	2,500.00	37,500.00	-	-
87	松原市环境保护局	180,800.00	-	-	-	-	180,800.00
88	松原市国土资源局	1,025,000.00	-	-	-	-	1,025,000.00
89	吉林省鹏宇节能保温管工程有限公司 1	200,700.00	-	-	200,700.00	-	-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账龄 1—2 年	账龄 2—3 年	账龄 3—4 年	账龄 4—5 年	账龄 5 年以上
90	吉林省暖缔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	-	-	-
91	河北磊创科技有限公司	70,000.00	-	-	-	-	70,000.00
92	江苏煜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15,000.00	-	-	-	-	215,000.00
93	江苏煜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00,000.00	-	-	-	-	900,000.00
94	抗美援朝纪念馆	5,000.00	-	-	-	5,000.00	-
95	丹东市博物馆	25,000.00	-	-	-	-	25,000.00
合计		61,094,720.00	20,827,004.00	3,907,500.00	8,772,216.00	14,441,800.00	13,146,200.00

公司逾期应收账款金额61,094,720.00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66.49%，逾期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29,144,771.60元，占应收账款账面价值的49.94%。未收回的具体原因主要有二：一为部分国有企业资金紧张，上级未能批复公司的回款申请，二为公司收款政策为先服务后收款，因部分民营企业客户资金紧张，公司以各种合法方式追讨后仍未追回。

根据公司的《业务手册》《内部管理手册》等相关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在发生销售款逾期未能收回的情况之后，公司未再与销售款逾期未回的客户进行交易，且出台激励政策激励公司员工以各种合法方式追回逾期欠款。

账龄一年以上大额应收账款涉及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项目进展情况	应收账款余额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应收账款账龄	可收回性	期后回款情况（2023年1-6月）	是否存在大额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或无法回收的情况	未单项计提坏账的原因	是否存在应单项计提坏账准备而未单项计提的情形
长春职业技术学校	内控体系建设、信息化校园建设平台软件项目	2,800,000.00	已完成项目验收	539,600.00	-	5年以上	待上级单位审批通过后回款		未按期回款	预计能回款，按账龄计提	否
松原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红日房地产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建立健全内控体系建设项目	3,000,000.00	已完成项目验收	1,970,000.00	-	5年以上	机构改革，回款几率很小		预计无法收回	已全额计提坏账	否
海城市银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立健全内控体系建设项目	1,000,000.00	已完成项目验收	1,000,000.00	-	5年以上	企业资金紧张，回款几率很小		预计无法收回	已全额计提坏账	否
绍兴市百岁堂酒业有限公司	内控体系建设项目	2,900,000.00	已完成项目验收	620,000.00	-	5年以上	企业经营异常，回款几率很小		预计无法收回	已全额计提坏账	否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项目进展情况	应收账款余额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应收账款账龄	可收回性	期后回款情况（2023年1-6月）	是否存在大额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或无法回收的情况	未单项计提坏账的原因	是否存在应单项计提坏账准备而未单项计提的情形
南京市溧水区惊宇黑莓专业合作社	内控体系建设项目	4,000,000.00	已完成项目验收	1,200,000.00	-	5年以上	无法联系客户，可收回款项金额预计为0		预计无法收回	已全额计提坏账	否
长春市沁园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内控体系建设、信息化建设项目	2,590,000.00	已完成项目验收	2,590,000.00	1,118,000.00	2-3年，4-5年	企业预计签订抵债协议	以运输工具抵应收账款余额259万元	未按期收回	有收回的可能性，按账龄计提	否
晟邦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内控体系建设项目	1,140,000.00	已完成项目验收	1,140,000.00	1,026,000.00	1-2年	预计2023年度回款		不能按期收回	预计能回款，按账龄计提	否
北京环海国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管理咨询体系建设	8,000,000.00	已完成项目验收	700,000.00	-	5年以上	企业资金紧张，回款几率很小		预计无法收回	已全额计提坏账	否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项目进展情况	应收账款余额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应收账款账龄	可收回性	期后回款情况（2023年1-6月）	是否存在大额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或无法回收的情况	未单项计提坏账的原因	是否存在应单项计提坏账准备而未单项计提的情形
四平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内控体系建设项目	1,600,000.00	已完成项目验收	600,000.00	120,000.00	4-5年	营销及项目人员均离职，回款几率较小		预计无法全额收回	已计提80%坏账	否
吉林省车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内控体系建设项目	1,800,000.00	已完成项目验收	1,300,000.00	-	5年以上	企业资金紧张，回款几率很小		预计无法收回	已全额计提坏账	否
吉林省绿色军旅军民融合文化园有限公司	内控体系建设项目	1,900,000.00	已完成项目验收	940,000.00	-	5年以上	企业资金紧张，回款几率很小		预计无法收回	已全额计提坏账	否
中安基业建设工程吉林有限公司	内控体系建设、信息化建设项目	3,850,000.00	已完成项目验收	3,850,000.00	1,820,000.00	1-2年、4-5年	待上级单位审批通过后回款		未按期回款	预计能回款，按账龄计提	否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项目进展情况	应收账款余额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应收账款账龄	可收回性	期后回款情况（2023年1-6月）	是否存在大额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或无法回收的情况	未单项计提坏账的原因	是否存在应单项计提坏账准备而未单项计提的情形
长春市宏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内控体系建设、信息化建设项目	3,300,000.00	已完成项目验收	3,300,000.00	1,080,000.00	2-3年, 4-5年	预计2023年度回款		未按期回款	预计能回款, 按账龄计提	否
长春隆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内控体系建设、信息化建设项目	2,800,000.00	已完成项目验收	2,800,000.00	980,000.00	2-3年, 4-5年	企业资金紧张, 预计签订抵债协议	以运输设备及房屋建筑物抵应收账款余额合计272.26万元	未按期回款	预计签订抵债协议, 有收回的可能性, 按账龄计提	否
龙翔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风险评估报告、内控管理体系建设项目	950,000.00	已完成项目验收	570,000.00	513,000.00	1-2年	预计2023年度回款		未按期回款	预计能回款, 按账龄计提	否
吉林省红森林经贸有限公司	内控体系建设项目	2,200,000.00	已完成项目验收	2,200,000.00	440,000.00	4-5年	预计2023年度回款		未按期回款	预计能回款, 按账龄计提	否
吉林省黎明房地	内控体系建设、	1,569,500.00	已完成项	4,130,500.00	2,665,250.00	1-2年、	预计2023		未按期回款	预计能回款,	否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项目进展情况	应收账款余额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应收账款账龄	可收回性	期后回款情况（2023年1-6月）	是否存在大额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或无法回收的情况	未单项计提坏账的原因	是否存在应单项计提坏账准备而未单项计提的情形
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审计项目		目验收			3-4年	年度回款			按账龄计提	
长春市地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内控体系建设项目	2,186,000.00	已完成项目验收	2,186,000.00	437,200.00	4-5年	企业资金紧张，回款几率较小		预计无法全额收回	已计提80%坏账	否
靖宇文化旅游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集团组建、股权结构设计项目	1,659,000.00	已完成项目验收	1,559,000.00	1,403,100.00	1-2年	待上级单位拨款后回款	146,000.00	未按期回款	预计能回款，按账龄计提	否
安图安富投资有限公司	集团组建项目	998,200.00	已完成项目验收	824,900.00	742,410.00	1-2年	预计2023年度回款	462,740.00	未按期回款	预计能回款，按账龄计提	否
长春市诚付汇鑫科技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体系建设项目	700,000.00	已完成项目验收	700,000.00	630,000.00	1-2年	预计2023年度回款		未按期回款	预计能回款，按账龄计提	否
长春市兴明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	内部控制体系建设项目	944,945.00	已完成项目验收	944,945.00	850,450.50	1-2年	预计2023年度回款		未按期回款	预计能回款，按账龄计提	否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项目进展情况	应收账款余额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应收账款账龄	可收回性	期后回款情况（2023年1-6月）	是否存在大额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或无法回收的情况	未单项计提坏账的原因	是否存在应单项计提坏账准备而未单项计提的情形
有限公司											
吉林省丰电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体系建设项目	700,000.00	已完成项目验收	700,000.00	630,000.00	1-2年	预计2023年度回款	700,000.00	未按期回款	预计能回款，按账龄计提	否
吉林省顺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体系建设项目	600,000.00	已完成项目验收	600,000.00	540,000.00	1-2年	预计2023年度回款		未按期回款	预计能回款，按账龄计提	否
长春晟傲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体系建设项目	600,000.00	已完成项目验收	600,000.00	540,000.00	1-2年	预计2023年度回款		未按期回款	预计能回款，按账龄计提	否
长春达昂商贸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体系建设项目	600,000.00	已完成项目验收	600,000.00	540,000.00	1-2年	预计2023年度回款		未按期回款	预计能回款，按账龄计提	否
吉林省长有商贸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体系建设项目	1,100,000.00	已完成项目验收	1,100,000.00	990,000.00	1-2年	预计2023年度回款		未按期回款	预计能回款，按账龄计提	否
吉林省鑫城信财务代理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体系建设项目	800,000.00	已完成项目验收	800,000.00	720,000.00	1-2年	预计2023年度回款		未按期回款	预计能回款，按账龄计提	否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项目进展情况	应收账款余额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应收账款账龄	可收回性	期后回款情况（2023年1-6月）	是否存在大额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或无法回收的情况	未单项计提坏账的原因	是否存在应单项计提坏账准备而未单项计提的情形
长春军胜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体系建设项目	800,000.00	已完成项目验收	800,000.00	720,000.00	1-2年	预计2023年度回款		未按期回款	预计能回款，按账龄计提	否
吉林省九恒工贸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体系建设项目	750,000.00	已完成项目验收	750,000.00	675,000.00	1-2年	预计2023年度回款		未按期回款	预计能回款，按账龄计提	否
吉林省倪好茶庄有限责任公司	内部控制体系建设项目	750,000.00	已完成项目验收	750,000.00	675,000.00	1-2年	预计2023年度回款		未按期回款	预计能回款，按账龄计提	否
松原市国土资源局	资产清查项目	1,025,000.00	已完成项目验收	1,025,000.00	-	5年以上	机构改革，回款几率很小		预计无法收回	已全额计提坏账	否
江苏煜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审计项目	3,000,000.00	已完成项目验收	900,000.00	-	5年以上	企业经营异常，回款几率很小		预计无法收回	已全额计提坏账	否
合计				44,289,945.00	19,855,410.50						

三、补充说明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程序、认定依据，报告期内公司向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客户的销售情况、内控措施的有效性。

公司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程序为先根据《业务手册》《内控管理手册》对每期末对所有客户进行信用分析、账龄分析、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分析，后对信用明显出现异常但坏账准备计提不够的客户进行单项计提坏账。

公司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主要考虑客户经营情况、诉讼情况、与企业签订以资产抵减应收账款的协议等，公司出于谨慎性原则，对已签订资产抵债协议的客户进行单项计提坏账。

根据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需要评估客户的回款能力。如回款能力不达标，不予签订合同。故报告期内公司未再向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客户进行销售，内控措施有效。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 (1) 核查公司的收款政策，并与公司实际的收款情况进行对比；
- (2) 获取并查阅公司制定的《业务手册》《内部管理手册》中关于销售款逾期处理的相关制度，并对照公司实际处理方式，判断其处理是否与内控制度规定相一致；
- (3) 获取公司账龄一年以上大额应收账款涉及项目的具体情况，分析其是否合理；
- (4) 查阅公司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程序、认定依据，分析其是否合理。

2、核查结论

- (1)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高有历史上业务拓展的原因，报告期内公司的收款政策未发生变动。
- (2) 客户逾期未收回的应收账款均具有明确原因，未单项计提应收账款的依据合理。
- (3) 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程序、认定依据合理，内控措施有效。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回复意见详见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金恒智控管理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会计问题的专项说明》中的回复。

9. 关于期间费用。公司2021年、2022年期间费用分别为2124.61万元和2233.69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32.54%和40.62%。

请公司：（1）补充说明各期核算在期间费用中的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的员工数量，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当地平均薪酬水平的对比情况及人均薪酬变动的原因，是否与公司业务发展及业绩变动相匹配；（2）结合公司获客方式等情况，补充说明公司销售费用与收入的匹配性；（3）补充说明研发费用的内控制度、是否建立跟踪管理系统、研发费用的归集是否真实、准确，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公司是否存在混岗的

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及分配情况；说明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情况，计入研发费用的请说明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补充说明各期核算在期间费用中的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的员工数量，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当地平均薪酬水平的对比情况及人均薪酬变动的原因，是否与公司业务发展及业绩变动相匹配；

报告期内核算在期间费用中的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员工数量、人均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员工薪资					
	销售人员 (月平均人数)	管理人员 (月平均人数)	研发人员 (月平均人数)	人员月平均合计	工资月平均总额	人均工资
	1	2	3	4=1+2+3	5	6=5/4
2021 年度	12.00	20.00	10.00	42.00	57.67	1.37
2022 年度	10.00	23.00	9.00	41.00	55.50	1.35

经查询长春市统计局统计数据，长春市统计局未公布当地城镇私营单位薪资水平，当地城镇非私营单位薪资水平 2021 年度为月平均 8,094.50 元，2022 年度为 8,408.00 元，经查询招聘网站（职友集）统计的长春市同行业公司薪资水平为 6,000.00-10,000.00 元，公司销售人员、管理人员和研发人员人均薪资略高于当地薪资水平，主要系近两年公司业绩较好，绩效奖金金额较高，公司销售人员、管理人员和研发人员薪资属于合理范围。

公司销售人员、管理人员和研发人员薪酬变动与业绩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薪酬与业绩的匹配情况		
	薪酬总额	业绩总额	薪酬总额与业绩的匹配
	1	2	3=1/2
2021 年度	692.00	6,530.15	10.60%
2022 年度	665.96	5,499.19	12.11%

注：上表中薪酬总额为公司销售人员、管理人员和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2021 年度与 2022 年度销售人员、管理人员和研发人员薪酬占业绩总额比例分别为 10.60%、12.11%，2022 年度比例高于 2021 年度比例的主要原因是长春市 2022 年 2-5 月因受经济波动及封控政策影响导致业务规模下降，部分员工亦受经济波动及封控政策影响只能

居家办公，未能如常上班为公司产生效益，该部分员工底薪按长春市最低工资标准发放，部分固定人工成本仍需支出。公司销售人员、管理人员和研发人员薪酬变动与公司业务发展及业绩变动相匹配。

二、结合公司获客方式等情况，补充说明公司销售费用与收入的匹配性；

各销售费用占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2 年度	2022 年度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1 年度	2021 年度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营业收入	54,991,947.68		65,301,457.35	
职工薪酬	1,527,278.70	2.78%	1,256,710.49	1.92%
差旅费	478,148.10	0.87%	761,760.21	1.17%
办公费	196,770.80	0.36%	203,096.72	0.31%
燃油费	283,652.35	0.52%	212,290.33	0.33%
业务招待费	2,299,758.62	4.18%	2,459,770.57	3.77%
开拓业务成本	544,167.29	0.99%	466,540.35	0.71%
广告宣传费	1,427,688.87	2.60%	200,000.00	0.31%
其他	1,027.43	0.00%	139,067.31	0.21%
合计	6,758,492.16	12.29%	5,699,235.98	8.73%

公司业务取得除中标项目外，其余项目主要靠营销人员与各企业及单位通过商业谈判获得，故销售费用的主要费用为人员薪酬、差旅费、燃油费、业务招待费等。

2022年2-5月长春市经济波动，导致销售人员难以外出洽谈业务，故2022年度差旅费占收入的比例较2021年度下降较大；燃油费主要是由销售人员使用公司自有车辆洽谈业务的行程中产生的，2021年12月新增三辆运输设备，该运输设备归销售人员使用，故2022年销售人员可使用车辆的数量较2021年增加，燃油费随之增加；业务招待费主要是销售人员洽谈业务过程产生；开拓业务成本主要为销售人员在开拓业务过程中发生的差旅费、人工费等。因2022年受经济波动及封控政策影响持续时间长，且销售人员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导致已接触洽谈且发生费用的项目未能成功签订合同的情况较2021年度有所增长，开拓业务成本占比有所增长；广告宣传费主要是公司在超市、商城、火车站、公交站等位置投放的宣传广告，因近两年国家大力推行企业及单位实施内控落地，公司期望通过投放广告等宣传方式大力宣传自身业务，以达到业务拓展的目的，故2022年度广告宣传费增加较多。

三、补充说明研发费用的内控制度、是否建立跟踪管理系统、研发费用的归集是否真实、准确，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公司是否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及分

配情况；说明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情况，计入研发费用的请说明合理性。

1、说明研发费用的内控制度、是否建立跟踪管理系统、研发费用的归集是否真实、准确，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公司是否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及分配情况。

公司未建立跟踪管理系统。关于研发费用的跟踪管理，在《内控管理手册》《研发人员管理制度》中规定由研发部门专人负责。

公司研发费用的归集标准根据公司制定的《研发费用管理办法》、财务会计准则和税务法规的要求进行分类核算，公司对于研发费用有专门的辅助核算账。

公司研发人员的选拔标准主要包括：1、具备专业知识，有较强的分析能力和设计能力，有效解决问题，满足项目需求；2、具备较强的实践能力，能够深入分析和理解客户需求，结合专业知识，完成研发任务；并在研发过程中把控各种风险，在保证质量的同时，提高研发效率；3、具备良好的沟通能力，有利于项目顺利实施；4、热爱研发工作，工作态度端正，有吃苦耐劳的精神。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分为专职研发人员、混岗研发人员两类。公司严格依据《内控管理手册》《研发人员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按照员工所从事的具体工作的实质将专职从事研发活动、承担研发任务的员工界定为专职研发人员，公司下设的研发部门的职工全部为专职研发人员。混岗研发人员主要指业务部门等其他部门兼职从事研发工作的人员，具体以是否参与研发项目作为认定标准，公司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清晰。

在研发项目立项阶段，研发项目负责人根据研发项目的需要确定研发项目的人员构成并分配任务。公司专职研发人员的工资全部计入研发费用；公司混岗从事研发工作的人员的工资按照其投入研发工作的工时占其工作总工时的比例分摊计入研发费用。

研发部门每月向人力资源部提交参与研发项目的所有员工工时表。人力资源部根据工时表与混岗研发人员考勤进行核对，并核算混岗研发人员工资，经审核无误后提交财务部，财务部按混岗研发人员参与研发项目的工时占比分摊其工资计入研发费用，剩余部分计入生产成本或管理费用，不存在研发人员与管理、业务人员工资混同的情形。

截至2023年5月31日，公司共有专职研发人员16人。包括硕士学历3人，本科学历8人，专科学历5人，均具有专业背景。公司现有技术人员数量、结构与业务规模匹配，随着公司业务拓展，客户需求的增加，公司会继续吸纳更多研发人才。

2、说明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情况，计入研发费用的请说明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分配情况如下：

(1) 2021 年度

单位：元

姓名	职务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分配情况
----	----	---------------

		合计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研发费用	成本
李淑娟	董事长	1,174,958.82	350,400.00			824,558.82
陈有安	董事	315,600.00		300,000.00		15,600.00
丁浩	董事、董事会秘书	416,557.92		68,940.38	96,690.44	250,927.10
邵占伟	董事、副总经理	225,346.10	75,102.49			150,243.61
孔华春	董事、财务总监	179,947.17		59,178.46		120,768.71
梁凤臣	监事会主席	248,800.00		140,600.00		108,200.00
司慧春	监事	129,338.47			110,021.60	19,316.87
刘庆红	监事	102,917.00			72,457.74	30,459.26
林阳	副总经理	301,146.50			35,258.39	265,888.11

(2) 2022 年度

单位：元

姓名	职务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分配情况				
		合计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研发费用	营业成本
李淑娟	董事长	928,397.33	381,535.33			546,862.00
陈有安	董事	323,760.00		300,360.00		23,400.00
丁浩	董事、董事会秘书	278,445.98		57,356.53	5,680.78	215,408.67
邵占伟	董事、副总经理	493,048.63	148,964.63			344,084.00
孔华春	董事、财务总监	195,683.75		28,480.23		167,203.52
梁凤臣	监事会主席	176,486.64	119,180.00			57,306.64
司慧春	监事	77,420.00			72,900.00	4,520.00
刘庆红	监事	80,710.00			72,583.63	8,126.37
林阳	副总经理	309,269.15				309,269.15

各部门每月向人力资源部提交混岗人员工时表。人力资源部根据工时表与混岗人员考勤进行核对，并核算混岗人员工资，经审核无误后提交财务部，财务部按相关混岗人员从事各项工作的工时占比分摊其工资计入管理费用、研发费用、销售费用或成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分配合理，不存在人员工资混同的情形。

报告期内，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姓名	学历	职位	是否专职研发人员	2021 年计入研发费用薪酬	2022 年计入研发费用薪酬
刘庆红	大专	职工监事	否	72,457.74	72,583.63
司慧春	本科	监事	否	110,021.60	72,900.00

姓名	学历	职位	是否专职研发人员	2021年计入研发费用薪酬	2022年计入研发费用薪酬
林阳	本科	副总经理	否	35,258.39	
丁浩	本科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否	96,690.44	5,680.78
合计				314,428.17	151,164.42

报告期内，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计入研发费用的金额分别为 314,428.17 元和 151,164.42 元，占各期研发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5.17% 和 3.98%，占比不高。

公司根据研发项目的特点及需求，结合业务人员的专业背景、项目经验等，不同研发项目会选择具有较强专业背景、项目经验的业务人员进行研发支持，上述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具有较强的业务能力，具有丰富的项目经验，所以部分研发项目需上述人员参与，财务部按参与研发项目的工时占比分摊其工资计入研发费用具有合理性。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1) 获取报告期内各期销售人员、管理人员和研发人员人数及平均薪酬并与当地同行业公司人员薪酬及当地平均薪酬对比，分析差异情况及公司各月人均薪酬变动原因，分析员工人数及变动情况是否与公司业务发展和业绩变动相匹配。

(2) 获取公司关于获客方式的说明，分析销售费用占收入比例的变动原因，分析销售费用的变动与收入是否相匹配。

(3) 获取公司的《内控管理手册》《研发人员管理制度》，查阅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明细表，核查研发费用的归集是否真实、准确。获取公司研发人员的认定标准，获取报告期内各期研发人员薪酬统计，分析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情况。

3、核查结论

经以上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工资水平合理，工资薪酬与公司业务发展及业绩变动相匹配。

经核查，公司销售费用与收入的匹配性合理。

经核查，公司研发费用的归集真实、准确，研发人员的认定标准清晰，数量及结构合理，

经核查，公司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公司就研发费用-职工薪酬的归集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混岗研发人员薪酬归集合理，不存在研发人员与管理、业务人员工资混同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存在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归集和分配在研发费用的情况，其薪酬按照工时占比分摊计入研发费用合理。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回复意见详见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金恒智控管理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会计问题的专项说明》中的回复。

10. 关于毛利率。申报材料显示，公司毛利率水平显著高于选取的可比公司。

请公司：（1）补充说明咨询服务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合理性，对比市场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业务技术人员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当地平均薪酬水平的对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进一步说明公司毛利率远高于可比公司的合理性；（2）补充分析2022年度公司承做的榆树市八号镇人民政府、榆树市五棵树镇人民政府等政府内控运行实施服务项目毛利率较高的原因，是否存在毛利率大幅波动风险及应对措施。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毛利率波动和整体水平是否合理，公司毛利率核算是否准确，并就其真实性、可持续性，是否存在调节毛利率情况，毛利率水平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补充说明咨询服务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合理性，对比市场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业务技术人员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当地平均薪酬水平的对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进一步说明公司毛利率远高于可比公司的合理性；

1、补充说明咨询服务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合理性，对比市场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公司咨询服务定价综合考虑工作量、工作时间、工作难易程度等情况，以及服务方式、工作范围、服务对象等情况，采用以下定价方式：

（1）按项目定价：根据委托人要求提供咨询服务项目的需求、项目难易程度，人工成本、其他费用及利润率定价，不包括因委托人变更或增加工作的费用。

（2）按天或按时定价：公司按咨询项目所需的工作时间或咨询人员解决问题的的工作时间计算服务费用，计时或计日价格依据公司历史经验形成公司内部定价文件确定。公司的咨询服务定价是公允且合理的，与市场价不存在较大差异。

因公司提供的服务不存在公开交易市场，不存在公开可查询的市场价格，无法与市场价格进行比较。

2、业务技术人员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当地平均薪酬水平的对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报告期内，各年度业务人员月度平均薪酬情况如下：

年度	业务人员工资	
	业务人员人数（月度平均）	业务人员人均月薪资（万元）
2021年	106	1.33
2022年	104	1.23

公司业务技术人员人均薪酬情况：2021年月度平均薪酬为1.33万元，2022年度为1.23万

元。因同行业可比新三板挂牌公司2021年和2022年年报均未披露营业成本构成，无法获取营业成本中人工薪酬金额，进而无法计算同行业三板挂牌公司业务人员薪酬。经查询招聘网站（职友集），当地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薪酬为6,000.00-10,000.00元，公司业务技术人员的人均薪酬略高于当地同行业平均薪酬水平，但与当地同行业平均薪酬水平偏差不大。

3、进一步说明公司毛利率远高于可比公司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金恒智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恒智控	65.75%	60.31%
神州英才（833161.NQ）	31.07%	41.33%
绎达股份（872494.NQ）	44.03%	55.78%
和君恒成（839279.NQ）	17.18%	20.34%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数	30.76%	39.15%

注：上述同行业公司毛利率数据来自各公司年报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60.31%与65.75%。各年度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是国内从事内控体系建设服务较早的机构之一，目前并无其他细分领域公司在国内上市，无对应公开数据；列举的同行业可比公司神州英才、绎达股份、和君恒成系传统的管理咨询服务公司。本公司业务与前述公司相比，专业化与标准化程度更高。公司在该领域深耕多年，针对不同行业、不同成长阶段的客户，均有较为完善的解决方案，不同项目中的方案可以一定程度上复用，降低了方案设计阶段的人员成本，因此拥有更高的毛利率。

（2）公司致力于将内控体系建设与互联网技术有机融合，将内控体系建设服务向标准化、信息化的方向转变。公司已将政策法规、业务要点与大数据、信息化技术有机结合，自主研发了金恒内控评价智能平台与内控评价大数据平台，在帮助客户构建数据评价根基、量化分析内控体系中更具效率，从而降低了项目成本。

（3）公司坚持从动态、发展的角度提供咨询服务，助力客户从内部控制体系中发现机会、创造价值，切实帮助客户识别问题、解决问题，在市场上积累了良好的口碑与品牌知名度，在业务拓展中更具议价能力。

二、补充分析2022年度公司承做的榆树市八号镇人民政府、榆树市五棵山镇人民政府等政府内控运行实施服务项目毛利率较高的原因，是否存在毛利率大幅波动风险及应对措施。

2022 年度公司承做的榆树市八号镇人民政府、榆树市五棵山镇人民政府等政府内控运行实施服务项目，由公司提供的服务内容包括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的规划、实施等。

公司负责项目整体规划与设计方案，具体方案的实施由各联合体成员完成。公司的职责

是主导各联合体成员按照方案完成各自工作并验收。

公司在上述业务中前期主要负责项目整体规划与设计方案，投入人员相对较少；项目后期公司主要负责监督，主导联合体成员完成各板块服务内容。该类业务的总体投入较少，毛利率较高。

公司内控运行实施的业务量在报告期内占比较小，而 2022 年公司承做的榆树市八号镇人民政府、榆树市五棵镇镇人民政府等政府内控运行实施服务项目收入在内控运行实施业务中占比较高，导致当年对内控运行实施业务收入的毛利率影响较大，但对整个报告期总体业务的毛利率未产生重大影响。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 (1) 获取公司销售收入明细表、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访谈公司主要客户；
- (2) 复核公司各类业务毛利率，分析毛利率变动原因；
- (3) 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文件，了解同行业公司的主要产品、客户、核心技术、影响毛利率的主要因素，并与公司逐项进行对比分析；
- (4) 获取公司定价依据并分析其公允性、合理性，分析业务技术人员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当地平均薪酬水平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2、核查结论

- (1) 公司的咨询服务定价合理，销售合同定价公允，但因公司提供的服务不存在公开交易市场，不存在公开可查询的市场价格，无法与市场价格进行比较。。
- (2) 公司业务技术人员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当地平均薪酬水平对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 (3) 公司毛利率波动和整体水平是合理的，公司毛利率核算是准确、真实、可持续的，不存在调节毛利率的情况，毛利率水平符合行业特征，公司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公司具有合理性。
- (4) 2022 年度公司承做的榆树市八号镇人民政府、榆树市五棵镇镇人民政府等政府内控运行实施服务项目毛利率较高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毛利率大幅波动的风险。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回复意见详见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金恒智控管理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会计问题的专项说明》中的回复。

11. 关于其他事项。(1) 关于收入确认。公司提供的内控运行实施服务中包含年度咨询

服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请公司补充说明履约进度如何确定，是否存在外部验收证据，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形。（2）关于债务重组。公司客户吉林省中岳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长春太极禅健康文化交流有限公司存在以房屋建筑物、运输工具抵偿欠付公司应收账款的情形。请公司补充说明债务重组相关会计处理，计量是否准确，是否符合准则规定。（3）关于无形资产。公司无形资产原值 918.39 万元，分 3 年摊销。请公司补充说明无形资产的入账依据，摊销依据，说明资产是否真实，摊销政策是否符合准则规定及行业惯例。（4）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实际控制人李淑娟现同时兼任中国企业内部控制标准委员会专家等职务。请公司补充说明实际控制人任职经历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各项兼职是否符合最新情况，并更新相关信息披露。（5）关于人员简历。①请公司补充披露丁浩、邵占伟等董监高的任职经历，确保相关信息完整、连贯。②公司董事陈有安、监事梁凤臣、副总经理林阳、核心技术人员韩国花任职经历中涉及国有企业或党政机关。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曾经或正在担任公职人员、党政领导干部的情形，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聘用在职或退休的公职人员、党政领导干部或适用党政领导干部相关管理规定的人员的情况。结合公职人员管理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任职单位的意见等，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适格性。（6）请公司补充说明是否按照《股票挂牌规则》相关规定就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相关事项作出决议，包括但不限于挂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等。（7）内核文件显示，公司为鸿达高新提供融资服务。请公司补充说明上述业务的具体情况，是否涉及融资服务，公司是否涉及金融或类金融业务。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1）-（3），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4）-（7），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关于收入确认。公司提供的内控运行实施服务中包含年度咨询服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请公司补充说明履约进度如何确定，是否存在外部验收证据，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形。

【公司回复】

公司内控运行实施服务系公司针对不同客户，充分考虑其自身控制能力和外部条件，为客户量身定制内控运行实施服务。该服务结合并依托于内控五要素及内控十八项指引，涉及内部控制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企业文化和社会责任、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业务外包、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以及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等，最终以优化决策流程、为客户创造价值为目标。内控运行实施服务通常为一次性业务，为企业提供内控具体运行实施服务，一般为按时点法确认收入，在客户验收时点确认收入。

内控运行实施服务中的年度咨询服务系为客户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提供管理咨询服务，依据客户受益期间按照履约进度分期确认收入，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的项目名称、履约进度确认方式、服务内容、金额、结算依据情况如下表：

序号	客户名称与项目	合同条款	履约进度确认方式	服务内容	2021 年度收入 (元)	2022 年度收入 (元)
1	全面内控体系建设咨询—长春元盛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80 万咨询费，咨询服务期为 3 年，协议签订之日算起，咨询服务期满后继续免费咨询服务 2 年，免费咨询内容与之前一致，收入按 5 年咨询期分摊	按照合同约定分期确认	服务目标：“为客户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提供管理咨询服务，巩固全面建设内部控制体系的成果；为客户提供常年伴随式企业咨询服务，为客户重大决策做依据...”服务内容：“发展战略、投融资商务谈判、项目公司顶层设计...”	339,622.64	339,622.64

序号	客户名称与项目	合同条款	履约进度确认方式	服务内容	2021 年度收入 (元)	2022 年度收入 (元)
2	东丰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三期	自 2020 年起三年服务期, 每年 40 万元	按照合同约定分期确认	2020 年至 2022 年年度顾问服务: (1) 治理体系规范及运行顾问服务 (2) 三重一大决策外部顾问服务; (3) 企业法律和财务咨询服务; (4) 企业重点项目实施评价及可行性分析; (5) 其他相关咨询服务	377,358.49	377,358.50

客户每年均出具年度咨询服务验收单, 公司依据合同约定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合理, 不存在提前或延后确认收入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 (1) 获取相关项目合同、项目验收单及发票;
- (2) 向相关客户寄发函证, 函证应收账款、收入及回款数据;
- (3) 检查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的项目回款银行流水。

2、核查结论

年度咨询服务项目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履约进度按照合同约定确认, 外部验收证据能够满足收入确认条件, 不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形。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回复意见详见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金恒智控管理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会计问题的专

项说明》中的回复。

二、关于债务重组。公司客户吉林省中岳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长春太极禅健康文化交流有限公司存在以房屋建筑物、运输工具抵偿欠付公司应收账款的情形。请公司补充说明债务重组相关会计处理，计量是否准确，是否符合准则规定。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客户吉林省中岳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长春太极禅健康文化交流有限公司存在以房屋建筑物、运输工具抵偿欠付公司应收账款的情况，抵债资产为房屋建筑物及车辆，房屋建筑物公允价值为19,962,138.60元，车辆公允价值合计为4,900,000.00元，抵债资产公允价值合计24,862,138.60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合计25,192,384.00元。

会计处理如下：

借：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19,962,138.60

 固定资产-运输设备4,900,000.00

 投资收益-债权重组损失330,245.40

 贷：应收账款25,192,384.00。

抵债资产的公允价值作价依据包括房管局查册、车辆成新度估算及二手车市场查询等方式确认。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2019）》规定：“五、关于债权人的会计处理（一）以资产清偿债务或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 2.债权人受让非金融资产 债权人初始确认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时，应当按照下列原则以成本计量：（4）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专业人员服务费等其他成本。确定固定资产成本时，应当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记入“投资收益”科目。

根据财政部会计司《债务重组准则实施问答》解释：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通常与受让资产的公允价值相等，且通常不高于放弃债权的账面余额。

综上，公司关于抵账资产的价值计量准确，关于债务重组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 （1）获取并查阅抵账客户销售合同、项目验收单及发票；
- （2）获取并查阅公司与吉林省中岳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等客户签订的抵账协议；
- （3）获取并查阅抵账资产的产权证书，确认相关资产已过户至公司名下；
- （4）查阅公司关于债务重组的账务处理，分析抵账资产的公允价值确定是否合理，分析公司关于债务重组的账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

2、分析过程

报告期内，债务重组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份	债务人名称	债务重组方式	抵债资产类别	放弃债权账面价值	抵债资产公允价值	放弃债权公允价值	债务重组过程发生的相关损益
2021年度	吉林省岳筑装工程有限公司	以资产清偿债务	房屋建筑物	18,500,000.00	18,469,754.60	18,469,754.60	30,245.40
	长春太极健文交有限公司	以资产清偿债务	运输工具	1,500,000.00	1,200,000.00	1,200,000.00	300,000.00
	吉林华渔股份有限公司	以资产清偿债务	运输工具	2,400,000.00	2,400,000.00	2,400,000.00	-
	鸿高技集团有限公司	以资产清偿债务	运输工具	1,300,000.00	1,300,000.00	1,300,000.00	-

年份	债务人名称	债务重组方式	抵债资产类别	放弃债权账面价值	抵债资产公允价值	放弃债权公允价值	债务重组过程发生的相关损益
2022年度	吉林能气安装有限公司	以资产清偿债务	房屋建筑物	1,492,384.00	1,492,384.00	1,492,384.00	-
合计				25,192,384.00	24,862,138.60	24,862,138.60	330,245.40

3、核查结论

公司关于抵账资产的价值计量准确，关于债务重组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回复意见详见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金恒智控管理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会计问题的专项说明》中的回复。

三、关于无形资产。公司无形资产原值918.39万元，分3年摊销。请公司补充说明无形资产的入账依据，摊销依据，说明资产是否真实，摊销政策是否符合准则规定及行业惯例。

【公司回复】

（一）补充说明无形资产的入账依据，摊销依据，说明资产是否真实

公司无形资产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	入账年份	入账原值（元）	取得方式
1	就业实习管理系统	2016年9月30日	149,148.32	内部研发资本化
2	量化考核系统	2016年9月30日	145,700.43	内部研发资本化
3	文档智能加密系统	2016年9月30日	247,353.23	内部研发资本化
4	效能管理系统	2016年9月30日	252,348.73	内部研发资本化
5	内控合同管理系统	2018年4月30日	468,635.35	内部研发资本化
6	内控建设项目管理系统	2018年4月30日	547,010.50	内部研发资本化
7	内控收支业务管理系统	2018年4月30日	407,540.79	内部研发资本化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	入账年份	入账原值 (元)	取得方式
8	内控预算管理系统	2018年4月30日	588,958.38	内部研发资本化
9	内控政府采购管理系统	2018年4月30日	471,677.46	内部研发资本化
10	内控资产管理系统	2018年4月30日	590,329.13	内部研发资本化
11	综合院校内控管理系统	2019年1月1日	1,256,322.51	内部研发资本化
12	农业院校内控管理系统	2019年1月1日	920,908.86	内部研发资本化
13	金恒企业内控流程协同管理系统	2019年12月1日	610,823.18	内部研发资本化
14	金恒中小企业内控体系建设管理信息系统	2019年12月1日	615,153.74	内部研发资本化
15	金恒内控销售业务管理系统	2019年12月1日	490,454.40	内部研发资本化
16	金恒会计业务流程操作应用管理软件	2019年12月1日	621,751.73	内部研发资本化
17	金恒行政事业单位内控流程评价服务系统	2019年12月1日	519,402.58	内部研发资本化
18	内部控制制度建设信息化管理系统	2019年5月31日	110,679.52	内部研发资本化
19	内部控制组织决策信息化管理系统	2019年5月31日	84,857.24	内部研发资本化
20	内部控制评价信息化管理系统	2019年5月31日	84,847.24	内部研发资本化
合计			9,183,903.32	

公司无形资产均来自于内部研发资本化，对于内部研发资本化形成的无形资产，公司以立项文件、验收成果文件等资本化资料作为入账依据，其入账价值主要包括公司开发阶段委外研发技术服务费、研发人员职工薪酬及其他相关研发费用。公司无形资产入账依据充分合理，形成了信息化系统等软件成果，公司无形资产真实存在。

公司对于内部研发资本化形成的无形资产，在取得时确定其受益年限，在受益年限内采用直线法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期计入当期损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的应用指南：企业持有的无形资产，通常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且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有明确的使用年限；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不应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在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企业续约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的，续约期应当计入使用寿命。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企业应当综合各方面因素判断，以确定无形资产能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公司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系基于有关经济利益的实现方式，具体摊销方法及依据如下表：

项目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确定依据
软件	3年	平均年限法	预计受益年限

(二) 摊销政策是否符合准则规定及行业惯例

公司为内控咨询服务行业，公司名下的无形资产均为与内控相关的软件，多数软件运用于日常咨询业务中。随着各企业及单位内部控制越来越规范，对内部控制管理的要求越来越严格，原研发软件已逐渐无法满足需求，需不断提升丰富内控软件的内容。故公司根据内控软件提供服务的市场需求情况，出于谨慎性原则，按3年摊销，摊销政策符合准则规定。

查阅同行业公司的年报，关于无形资产摊销的会计政策如下：

(1) 和君恒成：公司不存在无形资产，会计政策中没有关于无形资产摊销政策的描述。

(2) 神州英才：公司无形资产摊销政策如下：

项目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办公软件	5年	直线法

(3) 绎达股份：公司无形资产摊销政策如下：

项目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软件	10年	平均年限法

同行业公司业务更偏重于传统的咨询行业，金恒智控则更多的应用信息化系统从事咨询服务，致力于将内控体系建设与互联网技术有机融合，将内控体系建设服务向标准化、信息化的方向转变。公司研发了内控系统软件并将其应用于项目实践，并重视相关软件的更新与迭代，故公司无形资产摊销政策与同行业公司存在一定差异。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检查公司研发资本化资料，判断其资本化依据是否充分，无形资产入账价值是否准确；

(2) 获取并查阅公司立项文件、验收成果文件等资本化资料，判断无形资产入账依据是否合理；

(3) 查阅无形资产摊销的相关会计准则及税法规定，判断其是否符合会计准则及税法的规定；

(4) 查阅同行业资料，判断无形资产摊销政策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5) 现场查看无形资产的客户端程序，确认无形资产真实性、完整性。

2、核查结论

公司无形资产真实存在，入账依据、摊销依据充分，摊销政策符合会计准则及税法的规定，摊销政策与同行业公司存在差异但有合理理由。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回复意见详见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金恒智控管理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会计问题的专项说明》中的回复。

四、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实际控制人李淑娟现同时兼任中国企业内部控制标准委员

会专家等职务。请公司补充说明实际控制人任职经历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各项兼职是否符合最新情况，并更新相关信息披露。

【公司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更新李淑娟任职经历相关信息，各项兼职已更新到最新情况。实际控制人任职经历相关信息披露准确。

李淑娟，中国注册会计师、正高级经济师。1997年9月至2000年10月任职长春制药厂，担任会计；2000年11月至2003年6月任职于福建福马集团，担任财务主管；2003年7月至2004年11月任职于吉林省真子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04年12月至2007年2月任职于吉林省百屹会馆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07年4月至今任职舒娟财务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0年7月至今任金恒培训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年7月至今任金恒科技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1年5月至2015年11月任职金恒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同时兼任中国企业内部控制标准委员会专家、吉林省人大代表、吉林省第十四届人大法制委员会委员。

以上内容披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核查了李淑娟任职经历、兼职相关情况。

2、分析过程

结合李淑娟任职经历及现兼职情况，将任职经历及兼职情况予以更新。

3、核查结论

实际控制人任职经历相关信息披露准确，各项兼职符合最新情况。

【律师回复】

律师已针对该反馈问题出具相应的核查说明并就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金恒智控管理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中的回复。

五、关于人员简历。①请公司补充披露丁浩、邵占伟等董监高的任职经历，确保相关信息完整、连贯。②公司董事陈有安、监事梁凤臣、副总经理林阳、核心技术人员韩国花任职经历中涉及国有企业或党政机关。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曾经或正在担任公职人员、党政领导干部的情形，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聘用在职或退休的公职人员、党政领导干部或适用党政领导干部相关管理规定的人员的情况。结合公职人员管理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任职单位的意见等，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适格性。

(一) 请公司补充披露丁浩、邵占伟等董监高的任职经历，确保相关信息完整、连贯。

【公司回复】

已补充披露丁浩、邵占伟等董监高的任职经历，确保相关信息完整、连贯。

丁浩，2002年6月至2003年12月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吉林省分公司信息技术处担任科员；2004年1月至2006年12月于佳能大连办公设备有限公司企划部任职；2007年1月至2007年9月自由职业；2007年10月至2012年10月于吉林天池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12年10月至2012年12月待业**；2013年1月至2016年6月于汇锋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2016年7月至今就职于金恒智控管理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邵占伟，1998年7月至2011年2月历任中国人民解放军65370部队排长、指导员、宣传科长及教导员；2011年2月至2014年12月任舒兰市人民武装部副部长兼军事科长；**2015年1月至2015年11月任吉林省金恒财务管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营销副总**；2015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陈有安，1974年6月至1978年3月任吉林省怀德县响水公社陈岗子大队社员、民兵连副指导员、团总支书记、党支部书记；1978年3月至1982年1月任东北电力学院电力工程系电773班班长、党小组组长；1982年1月至1982年5月任国家能源委员会计划局助理工程师；1982年5月至1987年10月任国家经济委员会能源局助理工程师、工程师、主任科员；1987年10月至1988年5月任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外资企业服务部项目经理；1988年5月至1994年3月任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外资金利用司工程师、副处长；1994年3月至2002年5月任国家开发银行国际金融局处长、华东地区信贷局副局长、兰州分行行长、党委书记；2002年5月至2007年12月任甘肃省人民政府省长助理、党组成员，先后兼任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厅长、党组书记、省商务厅厅长、党组书记、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理事长、党委书记、中共甘肃省委11届委员；2007年12月至2016年4月任中央汇金公司综合部主任、副总经理兼中国银河金控董事长、党委书记、中国银河证券董事长、党委书记、银河期货董事长；2016年4月辞去担任的全部职务；2016年5月至2019年5月，任有安艺术YOU&ART 创始人；2019年5月至今任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野村东方国际证券独立董事、薪酬提名委员会主席、泸州老窖独立董事、考评委员会主任、天邦股份独立董事、和谐保险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月至今于金恒智控担任董事。

以上披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核查了丁浩、邵占伟等董监高的任职经历并予以完善，确保相关信息完整、连贯。

2、分析过程

完善丁浩、邵占伟等董监高的任职经历。

3、核查结论

已补充披露丁浩、邵占伟等董监高的任职经历，确保相关信息完整、连贯。

【律师回复】

律师已针对该反馈问题出具相应的核查说明并就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金恒智控管理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中的回复。

(二) 公司董事陈有安、监事梁凤臣、副总经理林阳、核心技术人员韩国花任职经历中涉及国有企业或党政机关。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曾经或正在担任公职人员、党政领导干部的情形，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聘用在职或退休的公职人员、党政领导干部或适用党政领导干部相关管理规定的人员的情况。结合公职人员管理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任职单位的意见等，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适格性。

【公司回复】

国家关于公职人员、党政领导干部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如下：

序号	相关法律法规	相关规定
1	《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2019 修订）》	第 4 条规定：第四条规定，党政领导干部的范围包括：①中共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全国政协、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部门领导成员或者机关内设机构担任领导职务的人员，国家监察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领导成员（不含正职）和内设机构担任领导职务的人员；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党委、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纪委监委、法院、检察院及其工作部门领导成员或者机关内设机构担任领导职务的人员；③上列工作部门内设机构担任领导职务的人员。④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群团机关和县级以上党委、政府直属事业单位的领导成员及其内设机构担任领导职务的人员，前述机关、单位的非中共党员领导干部的选拔任用参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2019 修订）》规定执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第 15 条规定：公职人员包括：①中国共产党机关、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机关、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各级委员会机关、民主党派机关和工商业联合会机关的公务员，以及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②法律、法规授权或者受国家机关依法委托管理公共事务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③国有企业管理人员；④公办的教育、科研、文化、医疗卫生、体育等单位中从事管理的人员；⑤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中从事管理的人员；⑥其他依法履行公职的人员。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以下简称“《公务员法》”）	第 59 条规定：公务员应当遵纪守法，不得有下列行为：……（十六）违反有关规定从事或者参与营利性活动，在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中兼任职务…… 第 107 条规定：公务员辞去公职或者退休的，原系领导成员、县处级以上领导职务的公务员在离职三年内，其他公务员在离职两年内，不得到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

		任职，不得从事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性活动。
4	《关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解释》（中纪发[2000]4号）	第1条规定：主管行业的部门和行政机构的领导干部，党委、政府领导班子成员中分管上述部门和行政机构的领导干部，其配偶、子女不准在该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从事与该领导干部管辖的行业业务相同的经商办企业活动；不准与该领导干部管辖的部门、行政机构、行业内的机关、社会团体、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直接发生商品、劳务、经济担保等经济关系。
5	《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	一、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 二、对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的党政领导干部到企业兼职（任职）必须从严掌握、从严把关，确因工作需要到企业兼职（任职）的，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严格审批。 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内，不得到本人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企业兼职（任职），也不得从事与原任职务管辖业务相关的营利性活动。 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内，拟到本人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外的企业兼职（任职）的，必须由本人事先向其原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报告，由拟兼职（任职）企业出具兼职（任职）理由说明材料，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按规定审核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得相应的组织（人事）部门同意后，方可兼职（任职）。 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后到企业兼职（任职）的，应由本人向其原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报告，由拟兼职（任职）企业出具兼职（任职）理由说明材料，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按规定审批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向相应的组织（人事）部门备案。

公司股东、董监高不存在正在担任公职、党政领导干部的情形，存在曾担任公职人员、党政领导干部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人员	职务	相关国有企业或党政机关履历	入职/入股时间	组织审批、备案情况
1	梁凤臣	监事会主席	1983年10月至2000年10月中国人民解放军国防大学担任车队长兼教员；2000年10月至2012年8月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监察大队担任队长兼教导员；2012年8月至2017年6月于北京市东城区文化委员会执法队担任副队长；2017年7月至今于金恒智控担任监事会主席。	入职时间：2017年7月；2019年3月入股恒美文化，成为合伙人；2021年1月当选公司监事	入职/入股金恒智控不属于《公务员法》第107条规定的“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任职”或“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性活动”，无需审批或备案

2	陈有安	董事	<p>1974年6月至1978年3月任吉林省怀德县响水公社陈岗子大队社员、民兵连副指导员、团总支书记、党支部书记；1978年3月至1982年1月任东北电力学院电力工程系电773班班长、党小组组长；1982年1月至1982年5月任国家能源委员会计划局助理工程师；1982年5月至1987年10月任国家经济委员会能源局助理工程师、工程师、主任科员；1987年10月至1988年5月任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外资企业服务部项目经理；1988年5月至1994年3月任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外资金利用司工程师、副处长；1994年3月至2002年5月任国家开发银行国际金融局处长、华东地区信贷局副局长、兰州分行行长、党委书记；2002年5月至2007年12月任甘肃省政府省长助理、党组成员，先后兼任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厅长、党组书记、省商务厅厅长、党组书记、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理事长、党委书记、中共甘肃省委11届委员；2007年12月至2016年4月任中央汇金公司综合部主任、副总经理兼中国银河金控董事长、党委书记、中国银河证券董事长、党委书记、银河期货董事长；2016年4月辞去担任的全部职务；2016年5月至2019年5月，任有安艺术YOU&ART创始人；2019年5月至今任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野村东方国际证券独立董事、薪酬提名委员会主席、泸州老窖独立董事、考评委员会主任、天邦股份独立董事、和谐保险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月至今于金恒智控担任董事。</p>	2021年1月当选公司董事	2016年4月退休后已满三年，且担任野村东方国际证券、泸州老窖等公司独立董事，不需另行批准或备案
3	林阳	副总经理	<p>1980年4月至1990年6月历任长春市搬运安装公司团委书记、组织部干事；1990年7月至2014年7月历任长春市公路客运总站党委书记、工会主席，于2014年7月退休；2014年7月至2014年10月，待业；2014年10月至2015年11月在金恒智控担任行政部副总经理，2015年11月至今在金恒智控担任副总经理。</p>	入职时间，2014年10月；2015年11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不属于公职人员、党政领导干部及国有企业领导人员，无需审批或备案

4	梁和平	-	1972年12月至1976年6月，在中国一汽担任工人、分厂担任宣传科干事、总厂担任政治部秘书处科员，1976年7月至1977年3月，在吉林省机械工业厅秘书处担任科员；1977年3月至1984年6月，在吉林省经委调研处、省政府办公厅秘书处担任科员；1984年7月至2002年4月，在吉林省建材工业局、省政府建材行业管理办公室担任处长，2002年4月退休；2002年5月至2003年12月，在建设部专家委员会秘书处担任负责人；2003年12月至2005年6月，在中南建设集团公司担任办公室主任；2005年7月至2011年7月，在吉林省职业经理人协会担任副秘书长；2011年7月至2017年3月，在长春市若干建筑监理公司担任总监理工程师；2017年3月至今，在金恒智控担任项目部顾问。	2017年3月入职；2019年3月入资恒美文化，成为合伙人	2002年4月从公务人员退休，无需审批或备案
5	郑永宽	-	1978年至1980年，在双阳县第十一中学任教；1980年至1983年7月，在双阳县齐家公社担任团委书记；1983年7月至1989年7月，在双阳县齐家公社担任革委副主任；1989年7月至1994年，在双阳县四家子公社担任企委主任；1994年至2001年8月，在双阳区佟家乡担任乡长；2001年8月至2003年3月，在双阳区鹿乡镇担任书记；2003年3月至2006年9月，在双阳区担任旅游局局长；2006年9月至2014年6月，在双阳区担任民政局局长；2014年6月退休。2014年6月至2019年9月，待业；2019年10月至今，在金恒智控担任营销经理。	2019年10月入职；2019年3月入资恒美文化，成为合伙人	2014年6月从公务人员退休，无需审批或备案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股东、董监高曾经或正在担任公职人员、党政领导干部的情形，公司存在聘用退休的公职人员的情况如下：

序号	人员	相关履历	入职时间	组织审批、备案情况
1	何凤全	1968年10月至1970年9月，在大安县大洼公社大围子三队务农（知青）；1970年10月至1974年4月，在大安县税务局大赉税务所担任农村税收专管员；1974年5月至1981年1月，在大安县税务局大赉税务所担任综合办公室担任专管员；1981年2月至1996年6月，在大安市税务局计划会计科担任科长；1996年7月至2002年10月，在大安市税务局税政科担任税政科长（兼法制科长）；2002年11月至2005年12月，在大安市税务稽查局担任	2015年12月	2012年12月从公务人员退休，无需审批或备案

		科员；2006年1月至2009年9月，在大安市税务局安北开发区税务分局担任专管员（副主任科员）；2009年10月至2012年12月，在大安市税务局征收管理科担任副主任科员（2012年12月退休）；2013年1月至2015年11月，在长春市盛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担任会计；2015年12月至今，在金恒智控担任项目经理。		
2	姜丽英	1980年11月至1988年6月，在长春市服务公司朝阳饭店担任团支部书记、团委书记；1983年6月至1988年12月，在长春市服务公司担任团委干事、书记；1988年12月至1995年12月，在长春市财贸委员会秘书处担任文书、副处级巡视员；1995年12月至1999年3月，在长春市商业委员会干部处、企管处副处级担任巡视员、副处长；1999年3月至2002年11月，在长春商业国有集团公司担任副部长、正处级巡视员；2002年11月至2021年8月，在长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机关担任副书记、人事处处长、总经济师；2021年8月退休。2021年8月至2022年3月，待业；2022年3月至今，在金恒智控担任项目助理。	2022年3月	2021年8月从参公管理的事业单位退休，入职金恒智控不属于《公务员法》第107条规定的“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任职”或“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性活动”，无需审批或备案

公司股东、董监高及其他聘用人员不存在在在职的公职人员、党政领导干部或适用党政领导干部相关管理规定的人员。上述聘用的非在职公职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解释》《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因此，报告期内股东及董监高不存在违反关于公职人员管理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人员具有适格性。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 （1）核查公司股东、董监高调查表；
- （2）取得了公司相关说明；
- （3）核查了公司关于董监高选举任命的相关决议；

(4) 核查了恒美文化相关的工商档案。

2、分析过程

通过核查公司股东、董监高调查表情况，结合公司相关说明，公司股东、董监高不存在正在担任公职人员、党政领导干部的情形。公司股东、董监高存在曾经担任公职人员的情形，包括梁凤臣、陈有安、林阳、梁和平、郑永宽。

公司存在其他聘用退休的公职人员的情况，包括何凤全、姜丽英。

通过核查公司股东、董监高调查表情况，结合公司相关说明，上述聘用的非在职公职人员符合相关管理规定。

结合公职人员管理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通过核查相关人员的合规、诚信、涉诉等信息，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具有适格性。

3、核查结论

公司股东、董监高不存在正在担任公职人员、党政领导干部的情形。公司股东、董监高存在曾经担任公职人员的情形，公司存在其他聘用退休的公职人员的情况，符合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具有适格性。

【律师回复】

律师已针对该反馈问题出具相应的核查说明并就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金恒智控管理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中的回复。

六、请公司补充说明是否按照《股票挂牌规则》相关规定就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相关事项作出决议，包括但不限于挂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等。

【公司回复】

公司在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议案一《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中，相关议案内容已明确：截至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完成后的公司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享有。因此公司已按照《股票挂牌规则》相关规定就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相关事项作出决议，包括但不限于挂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等。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核查了公司关于挂牌的股东大会决议文件。

2、分析过程

通过核查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文件，确定公司已按照《股票挂牌规则》

相关规定就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相关事项作出决议,包括但不限于挂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等。

3、核查结论

公司已按照《股票挂牌规则》相关规定就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相关事项作出决议,包括但不限于挂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等。明确截至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完成后的公司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享有。

【律师回复】

律师已针对该反馈问题出具相应的核查说明并就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金恒智控管理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中的回复。

七、内核文件显示,公司为鸿达高新提供融资服务。请公司补充说明上述业务的具体情况,是否涉及融资服务,公司是否涉及金融或类金融业务。

【公司回复】

公司于2018年8月与鸿达高新技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达高新)签订咨询服务协议,协议约定金恒智控为鸿达高新提供组织架构设计、发展战略规划、人力资源管理机制等内控体系建设服务并编制《内部控制管理体系手册》。

公司于2018年8月28日与鸿达高新签订的补充协议是基于此前金恒智控为鸿达高新提供内控体系建设咨询服务得到客户高度认可以及双方良好的合作基础之上,此补充协议作为企业全面内控体系建设其中融资活动(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下发的企业内部内控十八项应用指引其中一项)的延伸也是针对鸿达高新投融资整体规划项下的具体实施,金恒智控作为鸿达高新全面内控体系咨询服务的专业外聘机构为鸿达高新建立了一整套完整、规范、科学的内控体系设计方案,其中也包括投融资规划与控制方案。鸿达高新希望通过金恒智控对整体投融资规划和具体业务计划制定完整实施方案以达到最理想的融资效果。经过金恒智控的审慎研判和深入的尽职调查,认为鸿达高新当时暂不具备融资条件,也不能达到理想的融资效果,金恒智控也给出对方真实、中肯答复,后经双方沟通补充协议不再执行,且原合同已履行完毕,补充协议不影响原合同的履行。金恒智控并未向鸿达高新提供融资服务,公司业务不涉及融资服务,公司业务不涉及金融或类金融业务。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通过访谈鸿达高新人员,鸿达高新确认与金恒智控于2018年8月签订的咨询合同已切实履行,金恒智控已完成合同约定的义务,鸿达高新已对金恒智控的服务内容进行验收,相关业务真实。

通过访谈鸿达高新人员,确认金恒智控未提供融资服务,不存在融资过程中的分成收入,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未履行,不影响原合同履行。

经与金恒智控核实，金恒智控没有为鸿达高新提供融资服务，未确认融资相关的收入，公司的营业范围不包括融资服务。

经核查公司合同，公司不存在提供融资服务的情况，不存在融资过程中的分成收入。

2、核查结论

经核查，公司为鸿达高新的服务未涉及融资服务，公司业务不涉及金融或类金融业务。

【律师回复】

律师已针对该反馈问题出具相应的核查说明并就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金恒智控管理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中的回复。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补充披露、核查。

【回复】

公司已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确认，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本次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2年12月31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超过7个月，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之“1-21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重要事项（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处，对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6个月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进行了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2年12月31日，截止日后6个月（即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如下（以下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

1、主要经营情况

（1）2023年1-6月订单获取情况

2023年1-6月新签订销售合同83个，合同金额4,345.87万元。不存在取消或合同无法履行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事项。2023年上半年，公司签订的金额90万元以上的重要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元)	合同类型	合同签订时间
1	中农微生物科技(吉林)有限公司	1,100,000.00	咨询系统服务	2023/1/16
2	长春金凡中科聚研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咨询系统服务	2023/1/3
3	某省出入境边防检查站(总站)	2,513,100.00	通用警务装备采购项目II合同	2023/1/31
4	榆树市人民医院	1,750,000.00	榆树市人民医院预算薪酬绩效管理信息化	2023/5/15
5	长春震邦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200,000.00	咨询系统服务	2023/3/20
6	北京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	960,000.00	北京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子公司授权管理体系建设与运行咨询服务项目	2023/1/9

(2) 销售情况

2023年1-6月共实现营业收入3,774.96万元,为内控评价+内控设计建设、内控运行实施收入和咨询项目配套设备销售收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其中内控评价+设计建设收入2,829.25万元,内控运行实施收入945.71万元。

(3) 采购情况

2023年1-6月共发生采购577.05万元,采购的内容为业务外包技术服务费、装修费用和设备采购费用等。

(4) 研发情况

2023年1-6月研发投入146.64万元,研发的主要内容为内控管理系统和内控评价系统,研发投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3年1-6月
金恒建筑移动管理系统V1.0	委托研发	282,000.00
麒麟版内控智能评价系统V1.0	委托研发	235,000.00
达梦数据库版内控评价系统	委托研发	308,210.00
基于企业内控流程要点和专业判断的内控调研评价系统	自主研发	38,049.16
基于政策文件生成内部管控流程的方法	自主研发	37,328.51
基于企业内控流程要点和专业判断的打印系统	自主研发	23,064.86
金恒智控一体机	自主研发	94,810.03
金恒建筑管理大数据平台V1.0	自主研发	14,055.96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3年1-6月
金恒政策爬虫系统 V1.0	自主研发	19,608.89
金恒国资内控监察系统 V1.0	自主研发	21,163.93
金恒行政事业单位内控评价系统 V1.0	自主研发	25,427.36
发展战略控制评价系统 V1.0	自主研发	24,804.34
组织架构控制评价系统 V1.0	自主研发	24,085.29
人文环境控制评价系统 V1.0	自主研发	22,705.26
财务控制评价系统 V1.0	自主研发	36,553.72
资产保护控制评价系统 V1.0	自主研发	19,996.02
产品服务控制评价系统 V1.0	自主研发	26,007.17
经营活动控制评价系统 V1.0	自主研发	28,099.62
信息化控制评价系统 V1.0	自主研发	29,304.65
市场营销控制评价系统 V1.0	自主研发	41,994.89
合规经营控制评价系统 V1.0	自主研发	22,787.70
企业信用控制评价系统 V1.0	自主研发	36,192.47
基于 CNN 算法风险评估系统 V1.0	自主研发	17,128.65
内控建设指引一体机系统 V1.0	自主研发	37,973.01
合计		1,466,351.49
其中：资本化金额	-	0

(5) 关联交易情况

2023年1-6月公司关联方未发生变化。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①委托关联方采购商品/服务交易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委托采购内容	2023年1-6月金额
北京市金恒智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消防工程	200,000.00
小计		200,000.00

根据《大兴经开区建设工程施工备案管理实施方案》要求，大兴经开区园区企业消防装修必须由在大兴区注册登记的企业办理相关手续。金恒智控是北京市大兴区文化都汇 2C 楼 10 层实际使用单位，但因金恒智控注册地未在该管辖区域内，金恒智控委托在大兴区注册登记的关联方北京市金恒智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办理北京市大兴区文化都汇 2C 楼 10 层消防装修相关手续，消防装修合同总价 20 万元，相关款项由金恒智控支付至北京市

金恒智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再由北京市金恒智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支付至提供消防装修工程服务方，相关消防装修工程已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验收完毕。北京大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上述消防装修事项予以认可。上述关联交易未达到金恒智控董事会决策权限，由总经理办公会决策通过，关联方李淑娟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规定要求。

②关联方往来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账面金额	款项性质
(1) 其他应付款		
邵占伟	1,500.00	报销款
袁铁	1,450.00	报销款
小计	2,950.00	-

③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143,435.33

④2023 年 1-6 月不存在关联方销售商品/服务交易，不存在关联方担保、不存在关联方租赁，不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

(6) 重要资产变动情况

2023 年 1-6 月公司重要资产变动主要系新增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伟峰东城房产 277.26 元，未出售或报废重要资产。

(7) 其他

2023 年 1-6 月，公司董监高未发生变动，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未新增债权融资，未新增对外投资，不存在子公司注销情形。

2、重要财务信息

(1) 2023 年 1-6 月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计 (万元)	15,906.63
股东权益合计 (万元)	13,573.6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万元)	13,589.99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项目	2023年1-6月
营业收入(万元)	3,774.96
净利润(万元)	1,110.5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20.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72.37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146.6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88%

(2) 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5.45
债务重组损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16
减: 所得税影响数	13.5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7.02

其中,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3年1-6月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专精特新补助资金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租金减免	3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社保局一次性扩岗补助	4,5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754,500.00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 并结合《公开转让说明书》等公开披露文件, 核查有无未披露或未说明的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之“1-21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重要事项（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处，对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6个月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进行了补充披露。

主办券商已对期后涉及重大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在推荐报告中补充核查结论。

【律师回复】

律师已针对该反馈问题出具相应的核查说明并就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金恒智控管理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中的回复。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回复意见详见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金恒智控管理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会计问题的专项说明》中的回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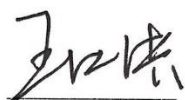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金恒智控管理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金恒智控管理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



王江洪

项目小组成员：



李冰



朱青



王鑫毅

